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2008 — 200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10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2 -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 5	3
	政府的回應	6	3
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4
	政府覆文	2 - 6	4 - 6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一號衡工量 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7
	政府覆文	2 - 40	7 - 23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5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A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24
	政府覆文	2 - 4	24 - 32
第6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33
	會議	2	33
	報告書的編排	3 - 4	33
	鳴謝	5	33
第7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1 - 20	34 - 39
第8部	章節		
	1.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A. 引言	1 - 2	40
	B. 資助金的分配	3 - 19	40 - 48
	C. 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	20 - 28	48 - 53
	D. 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29 - 32	53 - 54
	E. 結論及建議	33	55 - 60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2. 西藥的規管	1 - 2	61
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A. 引言	1 - 10	62 - 64
B. 內部監控及行政事宜	11 - 30	64 - 74
C. 人力資源管理	31 - 57	74 - 83
D. 企業管治	58 - 87	83 - 92
E. 結論及建議	88	93 - 104
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引言	1 - 3	105
B. 企業管治	4 - 15	105 - 109
C. 投訴個案的管理	16 - 35	109 - 117
D. 推廣活動	36 - 41	117 - 119
E. 海外職務訪問	42 - 53	119 - 122
F. 款待開支	54 - 61	122 - 124
G. 其他行政事宜	62 - 75	124 - 128
H.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76 - 77	128 - 129
I. 結論及建議	78	129 - 138

目錄

	<u>頁數</u>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39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140
 <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41 - 142
 <u>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u>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143 - 145
 <u>有關第4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附錄</u>	
附錄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2010年1月8日的函件	146 - 147
附錄4 發展局局長2010年1月11日的函件	148 - 149
附錄5 就"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跟進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度(截至2009年9月)	150 - 156
 <u>有關第6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	
附錄6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57 - 158

目錄

頁數

附錄7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GBS,在委員會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舉行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159 - 160
------------	---	-----------

有關第7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的附錄

附錄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10年1月25日的函件	161 - 166
------------	-------------------------	-----------

有關第8部第1章："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的附錄

附錄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2009年12月14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167 - 168
------------	--------------------------------	-----------

附錄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2009年12月11日的函件	169 - 180
-------------	--------------------------	-----------

附錄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2009年12月31日的函件	181 - 186
-------------	--------------------------	-----------

有關第8部第3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的附錄

附錄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2009年12月8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187 - 189
-------------	-------------------------------	-----------

附錄1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在2009年12月8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190 - 192
-------------	---	-----------

附錄14	創新科技署署長2009年12月28日的函件	193 - 195
-------------	-----------------------	-----------

目錄

	<u>頁數</u>
附錄15 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當中列明在2005年盤點時找不到的物品的例子與在生產力促進局大樓內找回的物品的配對結果	196
附錄1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2009年12月29日的函件	197 - 230
附錄17 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之釐定浮動薪酬的工作表現評核周期與財政年度周期的圖表	231
附錄18 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之篩選候選人出席面試的補充資料	232 - 233
附錄19 創新科技署署長2009年12月28日的函件	234 - 235
附錄2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2009年12月29日的函件	236 - 237
<hr/> <p>有關第8部第4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附錄</p> <hr/>	
附錄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9年12月17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238 - 239
附錄2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2009年12月17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240 - 241
附錄2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2009年12月21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242 - 244
附錄2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陳詞	245 - 269

目錄

	<u>頁數</u>
附錄25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管制人員報告	270 - 271
附錄2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2010年1月15日的函件	272 - 288
附錄27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2010年1月4日的函件	289 - 300
附錄28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提供的列表，當中顯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因未能聘得新員工填補職位空缺而未用的款額佔盈餘的百分比	301
附錄2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提供的資料，當中載述執行部處理投訴人員在2004年至2008年離職的原因	302 - 303
附錄3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2009年12月18日的函件	304 - 311
附錄3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職員人手分布提供的資料	312 - 313
附錄32 政府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2009年9月4日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314 - 327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 陳茂波議員, MH, JP

委員 :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黃毓民議員

秘書 :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 張炳鑫先生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

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2009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
-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此外，本報告書檢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五十、五十一及五十一A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並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書第3、4及5部。

6.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五十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08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8年10月22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9年11月12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6段。

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第4部第1章)

3. 委員會獲悉：

私人發展項目內原本預留作香港鐵路("港鐵")車站出入口的範圍的使用

- 政府產業署、屋宇署、律政司和其他相關部門現正探討方案，把大廈A、B和C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的3個政府處所改作其他有所得益的用途；及
- 政府產業署已就各項與大廈A和B內處所滲水問題有關的事宜取得法律意見，並正與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跟進所需的維修工程。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戒毒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號報告書第4部第2章)

5. 委員會獲悉：

政府資助的管理及控制

- 衛生署現正與香港戒毒會("戒毒會")進行磋商，以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在進行磋商的過程中，衛生署已適當

考慮戒毒會為應付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而發展服務的意願；

- 戒毒會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擬稿。該工作小組會就此提出意見，提交戒毒會的執行委員會考慮；

企業管治

- 效率促進組在2009年6月完成一項有關戒毒會企業管治的檢討。關於政府代表在執行委員會內所擔當的角色，效率促進組的檢討結果與政府當局的看法一致，即政府代表應在執行委員會擔任沒有投票權的委員。此外，效率促進組建議，衛生署署長作為戒毒會所得主要政府資助的管制人員，應派代表在戒毒會的管理委員會擔任沒有投票權的委員，並應提名3名並非政府官員或戒毒會成員的人士，擔任執行委員會有全面投票權的委員。另一項建議是減少由選舉產生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因為現時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甚多。按照效率促進組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現行政策，社署代表將於2009年年底前退出戒毒會執行委員會；
- 戒毒會現正考慮效率促進組的檢討報告。與此同時，衛生署亦已把相關的檢討結果及建議納入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擬稿內；

策略管理

- 關於戒毒會建議在石鼓洲為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設立禁毒教育及紀律訓練中心一事，保安局在2009年3月告知戒毒會，政府當局對擬議計劃的財務可行性極有保留。當局鼓勵戒毒會進一步探討如何善用現有資源及設施(特別是在石鼓洲)，包括進行適當重組，從而向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提供服務，以及探討與其他在此範疇有更豐富經驗的服務機構合作；
- 戒毒會的執行委員會已於2009年2月成立工作小組，以制訂及建議一個3年策略性計劃。為協助戒毒會，保安局已委託效率促進組進行研究，主要目標是找出及考慮不同的方案，讓戒毒會重訂現有資源的優先次序，以及

擴展該會為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提供的治療及康復計劃；

財務控制及現金管理

— 戒毒會已發出一套全面的新規例，就控制財務及會計事宜作出規管，並已落實持續定期檢討常務財務指令的工作。戒毒會的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管理剩餘資金的修訂政策和程序，以及在不同銀行開立定期存款帳戶的安排。戒毒會已加強管理零用現金，並會持續定期作出監管；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匯報

— 在改善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匯報方面，上述由效率促進組進行的研究亦會設計一個會計報表範本，以便戒毒會日後匯報每項計劃的成本。此安排可補充戒毒會服務計劃現時的服務表現指標，使資源運用更有成效和效率；及

— 管制人員報告內衡量戒毒會服務表現的現行準則，包括"完成脫毒和康復療程的比率"、"入院病人人數"及"佔用病牀日數"。衛生署和保安局跟進效率促進組的上述研究時，會考慮就此作出進一步改善。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8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五十一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09年2月18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9年5月20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9年11月12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0段。

短期租約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3部第3至4段)

3.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現正考慮要求短期租約的投標者提供銀行證明書，作為一項較簡單及可接受的替代方法，而不是規定投標者作出個人擔保及法定聲明。至於互通租戶資料的安排，當局已在招標公告中加入新條文，容許地政總署將投標者的詳細資料送交其他相關部門。地政總署現正就此項安排與相關部門聯絡。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3部第5至7段)

5. 委員會獲悉：

出租市場設施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市場")的家禽市場

— 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及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政府已承諾推行措施優化及美化維港沿岸。因此，當局須重新審視，是否適宜讓香港郵政使用西區市場內的空置家禽市場設立特快專遞及區域信件

派遞中心。早前，中西區區議會於2009年成立"美化和優化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主要工作包括研究西區市場未充分利用的地方可否改作其他配合海濱發展的用途，以及西區市場的閒置碼頭可否重新使用。工作小組的常設成員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發展局的代表。工作小組亦有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參與有關西區市場的討論。工作小組於2009年7月2日舉行會議，並邀請各持份者(包括漁護署、西區市場的經營者及社區組織)表達意見。發展局現正研究在會議上收集到的不同意見。與此同時，規劃署已初步為香港郵政覓得另一可作為替代的地點；

西區市場的4個閒置碼頭

- 發展局會研究可否把西區市場的4個閒置碼頭改作其他用途，讓這些碼頭為海旁增添活力。工作小組曾於2009年7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發展局現正研究在該次會議上收集所得的意見；

收取租金

- 現時欠租的整體情況已有所改善。漁護署計劃於適當時再諮詢批發商的意見，以期盡快徵收欠租附加費；

管理市場的日常運作

- 漁護署已完成市場進場登記制度實施後的檢討，現正研究把這個制度進一步自動化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及

重置已過時的批發市場

- 政府當局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與油麻地果欄及西區市場鮮果批發商、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會面，與各持份者進行商討。在與鮮果批發商和有關的區議會進一步商討搬遷事宜後，政府當局便會按照較早前提交委員會的時間表，着手發展新的鮮果批發市場。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船隊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3至4段)

7. 委員會獲悉，海事處與相關部門商討後，已訂定一套收費計劃，以分配政府船塢內的工場予承辦商使用。海事處接着會徵詢承辦商對收費安排的意見，以及擬備推行計劃的招標文件。海事處在實施此項收費計劃前，會先考慮普遍的經濟狀況。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5至6段)

9. 委員會獲悉：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全力清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為數257 780件積壓的藏品中，大部分已經處理，現餘下約855件藏品等待登記入冊。在2009年9月30日，香港文化博物館已完成共16 480件積壓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餘下2 270件藏品尚未處理。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目標，是按原定安排在2010年年底前將餘下的藏品清理妥當。在2009年9月30日，香港電影資料館已完成為數約281 000件積壓的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並會繼續聘請臨時員工協助處理登記入冊工作，餘下約155 000件藏品預計會在2010年年底前清理完畢。為監察清理尚待登記入冊藏品的工作進度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在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期間進行了6次實地視察，並會繼續每4個月一次密切監察有關登記入冊的工作；
- 作為一項解決儲存問題的臨時措施，康文署現正與政府產業署商討把葵涌業成街一個倉庫撥給香港歷史博物館用作臨時儲存館藏的地方；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 康文署已制訂行動計劃，以進一步完善博物館的服務，並正研究持續改善服務的方法；
- 香港太空館天象廳已於2009年6月完成安裝一套附有多種語言選擇和互動裝置的新數碼星象投影系統。全新面貌的天象廳亦已於2009年7月1日重新向公眾開放；
- 西貢的天文公園及設於香港科學館內的賽馬會環保廊將於2009年年底向公眾開放；及
- 香港藝術館已着手策劃於2009年12月開始為有特殊需要的訪客增設手語導賞服務。該館已就此項新服務的安排諮詢多名手語翻譯員，並會在稍後進行招標。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7至8段)

11. 委員會獲悉：

改善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

- 政府當局已提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內部分消毒設施的施工日期，使設施可於2009年11月初投入服務。在前期消毒設施投入服務後，荃灣區刊憲泳灘的水質將會有所改善；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 地政總署證實，私人發展商已於2009年6月展開清理橋咀洲違例構築物的工作。該私人發展商亦已於2009年4月就把該區發展成為度假島的構思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但至今尚未向地政總署提交建議書。地政總署在收到建議書後，便會就此事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的收費

- 檢討康樂服務收費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2009年7月底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多項康體設施收費的初步建議。鑑於此項檢討的規模和複雜程度，當局需就某些類別的康樂服務收費(包括游泳池場館)作進一步研究和討論。在新建議擬備妥當後，康文署將會諮詢公眾；及

游泳訓練班

- 工作小組舉行上述會議後，就康體活動確定了一份清單，以作進一步檢討。由於清單涉及數百類活動及不同的收費，工作小組需仔細研究相關準則，以就所有活動的費用(包括游泳訓練班)一併進行檢討。

12. 鑑於有關就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及游泳訓練班的收費進行檢討的事宜，過了一段長時間仍未解決，委員會問及完成有關檢討的時間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2010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3**)中表示：

- 康文署對下列事項十分重視：就游泳池場館的收費進行檢討；劃一市區及新界區相關收費的建議；以及游泳訓練班的收費釐定。鑑於康文署提供的康樂／體育場地和活動種類繁多，是次檢討涉及約1000項不同的收費，故此有關的程序非常複雜。康文署不能單單選擇就游泳池場館的收費作出考慮，因為如對某類設施／活動的收費作出任何修訂，不論其理據和計算方法為何，均會對其他設施和活動造成影響。因此，康文署採用全面而連貫一致的方式進行檢討，並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康樂服務的所有收費，包括游泳池場館和游泳訓練班的收費；
- 該工作小組已進行多項研究，以檢討有關使用不同類別康體設施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當中包括就各項康體設施的使用率、收回成本比率和優惠收費進行的研究。在收集所需資料和考慮適用於康樂服務的整體釐定收費原則後，康文署便會着手就游泳池場館的收費制訂建議，包括有關劃一市區及新界區游泳池場館入場費和租

用費的建議。該工作小組亦正研究可否一併劃一游泳訓練班及其他康體活動的釐定收費原則；及

- 康文署現正全力加快程序，並採取所需的步驟，以解決檢討所涉及的問題。康文署已把完成有關檢討列為首要工作，在訂出檢討的具體時間表後，便會盡快提交予委員會。

1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9至10段)

14. 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於2005年12月同意應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使當中有關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職責的條文部分，與相應的大學規程條文所載的權限一致。《2009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已在2009年6月8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港大稍後會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1至12段)

16. 委員會獲悉，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向當局提出意見的諮詢委員會，先前曾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當局應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貸款。當局現正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檢討釐訂及調整學生資助水平的機制，並正一併考慮此項建議。

1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3至14段)

18. 委員會獲悉，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已完成草擬《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文包括更清楚訂明理大校董會在制訂大學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上所擔當的角色。理大在2009年11月9日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

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5至16段)

20. 委員會獲悉：

- 破產管理署在2008年5月實施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把約15%的預計可變現資產不超過20萬元的債務人呈請破產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2009年6月1日的會議上，該署獲得委員會支持延續及擴大該項試驗計劃，由2009年年底開始把外判目標由15%增加至25%，為期兩年；及
- 破產管理署現正就其營運成本及有關成本對收費的影響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預計可於2010年完成。破產管理署在定期檢討外判計劃的過程中，會繼續考慮擬設的"順序"制度及為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認可制度。

2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7至19段)

22.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早日償還尚欠的11億6,200萬

元暫支款項。除了曾於2009年1月致電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查詢還款事宜外，保安局亦於2009年4月及8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重申政府當局追回欠款的立場；及

- 專員署表示，鑑於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對於能否在可見將來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而採取的行動。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20至21段)

24.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現正探討能否在樓宇I旁的皇后大道中行人道上設置天橋支座。與此同時，地政總署已聯絡樓宇II的業主，並要求提交有關天橋位置的修訂建議，以便能配合擬設於樓宇I的天橋接駁點。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當局為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落實興建上述行人天橋的建議，與兩幢相關樓宇的業主所作的進一步磋商。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24至26段)

26. 委員會獲悉，在進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時，政府當局曾確定及研究範圍廣泛的多項問題。當局已制訂及推行一些計劃，而其餘的問題性質複雜，政府當局內部需進一步作審慎考慮。

27. 由於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現況與2009年5月政府覆文中匯報的情況仍然相同，委員會詢問，在發展局局長發出2009年1月29日的函件，向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的進展後，政府當局曾就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採取具體行動的細節為何。委員會亦問及政府當局完

成有關檢討的具體行動計劃及時間表。發展局局長在2010年1月11日的函件(附錄4)中回應時表示：

- 小型屋宇政策涉及法律、人權、土地用途和規劃等多項複雜及敏感的事宜，亦牽涉不同人士和持份者的利益。因此，有關的檢討須審慎進行，檢討工作需時完成。正如發展局局長在其2009年1月29日的函件所述，政府當局已確定有關政策的多個重要範疇，以進行檢討，當中包括：鄉村發展藍圖、小型屋宇申請程序、鄉村擴展區計劃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儘管存在上述各項複雜因素，政府當局亦已就各方面的工作取得進展；
- 關於鄉村發展藍圖，政府當局已與鄉議局達成協議，自2009年3月起引入新機制，以善用鄉村發展藍圖內的私人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用途。根據此機制，當局進行包括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的適當檢討程序後，會修訂鄉村發展藍圖，以便騰出藍圖內預留作提供休憩用地予村民的私人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用途。當局至今已檢討了6份鄉村發展藍圖。地政總署現可繼續處理先前曾因用地已預留作休憩用途而被擱置的小型屋宇申請。當局會應鄉議局的要求，以同樣的安排處理其他合適的鄉村發展藍圖，並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每宗個案；
- 過去多年來，鄉議局與小型屋宇申請人對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所需時間表示關注。地政總署諮詢鄉議局後，已簡化多項有關個案分類和渠務安排的申請程序，從而縮短了處理的時間；
- 政府當局亦已與鄉議局探討開展部分合適的鄉村擴展計劃的可行性，但須視乎個別擴展區的特殊情況及是否獲得所需撥款而定。發展局與鄉議局已同意成立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有關的可行性及推行方面的事宜；
- 在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方面，政府當局正進入理順方案的細節階段。該方案的目的是理順現存安全及不嚴重的僭建物，這與申訴專員早前就有關課題提出的建議相符。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對現正搭建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以遏止僭建物的增加；及

— 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務實方式推展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並會與鄉議局緊密聯繫。待敲定具體及實質的建議後，當局會諮詢鄉郊社區和公眾。

2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最新發展。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29至31段)

29. 委員會獲悉：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 由於部分短期租約租戶在安排清拆其構築物方面可能有真正的財務及實際困難，當局或需以恩恤理由豁免若干受清拆影響人士遵守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現正審議此事。待上述工作有結果後，地政總署會按審計署的建議修訂地政處指引；及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 關於土地審裁處就若干法律觀點作為先決問題作出裁定，以便釐定評估賠償竹篙灣船廠用地的適當估值基準一事，上訴法庭已聆訊前承租人就此裁定提出的上訴。上訴法庭於2009年1月8日作出裁決，以多數意見(在3名法官中，有兩名(包括上訴法庭副庭長)接納上訴，另一名則駁回)判其上訴得直。政府當局已就上訴法庭以多數意見作出的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上訴法庭於2009年5月8日接納政府當局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政府當局現正就上訴作準備，有關上訴現定於2010年4月在終審法院進行聆訊。

3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39至40段)

31. 委員會獲悉：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 鑑於二浪灣發展項目侵佔土地問題所引起的事項相當複雜，律政司已就如何處理有關問題徵詢外間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及
- 經考慮已收到的法律意見後，地政總署認為有需要研究和處理某些具體和相關的法律事項。律政司現正就這些事項進一步徵詢外間大律師的意見。地政總署現就進一步收到的法律意見，與律政司磋商下一步行動。

3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41至42段)

33. 委員會獲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09年6月展開"優化建築設計 ——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當中檢討在建築物提供必要設施、環保設施和完善生活設施，以及寬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是3個供公眾考慮的範疇之一。政府當局會慎重研究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得出的結論和建議，以決定未來路向。

3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

35. 委員會獲悉：

檢討設計支援計劃

- 政府於2009年6月成立創意香港，藉以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創意香港已就設計支援計劃下的一般支援計劃和

專業持續進修計劃進行檢討，並已草擬多項建議，於2009年年底前提交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考慮和決定。這兩個計劃的檢討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對設計支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預期於2009-2010年度內完成這項全面檢討；及

香港設計中心為改善其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而採取的進一步措施

- 香港設計中心在改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展。中心成立了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以監察一個由外聘審計公司執行的內部審計計劃，涵蓋範圍包括財務審計及程序遵行事宜。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公眾街市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8部第3章)

37. 委員會獲悉：

就街市顧客及檔位租戶的意見而進行的市場調查的結果，以及因應調查結果，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的供應所制訂的政策，包括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當局對公眾街市經營的適當補貼水平

- 在2009年3月至6月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轄下的79個濕貨街市進行了使用情況調查，並在當中35個不太興旺的街市訪問了8 800多名租戶和顧客。政府當局在2009年7月14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調查結果，並根據調查所得資料，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提出初步意見。在相關的立法會文件中，政府當局提出公眾街市在作為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購買新鮮糧食和日用品的主要來源，以及為低技術或年老的勞工提供就業機會方面，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

- 就公眾街市營運的補貼方面，政府當局會考慮到公眾街市的歷史發展、角色、定位、功能、使用情況及對檔位經營者的影響，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提升街市檔位租金至市值租金的水平；

食環署就熟食市場的供應進行檢討的結果

- 食環署已於2009年7月在39個熟食中心和25個獨立式熟食市場展開使用情況和顧客意見調查。待檢討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預計在2010年上半年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並會繼續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定期監察社區和營商環境變化以避免公眾街市檔位供應過多的機制細則

- 食環署會繼續監察公眾街市檔位的供應，並持續作出跟進行動；

處理租金差異問題及檔位租約期滿時續訂租約的擬議租金調整機制

-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已於2009年7月14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街市租金調整機制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透過兩份以3年為一期的租約，分兩期調整街市租金。在第一份租約／第一期內，低於市值租金60%的街市租金，會分3年按年平均遞增至市值租金的60%。在第二份租約／第二期內，街市租金將以相同形式進一步遞增至市值租金的80%。此外，當局亦建議在這調整機制下，每月最低租金為600元或市值租金(如低於600元的話)，而每年最高租金加幅上限每月不多於1,500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檔位租戶繳付差餉的安排作出的決定

- 食環署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共同研訂向公眾街市檔位租戶收取差餉的合適機制。當局已於2009年7月14日舉行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度；

食環署為加強管制檔位分租情況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 在2009年6月2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應該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同意把現行租約透過書面形式通知延長一年至2010年6月30日，讓食環署有足夠時間就新租約安排諮詢相關持份者。食環署現正諮詢持份者；

食環署就規劃新街市時進行經營能力全面研究的指引細則

- 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5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供應的規劃準則。根據修訂後的準則，日後規劃新公眾街市時，應按個別情況考慮，除區內的人口情況，也應顧及多項其他相關因素，例如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和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附近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以確保公共資源獲得善用；

鼓勵及協助販商把各類新貨品及服務引入公眾街市，從而增加街市顧客量及降低空置率

- 食環署在2009年6月推行試驗計劃，准許於6個選定的公眾街市的指定空置檔位經營服務行業或新的可經營業務種類，例如傳統小食店和麵包店。至2009年8月底已租出8個小食及烘製包餅攤檔，以及13個服務行業攤檔。食環署會繼續挑選合適的街市以推行這個計劃；
- 食環署由2009年2月開始落實降低長期空置檔位的競投底價的新租賃計劃。截至2009年8月底，共有960個長期空置的檔位在新租賃計劃下順利租出；

制訂長遠向檔位租戶收回空調成本的適當安排，包括把空調費用與檔位租金分開，以及修訂租約條款，容許每年調整空調費用

-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已於2009年7月14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向檔位租戶收回空調成本的建議。簡而言之，大部分公眾街市檔位已採用分開收費的安排，政府當局建議對餘下的檔位亦實施同樣安排，並分兩年逐步收回所增加的空調費用；

評估九龍區指定街市A(尤其是地庫檔位)是否有需要繼續經營

- 街市A已於2009年4月18日關閉，並已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9(1)條下制訂的附表內的公眾街市名單中剔除；

密切監察新啓用街市(特別是大角咀街市)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改善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和使用情況

- 就大角咀街市而言，在新的租賃計劃下，街市的出租率已由2009年3月的71%進一步上升至7月的79%。食環署會持續作出跟進行動；

就新街市的設計和間格注入創新思維，並適當參考海外成功的例子

- 食環署將於2009年12月舉辦3個區域工作坊，蒐集地區人士對街市改善措施和新公眾街市設計概念的意見；及

諮詢總結及未來路向

- 於2009年9月及10月，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以及有關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空調費用和差餉的收取等安排的建議，諮詢了各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販商組織和行業商會。於2009年11月10日，政府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以下的諮詢總結及未來路向：

- (a) 租戶和販商代表普遍認為現時街市的營運情況困難，他們的生意面對着很大的競爭，公眾街市的設施應進一步改善，以加強競爭力，不適宜在這時候討論租金調整機制。此外，租戶和販商代表均對作為釐定檔位租金標準的市值租金的估算有強烈意見。基於這些意見，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政府部門重新檢視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待完成有關機制的檢討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 (b) 至於收回空調費用方面，由於現時超過七成已設有空調的街市的檔位租戶已在分開收費的安排下繳付空調費用，政府當局認為同樣的收費安排，應適用於餘下的檔位租戶。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按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7月14日所討論題目為"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和收費"的立法會文件內詳述的機制，分兩年按"用者自付"原則逐步收回空調費用。至於有意見認為街市的空調費用不應包含維修費用，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現時的做法，公眾街市的空調系統的資本性開支及大型維修成本是全數由政府支付，租戶所負責的費用只是經常性開支，包括電費及一般日常的經常性維修費用；
- (c) 在徵收差餉方面，公眾街市的租約已列明租戶有責任繳付差餉。政府當局認為街市租戶應繳付所屬檔位的差餉。食環署一直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商討釐定個別街市檔位差餉估價的具體安排，由於當中涉及大量行政工作和人力資源，政府當局估計有關工作需時超過一年。待差餉估價的細則議定後，政府當局便開始研究徵收差餉的具體安排；及
- (d) 對於租戶就改善街市管理和設施的各項意見和建議，食環署正籌備在2009年12月舉辦工作坊，邀請各區的區議員、分區委員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代表參與，就街市設計和規劃提供意見。食環署也會與參加者分享早前的意見調查搜集到的街市顧客意見，以便共同研究提升公眾街市的整體營運的可行方案。

3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8部第4章)

39. 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回應及跟進審計署署長所提出的15項改善建議。當局實施有關改善措施的進展載於**附錄5**。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8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章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五十一A號報告書)，亦已於2009年5月20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一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9年10月21日提交立法會。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及4段。

緊急救護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A號報告書第4部)

3. 委員會獲悉：

緊急救護服務的使用情況

為促進及確保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而採取的措施

- 政府當局已提出在香港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調派分級制")，建議根據救護服務召喚的緊急程度，訂定調派救護車的先後次序。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7月6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簡介調派分級制的建議方案，並正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各界對建議方案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所有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然後才落實建議方案，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 消防處亦已推行其他相關措施，包括進行抽樣調查及實施電子救護車出勤記錄系統，藉以收集有關緊急救護召喚急切程度的資料；同時亦加強公眾教育，鼓勵市民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從2008年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中，隨機抽選了約10 000宗作出分析。調查結果顯示，約10%的個案看似無需緊急救護服務。上述的調查結果會用於消防處的教育活動，藉以提醒市民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實施電子救護車出勤記錄的進展

- 電子救護車出勤記錄系統的開發工作已經完成。消防處現正為員工提供操作系統所需的培訓，並計劃於2009年11月試行新系統；

為加強公眾教育，鼓勵市民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而採取的措施

- 為提高市民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意識，消防處推出以"切勿濫用救護服務"為主題的救護服務宣傳運動。由2009年8月中開始，在全港18區掛上宣傳橫幅。消防處亦已在政府辦公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公共屋邨、學校、社區中心、安老院，以及非政府機構轄下各項設施張貼海報。消防處亦製作了一個一小時的電視宣傳節目，於2009年9月5日播放，吸引了超過140萬名觀眾收看；
- 消防處將會聯同醫管局、醫療輔助隊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向市民宣傳適當使用這些機構所提供的救護服務。相關的宣傳活動包括於2009年10月底在沙田大會堂外的露天廣場舉行的巡迴展覽。上述機構亦已就所提供的救護服務，綜合相關資訊並於機構的網站發布，以便市民瞭解本港各種可供使用的救護服務。此外，消防處已徵得醫管局同意，由2009年11月1日起在該局轄下所有急症室及診所播放宣傳短片。消防處已推出一項學校外展活動，教導學生認識緊急救護服務的目標；

衡量服務表現

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的時間表及結果

- 政府當局現正就在香港實施調派分級制的建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若調派分級制的建議方案被公眾接受，救護車調派模式及運作將會作出革新，而目標召達時間也將按分級調整。因此，政府當局會待建議實施調派分級制的未來路向較為明確後，再探討目標召達時間；

在新界區域物色適當地點以供興建額外救護站的進展

- 鑑於新界北區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增加新界北區的調派點。消防處已在古洞石仔嶺花園設立臨時的救護車候命地點(由2009年9月底至2009年年底)。另外，消防處會將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廈作為臨時的救護車日間候命地點(由2009年10月起至2012年7月)，以及爭取由2010年起以古洞何東醫局作為長遠的救護車候命地點。政府當局亦已於上水物色了面積合適的地點，以供興建新的救護站，並正研究此工程的可行性；

檢討個別分區救護資源的分配情況

- 消防處已完成檢討個別分區，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西區，以及新界南區的救護資源分配。有關檢討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各區的服務需求與召達時間表現、救護站及調派點現有網絡、急症室位置，以及地理覆蓋範圍的大小。為確保所有分區均能達到服務指標，消防處已調動資源，並在需求最殷切的地方(例如在大埔東消防局及元朗救護站等)增加救護車更。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分區的召達時間表現，並按情況在服務需求殷切的分區增加救護車更；

救護車的維修

就消防處轄下救護車參加車輛翻新計劃，以及把已翻新救護車再次用於執行救援行動的安排作出檢討

- 消防處安排10輛救護車參加車輛翻新計劃只屬一項臨時措施，以增加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數目。所有經翻新的救護車已經退役，並於2009年年初以全新的救護車取代；

消防處在備存與使用個別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紀錄方面的進展，以及把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車輛數目維持在符合公眾期望的水平

- 由2008年年底開始，消防處每日均收到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提交的報告，列明停置於該署工場內的救護車數

目，以及救護車可供調派的季度表現報告。消防處透過這些報告，可以更密切監察機電署在服務水平協議下提供的維修服務；就救護車的調派作出更適時的決定；並且可以採取積極措施，提高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數目和其可靠程度。為進一步改善這方面的工作，消防處現正與機電署研究建立"救護車管理資料系統"的可行性，用以記錄個別救護車過往故障和維修的詳盡資料。藉着更全面的車輛故障和維修紀錄，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用以釐定後備救護車數量的機制；

檢討救護車故障次數增加的原因和影響，以及落實改善措施

- 消防處及機電署經檢討後，發現導致故障增加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老化的救護車因損耗令致其可靠程度下降；
 - (b) 部分易損壞的零件失靈，例如電池及冷卻系統；及
 - (c) 夏季天氣酷熱及潮濕而造成的影響；
- 為減少救護車的故障，消防處聯同機電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車輛的數目及其可靠程度：
 - (a) 由2008年8月起，救護車的預防性維修次數，已由每4個月增加至每3個月一次；
 - (b) 由2009年5月起，累積行車里數超過40萬公里或維修紀錄不正常的救護車，其預防性維修次數，亦進一步增至每兩個月一次；
 - (c) 在2009年2月至8月期間為整個車隊更換較容易導致故障的零件。這些易損壞的零件包括主電池、風扇皮帶、張緊器、阻尼器、風扇驅動器、頂部及底部的喉管、冷卻劑及變速杆組合、散熱器組合、交流發電機、起動機組合、水泵組合、點火線圈、浮式怠速執行器、燃料泵、齒輪軸、齒輪變速手柄、石板閘及線纜；

- (d) 訂立監察故障機制，一旦發現救護車某零件有過早損壞的情況，機電署會進行分析，並仔細檢查／維修型號／車齡相同的救護車，以防發生同樣的問題；
- (e) 機電署已調配更多技術人員到小蠔灣及芬園工場維修及保養救護車，同時亦已延長屯門及芬園工場的服務時間；及
- (f) 機電署先後於2009年4月及6月，分別在元朗及沙田救護站加設兩個快速維修工場。由於這些工場在方便的位置提供即時服務，因此新界區救護車的停開時間得以大幅縮短；
- 消防處已向所有救護車司機發出"使用及保養救護車"的指引及檢查救護車的一些小提示，務求協助他們及早找出救護車有可能發生的問題。為減少救護車因交通意外而需要突發維修的情況，消防處已向所有救護車司機發出指示，提醒他們要熟習相關的駕駛規例、指示及指引；
- 自從實施上述改善措施以來，救護車的故障次數已經顯著減少。在2009年6月至8月，每月平均故障次數較過去兩年同期的數字下降約70%；

採購替換和額外救護車

就向消防處批撥救護資源而作的檢討

- 政府當局已檢討向消防處批撥救護資源的有關事宜，以確保該處能有效提供救護服務。消防處已獲撥額外資源，用以開設121個新職位、更換73輛救護車，以及增購21輛救護車，以應付服務需求增加。在2009年首8個月，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表現為92.8%，達到消防處服務承諾的92.5%。政府當局會繼續多管齊下，確保能夠達到服務承諾的召達時間，包括研究推行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以期優先處理急需醫療援助的人士。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公眾教育，鼓勵市民審慎使用救護服務。政府當局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派分級制的檢討結果；

檢討更換救護車的機制及就日後更換救護車作出規劃的進展，以確保不會再次發生因救護車車隊老化而引致的問題

- 針對救護車老化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更換196輛救護車。截至2009年8月，共有70輛新救護車已經運抵本港並投入服務，另有30輛預期於2009年年底前付運，而其餘96輛將於2010年年底前分批運抵本港。預計在2010年年底前，消防處可更換超過八成的救護車。當新救護車服役後，整個救護車隊的平均車齡將由2008年的超過8年下降至2010年的不足兩年；
- 政府當局已檢討更換救護車的機制並找出可改善之處。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正研究訂立一套更換救護車的新機制，讓消防處能有資源平均分配每年所需更換救護車的數目，長遠上能夠達致一個更平穩的更換時間表，使救護車隊的車齡維持在健康的水平；

就現時為應付預計增加的緊急召喚，而估計所需額外救護車數目的方法進行檢討

- 購買額外救護車的目的是為了提供額外救護車。政府當局是根據額外車更數目和所需的後備救護車數目，計算需要額外增購的救護車數目。政府當局已作檢討，並認為此方法妥當。政府當局現正檢討釐定後備救護車數量的機制，並會在檢討完成後，再探討有關計算方法；

為加強消防處的內部資訊及資源管理職能而採取的措施

- 為加強消防處的內部資訊及資源管理職能，消防處已要求效率促進組協助研究，找出可予改善之處。此項研究已於2009年9月展開，預計需時4個月完成；

實施審計署其他建議的進展

檢討宣傳運動的效益

- 消防處已根據政府新聞處發出的執行指引，完成評估2008年宣傳運動(包括救護服務宣傳運動及政府宣傳短片)的效益。根據評估的結果，2008年的宣傳運動有效，

並吸引傳媒廣泛報道。消防處日後會每年進行類似評估，檢討宣傳運動的成效；

確定採用了第三代調派系統後，在10分鐘行車時間內獲得處理的緊急召喚的百分比仍然下降的原因

- 消防處已作出檢討，以確定在10分鐘行車時間內獲得處理的緊急召喚的百分比有所下降的原因。根據檢討所得，行車距離較長是主要因素。上述情況在新界區尤為明顯，原因是該區的地理覆蓋範圍相對較廣。為達到目標表現，消防處已着手增加救護站及調派點以改善覆蓋範圍，並已調撥資源，在個別地點(例如大埔東消防局及元朗救護站)增加救護車更；

就消防處在2008年首6個月未能達到緊急救護服務的服務表現目標而採取的改善措施，以及檢討救護車的出動時間

- 消防處已開設新職位及增購新救護車，以加強緊急救護服務，並改善召達時間表現。此外，消防處已透過其他方法，務求改善救護車的召達時間，例如更換救護車以避免救護車因老化而發生故障、加強維修，以及加強公眾教育，鼓勵市民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在2009年首8個月，有關的召達時間表現已有所改善，92.8%的緊急召喚能夠在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
- 視乎調派分級制建議方案的發展，消防處已完成有關救護車出動時間的內部基準研究。鑑於所涉事宜相當複雜，消防處需要進一步的專門知識及專業意見，並正考慮委託顧問作研究；

為增加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數目，以提供緊急救護服務而採取的措施

- 消防處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增加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數目。這些措施包括加快招聘程序、緊密監察員工放取病假的情況，以及與機電署合作，透過提高維修效率，增加可供調派救護車的數目。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在運作上有需要休班救護員提供額外救護車更的情況；

檢討急切召喚救護服務的效率和效益

- 一 消防處已全面檢討急切召喚救護服務的效率和效益。檢討結果再次確認，在醫院之間運送傷病者方面，調派由兩名救護員操作的急切召喚救護車，較調派由3名救護員操作的緊急救護車更具效率，成效亦佳。為進一步提高急切召喚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情況及其使用率，消防處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與醫管局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以縮短在醫院等候的時間；以及調整急切召喚救護車的值班模式，加長日間的服務時間，以配合服務需求情況並提高使用率；

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訓練

- 一 消防處已評估在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方面所需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數目。根據現有人手及救護車更，處方需額外訓練82名救護員成為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消防處將於2010-2011年度前，訓練足夠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以應付需求；

訂明臨床支援主任須覆核的緊急個案百分比，並確保覆核能可靠評估輔助醫療救護人員的服務表現

- 一 消防處已參考醫學顧問的意見，將臨床支援主任須覆核的緊急個案百分比定於2%。臨床支援主任的工作，將會由所屬的主管人員監察，以確保他們的覆核評估恰當可靠，以及一旦在覆核過程中發現輔助醫療救護人員的表現有任何不足之處，有關問題得以糾正；

備存有關心肺復甦法和簡易心臟去顫法訓練資源調配的管理資料，以及檢討消防處提供上述訓練的成本效益

- 一 消防處已作出檢討，並設立管理資訊系統，在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和簡易心臟去顫法訓練方面，備存並管理有關資源調配的資料，以確保上述訓練符合成本效益；

為服務超過7年設計使用期的救護車定下可供調派的目標數目，以及檢討救護車隊的使用期

- 在新的服務水平協議下，無論車齡如何，所有救護車可供調派的目標數目為92%。這項規定可減少救護車的故障次數及提升車隊的可供調派車輛數目和其可靠性。自推出連串改善維修措施及更換救護車後，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數目和可靠性將會改善；

加快更換救護車的程序

- 為加快更換救護車的程序，政府當局會即時採取下列措施：
 - (a) 當消防處預備就更換救護車申請撥款時，機電署會同時開始草擬救護車的設計及規格，務求在資源分配工作結果公布前4個月內完成有關草擬工作；及
 - (b) 當消防處提交資源分配工作撥款申請時，政府物流服務署會同步展開招標前的預備工作，務求在確定獲得撥款時，預備工作已經完成，並且可以盡快進行招標；及
- 透過上述措施，由申請撥款至實際付運的整個更換救護車程序可由33個月減至25個月，即所需的時間可縮短8個月。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研究在2009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10次會議和5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22名證人，包括2名局長及2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6**。主席在2009年12月8日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舉行第一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則載於**附錄7**。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8部第1至4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錄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市民取聽。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內容。

2. 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政府帳目第123頁所呈報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因失竊、詐騙或疏忽致損失金錢及貴重物品"一覽，提供有關資料。委員會作出的查詢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透過其2010年1月25日的函件(**附錄8**)所提供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A. 尚待處理的年前個案

政府物流服務署 —— 無法收回的債項(17,025,082.44元)

3. 關於款額達17,025,082.44元的無法收回債項，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內部監控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將會採取／已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

- 該筆無法收回的債項合共17,025,082.44元，當中包括：判定債項總值10,742,838.17元；訴訟費用244,315.55元；截算至2007年9月5日(即法院向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拍賣商")的董事總經理頒發破產令的日期)為止的6,042,928.72元利息；以及扣除5,000元的合約接金；
- 有關債項是拍賣商拖欠政府的。該拍賣商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
- 為免政府日後無法向所聘用的拍賣行收回拍賣所得的收益，政府物料供應處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防止所聘用的拍賣行逾期付款。其後，拍賣行逾期付款的情況已不復見；及
- 為進一步加強監控，政府物料供應處於2002年11月改變拍賣的安排。自此以後，拍賣工作由部門自行負責，部門聘用專責的拍賣行提供專業的拍賣服務。拍賣行不再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負責向成功的競投人收取任何拍賣收益，而是改為由後者於拍賣當日的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直接把款項交給政府。在證實收到有關款項或支票過戶後，才會向競投人發出提貨單。有關安排迄今運作良好。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因應委員會的查詢，亦在2010年1月25日的函件中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迄今已採取的追討行動。

衛生署 —— 員工虧空公款(13,710,000元)

6. 關於衛生署員工虧空公款的事宜，委員會詢問，當局有否實施預防管制措施；若有，為何該等管制措施並不奏效。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政府已制訂詳細的會計程序、規例和指令，並要求所有部門及公務員遵從。是次虧空公款事件是由犯案者精心策劃，使用經捏改的文件，加上他的上司又未有遵從上述規例和指令所導致。

8. 委員會亦問及政府當局有否就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 盜用公款一事被揭發後，衛生署已即時採取行動，加強對部門付款及會計程序的內部監控，並推行廉政公署檢討此事件後提出的所有建議；
- 衛生署已提醒其財務部全體人員在處理付款工作時，須嚴格遵守政府的規例和指令，並特別提醒所有處理付款工作的人員，必須確保所有付款申請均有提供充分的證明文件，並經適當核證及正確入帳。就此，衛生署已發出一份關於審核付款的詳盡清單，在處理核准付款憑單的有關事宜上，為員工提供實務的協助。衛生署亦已發出通告，載列掌管預算的人員及負責人員在安排付款時應注意的要點；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 衛生署亦已實施進一步的保障措施，在付款後，由掌管預算人員審核經抽樣指定並已記入其撥款中的付款項目。此外，衛生署的內部審計組亦已修訂其工作計劃，就付款憑單及有關程序進行更多審查工作，以確保預期的監察與制衡功能得以發揮。

9. 關於當局已採取的追討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根據警方的資料，沒有證據顯示犯案者擁有任何有價值的資產。為了設法收回犯案者所虧空的公款，律政司正着手展開民事訴訟法律程序，目的是向法院成功取得針對犯案者的判決。若然成功，將會根據判決對犯案者展開破產法律程序。

民政事務局 —— 員工虧空公款(409,100.80元)

10. 關於民政事務局員工虧空公款的事宜，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內部監控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將會採取／已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民政事務局已檢討相關的會計程序和監察機制。此外，亦已發出內部通告，以及落實多項措施，例如保存詳細的交易紀錄及進行更多突擊核查，以加強監控，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2. 關於追討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 民政事務局正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損失。法院已下達最終及非正審判決，下一步將會由律政司向法院申請評定損害賠償。為向被告送達有關申請評定損害賠償的相關通告及法院的文件，政府當局現正確定被告最近的下落及通訊地址；及
- 損害賠償一經評定，並得出最終判決後，便可啟動追討損失的執法行動。律政司會考慮每種可行的執法方式，以向犯案者追收虧空的款項及相關損失，包括展開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申請押記令、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及提交破產呈請。

B. 2008-2009年度的個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兩宗多付房屋津貼的個案 (1,735,749.09元)

13. 關於兩宗多付房屋津貼的個案，委員會詢問，領取上述房屋津貼的人員是否有責任報告多收了房屋津貼。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領取上述房屋津貼的人員是兩個市政局解散前("前市政局")的合約僱員。他們是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知他們後，才得悉所收取的房屋津貼是多付給他們。

15.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有關的內部程序是否存在任何漏洞，以致發生多付房屋津貼的情況，當局有否實施預防管制措施；
- 政府當局有否就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及已採取甚麼改善措施；及
- 追討1,235,749.09元(即1,735,749.09元減已收回的50萬元)尚未償還款項的進度為何。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

- 當時，康文署已設有既定機制處理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的房屋福利申請。有關個案是康文署就僱員的房屋福利進行內部檢討期間發現。康文署發現這些個案後，已詳細檢討有關機制；
- 為確保處理所有有關申請時完全符合合約條款和條件及既定的機制，康文署已採取相應措施，例如由中央統一審核有關申請，以及由職級較高的人員負責批核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的房屋福利申請；及

- 政府當局正考慮每名相關人員在此事上須負上責任的程度，以及須否就此徵收附加費。政府當局完成考慮這些因素後，會根據既定程序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處理尚未償還的款額，包括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註銷無法討回的款額。

水務署 —— 員工虧空公款(4,392元)

17. 關於水務署員工虧空公款的事宜，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及將會／已採取甚麼改善措施。委員會亦詢問，當局是否已成功追討被虧空的款項。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

- 在有關事件發生後，水務署已即時檢討申請發還小額墊款的程序，並發出指示以加強監控，包括禁止負責保管小額墊款的人員從其保管的小額墊款支付現金開支和申請發還款項，以及要求有關人員在申請發還款項表格上，以大寫數字寫出經核證的款額。此外，水務署內部稽核組亦定期進行獨立核查，以確保人員符合有關程序的規定；及
- 4,392元的款額已於2009年9月悉數收回。

C. 註釋1：損失款額少於1,000元的個案

19. 關於註釋1的註明，即損失款額少於1,000元的個案並不包括在內，委員會詢問，在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個案的所涉款額是少於1,000元。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過去5年，款額少於1,000元的個案均已於相關的財政年度結帳。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08-2009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財政年度 個案數目

2004-2005	7
2005-2006	6
2006-2007	4
2007-2008	5
2008-2009	2

A. 引言

審計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如何管理根據體育資助計劃向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進行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資助金的分配；
- 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及
- 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在委員會2009年12月14日的公開聆訊上發表序辭。她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9**。

B. 資助金的分配

3.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2段所述，每年7月至9月，康文署會邀請各體育總會就下一財政年度的資助提交申請。委員會詢問：

- 是否所有體育總會每年均獲邀請，以及按何準則決定哪些體育總會將獲邀請；及
- 未獲康文署邀請的體育團體能否同樣根據體育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如能申請的話，自康文署於2004年4月從前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接掌撥款資助的職責以來，有多少個這類團體成功獲批資助。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09年12月11日的函件(**附錄10**)中表示：

- 康文署每年都邀請已參加體育資助計劃的所有體育總會，按10類體育活動提交下一財政年度的資助申請，亦會邀請剛獲接納根據體育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的體育總會提交申請。根據該計劃獲得資助的體育總會數目，由2004-2005年度的57個增至2007-2008年度的58個；

- 體育總會須符合以下6項準則，才具備申請整體撥款資助的資格：
 - (a) 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承認為參與該體育項目相關國際賽事的本地唯一正式代表；
 - (b) 為非牟利團體；
 - (c) 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並有正式的會章；
 - (d) 成立運作並曾籌辦體育活動最少已有3年；
 - (e) 附屬於各相關體育項目的國際協會；及
 - (f) 所負責的體育項目有潛質成為大型國際賽事項目；
- 如有體育團體不屬於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但符合其餘5項準則，仍可按個別項目申請資助；及
- 過往沒有接受資助的團體亦可向康文署提交申請，該署會按上述準則評審有關申請。舉例而言，香港體育舞蹈聯盟有限公司便曾向康文署提交申請，並獲批資助。

5. 應委員會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2009年12月11日的函件中，提供了目前正接受體育資助計劃經常資助的58個體育總會的名單，以及康文署由2004-2005年度至2009-2010年度撥予各體育總會的資助細目(請參閱**附錄10**的附件A及B)。

6. 鑑於自2004-2005年度以來，接受經常資助的體育總會幾乎沒有改變，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康文署曾否拒絕未經該署邀請而自行提交的資助申請；如有的話，有關體育團體的名稱及其申請被拒的理由為何；及
- 各體育總會是否抱有期望，以為一旦獲發資助，在下一年度只需提交申請便可繼續獲得資助。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09年12月31日的函件(附錄11)中回應時表示：

- 康文署自從在2004年接手負責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後，只接獲一宗未經該署邀請而提交的資助申請。該宗申請由香港泰拳理事會("泰拳理事會")於2005年提出，由於該會代表香港泰拳運動的合法地位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故此其申請未獲接納。這是因為屬於港協暨奧委會成員的香港拳擊總會("香港拳總")過去一直獲前康體局資助發展本港的拳擊運動。香港拳總聲稱該會亦負責在本港發展其他拳擊比賽項目(包括泰拳)，而於2004年11月成為港協暨奧委會成員的泰拳理事會，亦聲稱該會負責在本港發展泰拳。在國際層面，香港拳總及泰拳理事會分別獲兩個不同的國際體育協會承認是在香港發展泰拳運動的機構；
- 由於泰拳在本港的合法代表問題一直未解決，故此康文署不能根據體育資助計劃批准泰拳理事會的資助申請。不過，該署會繼續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以解決此事；及
- 除非體育總會有嚴重違反資助協議，致使康文署有理據停止有關資助，否則該署每年均會考慮所有體育總會提出的資助申請。

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段所述，體育總會在提交資助申請時，須在全年計劃中就4個建議的主要成效範圍訂定工作表現目標。然而，就審計署所審查由6個體育總會提交的2008-2009年度全年計劃而言，有一個體育總會並無訂定任何工作表現目標，其他5個體育總會訂定的工作表現目標，有73%是有關質素的目標。此外，在6個體育總會中只有一個就"管理"這個主要成效範圍訂定一項有關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的工作表現目標。委員會詢問：

- 上述問題是否可歸咎於釐定向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金額，並沒有充分與體育總會的表現掛鈎；及
- 康文署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醒體育總會訂定工作表現目標，並鼓勵他們訂定更多可以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以便康文署衡量體育總會的表現。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康文署一直有要求體育總會申請資助時在全年計劃中訂定可以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例如舉辦活動的數目、參加人數和贏取獎牌的數目。然而，現行指引對體育總會來說可能不夠清晰，康文署亦未有嚴格執行訂定工作表現目標的規定。即使體育總會未向康文署提交有關報告或財務報表，仍會獲批資助；及
- 康文署同意審計署所指體育總會就"管理"此一範圍訂立工作表現目標(例如有關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的目標)，尤其相關和重要。康文署亦認為最重要的是將審計署的建議予以落實推行。故此，康文署將會成立工作小組，由她親自監督，負責檢討如何能改善體育資助制度，包括訂定與評審工作表現目標，以及工作表現目標與資助水平之間的關係。

10. 委員會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回應，並進一步詢問：

- 在康文署擬議進行的檢討中，會如何把向體育總會分配資助與體育總會的表現更緊密地掛鈎；及
- 上述工作小組進行工作的方向及主要範疇為何。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09年12月31日的函件中表示：

- 現時，康文署在釐定體育總會下一年度的資助水平時，該體育總會在前一個財政年度達成所定工作表現目標的情況，是該署考慮的因素之一。在進行擬議檢討時，康文署會積極研究如何鼓勵體育總會訂定更多客觀／可以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以及如何能把體育總會達成目標的表現與下次獲分配的資助更緊密地掛鈎。此外，該署亦會考慮就體育總會達成／未能達成工作表現目標訂定獎懲制度。例如有體育總會未有達成某項目標，康文署或會減少批出的資助金額，或暫停撥款，直至該體育總會達成目標時才再批出資助。康文署會在徵詢體育總會的意見後訂定有關細節；

- 康文署會在2010年1月成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有關檢討的目標包括：
 - (a) 改善體育資助計劃的整體成效及效率；
 - (b) 參考相關的最佳做法，使監察制度更為精簡合理；
 - (c) 加強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和責任承擔；
 - (d) 促使體育總會加強遵守就體育資助計劃頒布的指引；及
 - (e) 加強康文署在該計劃下的監察角色及職能；
- 工作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會設法在加強監管公帑的使用和讓體育總會在策劃和推行活動方面維持合理彈性之間，取得平衡；及
- 上述檢討的主要範疇載於**附錄11**的附件A。康文署希望在徵詢體育總會的意見後，於2010年6月或之前制訂初步建議，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度及結果。

1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及2.13段所述，各類體育活動的資助金額是按兩種不同方法釐定的，但康文署的紀錄並無明確指出採用不同方法的原因。委員會詢問採用兩種不同方法的理據何在，以及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b)段所述，康文署對有關方法是否適合所作出的檢討有何進展。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2009年12月11日的函件中答稱：

- 現行的資助制度，包括釐訂資助金額的方法，大致源自康體局，康文署於2004年接掌體育資助計劃後繼續沿用；
- 第一個釐訂資助額的方法是以預算開支減去預算收入。這個方法適用於由體育總會舉辦的4類體育發展計劃，分別是體育發展活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地賽事，以及社區體育會計劃。由於體育總會通常可從這些體育發展活動得到相對穩定的收入(例如報名費)，康文

署會先以預算的合資格開支減去預算收入，才計算資助額。此外，資助額設有上限，上限的計算方法是以預算的合資格開支乘以最高資助百分比。舉例而言，假如某個體育發展活動的預算合資格開支是1,000元，而預算收入是200元，該署會提供的最高資助額是800元(1,000元減去200元)。不過，假如預算收入只得100元，康文署會提供的最高資助額則是850元而非900元(1,000元減去100元)，原因是這類活動的最高資助百分比是85%；

- 第二個釐訂資助額的方法是以預算的合資格開支乘以最高資助百分比。這個方法適用於其他6類活動，即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本地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計劃、區域代表隊訓練計劃、工作人員的訓練及會議。由於這些活動主要是賽事、會議及體育總會工作人員的訓練，可能不會有收入，所以計算這些活動類別資助額的方法，是以預算的合資格開支直接乘以相關的最高資助百分比。舉例而言，假如某個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的預算合資格開支是1,000元，由於相關的最高資助百分比是85%，康文署會提供的最高資助額是850元；及
- 康文署在全面檢討現行的體育資助制度時，會檢討上述兩個不同方法。有關檢討會在2010年年初展開。

14. 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知悉，根據康文署的工作指引，每一類體育活動均有訂明最高資助百分比。委員會詢問各個最高資助百分比是如何釐定。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2009年12月11日的函件中表示：

- 最高資助百分比由前康體局訂定，康文署接掌體育資助計劃後亦繼續沿用。每一類體育活動最高資助百分比的詳情載於**附錄10**的附件C；及
- 採用不同的最高資助百分比，是基於各種考慮因素，包括個別活動可得到的收入水平、活動性質、參加者的負擔能力，以及活動對推動有關運動的發展的重要性。舉例而言，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

青少年代表隊／區域代表隊的訓練，以及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最高資助百分比較高(85%或以上)，而社區體育會計劃的活動，例如同樂日及成人體育訓練計劃，最高資助百分比則較低(約50%)。

16. 委員會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4段所述的個案二及個案三，並質疑康文署為何違反該署工作指引的規定，沒有參照兩項體育活動前一年度實際收支的資料，來評估該兩項體育活動2008-2009年度的預算是否合理。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解釋：**

- 關於個案二，康文署審核體育總會3舉辦區域代表隊訓練計劃2008-2009年度的預算時，由於該體育總會逾期提交周年帳目，該署尚未取得2006-2007年度實際開支的資料。因此，康文署便以預算交通津貼為216,000元(以運動員人數×訓練節數×每名運動員每節可獲津貼作計算)，據此向體育總會3批出資助金；
- 康文署其後從2006-2007年度的帳目中察覺，交通津貼實際開支只是9,800元，並非原先所估計的27,500元。康文署就上述差額向體育總會3查詢後，獲悉由於體育總會3規定有關運動員訓練出席率需達100%才可獲發交通津貼，故此未符合規定的運動員便不獲發交通津貼；及
- 康文署同意，若在審核預算時已取得周年帳目所載前一年度的資料，該署可有更好的基礎對預算開支作出更準確的評核。康文署會促請各體育總會準時提交周年帳目。

18. 為確定撥供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委員會詢問：

- 康文署在執行管理體育總會資助工作的職責時，如何能達成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2段所載政府為體育發展訂定的3項目標；及

- 香港運動員有否因參與體育總會在體育資助計劃下舉辦的活動，而得以在國際水平上有更佳表現。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09年12月31日的函件中表示：

- 政府一直與體育總會緊密合作，協力推廣香港體育發展的3大目標：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協助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之都的地位。體育總會根據體育資助計劃每年獲得的資助，舉辦多種類型的活動，以達致該3大目標；
- 在第一項目標方面，獲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全年均會舉辦推廣活動及體育發展計劃，包括體育發展活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地賽事及社區體育會計劃，以鼓勵各行各業的市民參與體育活動，藉此增強香港市民的體魄，以及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
- 在第二項目標方面，為培訓更多具潛質的年青人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賽事，體育資助計劃資助體育總會為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及區域代表隊的精英運動員舉辦訓練活動，以及資助這些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體育資助計劃亦為體育總會提供所需的資助，以加強其梯隊培育制度，藉此發掘和培養年青的後起之秀加入精英運動員的行列。近年本港運動員在多項國際體育賽事屢創佳績，證明梯隊培育制度行之有效。至於資助為體育總會工作人員／裁判籌辦的訓練活動和資助他們參與國際會議，均有助他們掌握國際賽事的最新規則和規例，這對本港體育事業的發展極為重要；
- 體育資助計劃亦資助體育總會舉辦本地國際賽事如世界盃馬拉松游泳賽 —— 香港及環南中國海國際自行車大賽等，提升了香港作為體壇盛事之都的地位，有助達成第三項目標；
- 據估計，在2009-2010年度，政府向民政事務局、香港體育學院及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合共撥款逾5億元，用以支援香港體育發展；當中康文署所獲撥款為1億7,900萬元，主要用於促進體育活動的普及化及鼓勵大眾參與體

育。因此，除資助代表隊訓練活動及參加賽事外，資助金有一大部分是用於推廣學校體育及社區體育，例如為年青人舉辦的足球和籃球訓練活動及比賽。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培訓則主要由香港體育學院負責，學院在2009-2010年度就此獲得的資助約有1億6,900萬元；及

- 投放資源於體育發展所獲的回報不易量化計算。不過，可察覺的是部分體育活動項目近年變得更受市民歡迎喜愛，某些運動項目的成績在國際間亦突飛猛進。

C. 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

2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段察悉，康文署設有機制，監察各體育總會在體育資助計劃下的表現。然而，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至3.24段指出，監察工作存有多項不足之處，包括體育總會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處理體育總會提交的周年帳目需時甚長、提交資料有不足之處和不符規定的情況，以及關於康文署採取跟進行動方面的各種問題。委員會詢問：

- 自2004年從康體局接掌有關工作以來，康文署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改善監察機制；
- 康文署監察體育總會表現的工作為何缺乏成效及寬鬆不嚴；及
- 康文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糾正各種問題與違規情況。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康文署從康體局接掌有關工作以來，不曾對資助模式作出檢討或對體育資助計劃作出重大修改。由於任何改動均會影響到58個接受經常資助的體育總會及26個按個別項目獲發資助的體育團體，若要提出作重大修改，將會需要很長時間與各團體進行討論。不過，康文署確實有對機制作出若干改善。舉例而言，該署引入資助協議安排，透過與各體育總會每年簽訂資助協議，建立正式的撥款資助關係。另外，亦規定各體育總會必須擬定其行為守則、採購指引及管理利益衝突情況的指引；

- 康文署承認和接納該署監察體育總會表現的工作確有不足。關於審計署所發現的各種問題和不足之處，康文署應更密切跟進有關個案和更小心謹慎；
- 部分體育總會未能準時提交有關報告，是因為他們忙於籌備各項比賽或大型賽事。遇有這類情況，康文署會酌情容許體育總會有較多時間提交報告；
- 康文署亦需要時間向體育總會尋求澄清，或促請體育總會在有關報告中提交所需資料，特別是經審計的周年帳目。體育總會如能在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向康文署提交其周年帳目，該署即會以6個月內完成帳目處理工作為目標。康文署認為這是合理而必要的時間安排，因為該署需要參照經審計帳目內的資料，釐定下一年度的資助金額；
- 康文署會使用各種方法促請體育總會準時提交報告，並會考慮使用電腦系統以便向體育總會發出催辦通知書，跟進逾期未交的報告。康文署亦會考慮暫停向多次逾期提交報告／財務報表的體育總會發放資助金。康文署將在2010-2011年度的資助協議中新增一項條文，訂明如有需要，該署可對體育總會實施撤銷資助的制裁；及
- 在過去年5年，康文署職員一直忙於管理體育資助計劃，以致沒有太多時間對整個工作流程進行檢討。監察機制肯定存有空間可予以精簡和理順，從而減少康文署及體育總會雙方的行政負擔。康文署職員在分配資助及監察表現方面已累積相當經驗，並察覺到有一些可以改善的地方。故此，康文署認為現在是對資助制度展開全面檢討的合適時間。

2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段所載，康文署就某些類別的體育活動發放一筆過的資助金。委員會詢問該署按何準則決定哪些類別會獲發一筆過的資助金。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2009年12月11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

- 康文署為以下5類體育活動提供一筆過的資助：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計劃、區域代表隊訓練計劃、工作人員的訓練及會議；
- 為了讓運動員有機會與海外／內地的頂尖運動員較量，以提升技術水平，並在國際排名中取得較高的名次，體育總會會安排運動員參加各項海外／國際賽事。在進行比賽前，體育總會或會為運動員度身設計海外訓練計劃，為他們作好賽前準備和提升他們的表現。此外，國際賽事的舉辦單位亦通常會在賽事舉行期間為體育總會的主要工作人員安排會議及訓練／研討會；
- 由於體育總會實際參與哪項國際賽事須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運動員的表現、準備及訓練策略等，故此體育總會在年內參與的比賽經常有變。基於這些不明朗因素，體育總會在提交全年計劃時，實難以在差不多一年前就提供擬參與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所需撥款的準確數額；康文署亦難以計算就個別比賽、代表隊訓練及工作人員訓練而為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額。採用一筆過的資助方式，體育總會既可確定有多少撥款可供用作參與海外比賽／訓練，亦可在有需要時調整參與海外比賽的策略，使其體育項目的發展得到最大的裨益，並使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可取得最佳成績；及
- 至於其餘5類活動，即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賽事、體育發展活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地賽事及社區體育會計劃，由於體育總會對籌辦這些本地活動及因而招致的開支能有較大的控制，故此這些類別的活動無須採用一筆過的資助方式，而是根據個別活動的預算開支計算資助額。

2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段亦指出，體育總會可保留活動項目取消後未動用的資助金作為儲備。委員會詢問：

- 在甚麼情況下體育總會可獲准保留未動用的資助金作為儲備；以及在甚麼情況下體育總會須將資助金交還康文署；及

- 康文署是否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即容許體育總會保留未動用的資助金，這做法未必有助於鼓勵體育總會舉辦獲一筆過資助金的全部活動。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09年12月31日的函件中答稱：

- 康文署與個別體育總會簽訂資助協議時，會夾附一份有關體育總會擬在年內舉辦的各類經核准活動一覽表，以作參考。如因節省資源或成功為所舉辦的經個別核准的活動取得贊助以致有未動用撥款，該筆節省款項可撥作體育總會的儲備金。然而，如任何經個別核准的活動取消，則指定供舉辦該活動之用的資助金便須退還給政府；
- 至於以一筆過方式資助的5類活動，經核准活動所涉及的總開支實際上往往超過政府給予體育總會的一筆過資助。鑑於這些活動性質特殊，是否能舉辦或參加該等活動不由體育總會全權控制，康文署因而容許彈性處理，讓體育總會可因應運動員的需要及為爭取最佳成績／效益以促進其體育項目發展的策略，酌情決定其運動員將會參與哪些國際賽事／訓練。體育總會通常都會用盡這筆活動資助。如體育總會不能用盡這筆活動資助，則可保留未動用的金額；
- 以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14段的個案二為例，康文署知悉有關體育總會在2008-2009年度並沒有作出如原先預算的運動員交通津貼此項開支，反而想把這方面的資助金用於其他用途。在此類情況下，康文署不准該體育總會保留有關餘款，並會從其下一季度資助金中扣除有關款額；及
- 雖然康文署就上述5類的活動提供一筆過資助，但該署仍會執行審核的職責，確保個別項目的開支符合申請資助的資格，並且不會超過有關開支項目的設定上限。此外，體育總會在動用儲備金之前，必須事先得到康文署批准。該署在檢討體育資助計劃時，會檢討現行有關儲備金的安排。

26. 關於實地視察體育活動方面，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0段的表八知悉，在2007-2008及2008-2009年度，康文署曾就體育總會5舉辦的11項本地賽事作出6次視察，但對其他體育總會所舉辦賽事作出視察的次數則較少。委員會亦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9段知悉，儘管大部分體育總會舉辦的受資助活動均在康文署場地舉行，但該署未有就視察在其場地舉行的活動訂定指引。委員會詢問：

- 按何準則決定對哪些活動進行視察；
- 康文署會否就視察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活動制訂指引；
- 實地視察是由康文署職員還是體育界人士進行；及
- 體育總會所舉辦項目／活動的使用者／參加者，是否須要就有關項目／活動填寫評核表格。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康文署採用風險為本的做法，對在康文署場地以外地方舉辦的活動進行視察。該署會優先視察新活動或大型活動；或轉往新場地舉行的經常項目。關於表八所載體育總會5的情況，由於那些本地賽事大部分是新項目，所以進行的視察次數較為頻密。至於其他定期活動，例如經常在同一場地舉行的羽毛球訓練班，康文署會每兩年進行一次視察；
- 康文署將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就視察體育總會在康文署場地舉辦的受資助活動制訂指引；及
- 實地視察通常由康文署熟悉有關場地或運動項目的職員(但不一定是體育資助辦事處人員)進行。康文署職員進行視察時，或會訪問有關使用者或參加者，徵詢他們對所舉辦的活動有何意見和建議。不過，這類訪問並非以科學化的方式進行。康文署會考慮日後進行使用者意見調查。

28. 為確定人手短缺是否導致在監察體育總會表現方面出現不足的原因之一，委員會詢問，康文署自2004年以來曾否要求增加人手以管理體育資助計劃，以及有關要求是否獲得批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其2009年12月31日的函件中表示：

- 康文署於2004年從前康體局接掌管理體育資助計劃時，曾調配部門內的人力資源，以管理該計劃。至今，該署一直致力以部門內的可用資源應付有關工作及需求；
- 目前，體育資助辦事處有17名員工，負責處理58個體育總會就約1萬項體育活動提交的各類報告。由於這些員工須審核和跟進所有報告，工作極為繁重。人手短缺確是導致處理報告有所耽延，以及實地視察工作有不足之處的原因之一；及
- 由於資助金額及根據該計劃所管理的活動數目有所增加，以及監察機制日益複雜，康文署在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時，會一併檢討為妥善及有效管理該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視乎檢討所得結果，康文署或需聘任具會計專業背景的職員或會計師，協助管理體育資助計劃。

D. 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29. 委員會察悉，資助協議訂明各體育總會須實施適當的內部管制，確保以符合成本效益和負責任的方式運用資助金。然而，康文署監察體育總會有否遵守此項規定的安排，似乎並非十分有效，因為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與審計署均發現有內部管制不足之處和申報錯誤(請參閱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6、4.14、4.15及4.19至4.24段)。第4.9(a)段亦指出，康文署已超過兩年未有為各體育總會提供培訓，以協助它們改善內部管制。委員會詢問：

- 各體育總會是否具備足夠的行政人員或具會計知識的職員，確保施行適當的內部管制，因為很多體育總會的職員均為義務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康文署會否向體育總會提供更多培訓，以協助他們改善內部管制；及

- 康文署會否利用資訊科技，例如研究合適的會計軟件，協助體育總會管理帳目和擬備提交康文署的財務報表。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康文署有向各體育總會撥款資助職員開支，他們可聘用活動幹事負責行政工作；
- 康文署計劃在2010年年初舉行工作坊，邀請審計／會計專業人士出席，就如何改善內部管制和在擬備帳目時遵守所訂規定，向體育總會提供意見。該署日後並會定期舉行同類型的工作坊。康文署亦會邀請廉政公署為體育總會舉辦講座，藉以加強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及
- 康文署現正申請資源研發電腦系統，以提高運作效率。倘獲撥款，康文署會訂定系統的使用者要求及開始招標。預計在2010-2011年度會取得資源，而該系統亦可望在2011-2012年度完成研發。該署並希望體育總會在其工作上可使用這套系統，例如透過系統向康文署提交報告或資料。

3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9段所載，自2008-2009年度開始，資助協議規定核數師就體育總會的周年帳目擬備報告時，須給予意見，指出有關的體育總會有否遵守資助協議的規定及政府訂立的一切規則和指示。然而，康文署未有參照新的審核規定，修訂《體育資助計劃手冊》內的核數師報告樣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指出，體育總會並無向其核數師發出聘書，訂明受資助活動的帳目的審核範圍，因此未能保證體育總會的核數師清楚知悉康文署訂明的審核規定。委員會詢問康文署會否糾正這些問題。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部分體育總會忽略了這些規定。康文署定會實施審計署的建議。

E. 結論及建議

33. 委員會：

- 認為：
 - (a) 審計署署長在本章內指出的各項問題，主要可歸咎於在體育資助計劃下釐定向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金額，並沒有充分與體育總會的表現掛鈎。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不應令體育總會產生期望，以為一旦獲發資助，在下一年度不論其表現如何，只需提交申請便可繼續獲得資助；及
 - (b) 自2004年4月從前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接掌管理體育總會資助工作的職責以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大致沿用康體局管理體育資助計劃的做法，未有審慎檢討該制度能否及如何能夠達致其促進本港體育發展的目標；
- 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會在2010年1月成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現行資助制度，以改善制度的效率和成效，確保有關各方遵守規定，並就各體育總會運用公帑方面在監控和靈活行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進行全面檢討時：
 - (a) 諮詢各體育總會及其他持份者；
 - (b) 從速提出優化和理順資助制度的建議；及
 - (c) 確保資助金額的釐定適當地與體育總會的表現掛鈎；

資助金的分配

- 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由於缺乏明確客觀的準則釐定體育總會獲撥的資助金額，資助金一直以機械化方式分配，少有參照體育總會的表現，這從以下事例可見：
 - (a) 雖然體育總會在提交資助申請時，須在全年計劃中就4個建議的主要成效範圍訂定工作表現目標，但

就審計署所審查由6個體育總會提交的2008-2009年度全年計劃而言，有一個體育總會並無訂定任何工作表現目標，其他5個體育總會訂定的工作表現目標，有73%是有關質素的目標。在6個體育總會中只有一個就"管理"這個主要成效範圍訂定一項有關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的工作表現目標；

- (b) 康文署主要遵循前康體局訂下的方法釐定體育總會的資助金額，未有審慎檢討為何要採用兩種不同方法和不同最高資助百分比，來釐定不同種類體育活動的資助金額；及
 - (c) 康文署沒有參照兩項體育活動前一年度實際收支的資料，以評估該兩項體育活動2008-2009年度的預算是否合理，因為有關體育總會在康文署審核預算時，尚未提交這些資料。結果預算與實際收支出現重大差異，批出的資助金因而有餘款；
- 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a) 會積極研究如何鼓勵體育總會訂定更多客觀／可以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以及如何能把體育總會達成目標的表現與下次獲分配的資助更緊密地掛鈎；
 - (b) 會考慮就體育總會達成／未能達成工作表現目標訂定獎懲制度；及
 - (c) 已同意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從速推行措施，藉以：
- (a) 確保體育總會遵守申請資助時須在其全年計劃中訂定工作表現目標的規定；
 - (b) 鼓勵體育總會訂定更多客觀／可以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以及確保會根據這些目標衡量體育總會的表現；及

- (c) 訂立明確客觀、表現為本的準則，據以釐定批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金額，藉此激勵體育總會改善工作表現；

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

- 對康文署一直未能有效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而且未有積極檢討如何能夠改善該署監察工作的成效表示關注：
- (a) 6個體育總會逾期提交其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的部分報告和財務報表，而它們的報告均有不足之處，未有提供部分所需資料，儘管《體育資助計劃手冊》已載明有關規定；
- (b) 康文署職員未有就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情況，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例如儘管康文署的工作指引規定須發出催辦通知書，但該署向體育總會發出催辦通知書有所延誤)；
- (c) 康文署平均需時16.6個月處理6個體育總會在2006-2007年度受資助活動的帳目；
- (d) 康文署未有利用資訊科技，協助把行政工作自動化和精簡化(例如以電子方式編製及發出催辦通知書，以便與體育總會跟進逾期提交的報告)；
- (e) 康文署職員在計算6個體育總會其中4個的儲備金結餘時出錯；及
- (f) 康文署沒有遵照工作指引，對在康文署場地以外地方舉辦的體育活動進行視察；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儘管大部分體育總會的受資助活動均在康文署場地舉行，但該署未有就視察在其場地舉行的活動制訂指引；及
- (b) 康文署容許體育總會在獲一筆過資助金的活動有部分項目取消後，可保留未動用的資助金，這做法

未必有助於鼓勵體育總會舉辦獲一筆過資助金的全部活動；

— 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a) 已展開一項重整工作流程的研究，以理順和精簡管理體育資助計劃的工作流程；如獲得撥款，並會研發一個電腦系統，預期於2011-2012年度完成；
- (b) 將會在擬進行的全面檢討中，因應資助金額及所管理的活動數目有所增加，以及監察機制日益複雜的情況，檢討妥善及有效管理體育資助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及
- (c) 已同意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5及3.3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進行重整工作流程研究時：

- (a) 審慎檢討監察體育總會表現的現行方法，以及考慮採用風險為本的做法，按照各體育總會及體育活動的風險狀況來審核報告及進行實地視察；
- (b) 積極探討有何方法精簡監察程序，例如檢討體育總會須向康文署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種類和次數，當中須顧及在確保公帑運用合乎問責原則的同時，不會對體育總會造成不必要的行政工作負擔；
- (c) 盡快利用資訊科技協助康文署進行監察工作，以及提高體育總會運作效率；
- (d) 從速檢討康文署為確保體育資助計劃管理工作具有效率和成效所需的人手，以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尋求會計專業人員的協助；及
- (e) 為康文署職員舉辦定期培訓，使他們熟習相關的工作指引；

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康文署的服務質素檢定組發現各體育總會在內部管制方面有常見的不足之處，以及在申報周年帳目時有常見的錯誤，但康文署高層管理人員未有確保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提建議獲得迅速跟進，亦無確保這些建議的落實情況受到有效監察；
 - (b) 審計署曾審查6個體育總會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提建議的情況，結果顯示這些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仍有不足之處及申報帳目仍出錯，問題與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指出的類似；
 - (c) 康文署已超過兩年未有為各體育總會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改善內部管制；及
 - (d) 康文署沒有採取措施確保在2008-2009年度資助協議中訂立的新審核規定得到落實，例如沒有向體育總會提供經修訂的核數師報告樣本，以及體育總會沒有向其核數師發出聘書，列明受資助活動的帳目的審核範圍；
- 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已同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0、4.16及4.30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a) 為體育總會提供更多培訓，協助其改善內部管制及遵守已訂立的規定；及
 - (b) 研究合適的會計軟件供體育總會使用，以協助及加快其管理帳目和擬備提交康文署的財務報表；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對資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的進度及結果，包括優化和理順該制度的具體建議；

- (b) 為確保體育總會遵從申請資助時在其全年計劃中訂定工作表現目標的規定而採取的措施；
- (c) 為鼓勵體育總會訂定更多客觀／可以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及確保體育總會的表現根據這些目標來衡量而採取的措施；
- (d) 為訂立明確客觀、表現為本的準則以釐定批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金額而採取的措施；
- (e) 就監察體育總會表現的方法進行檢討的結果；
- (f) 為精簡監察程序而採取的措施；
- (g) 利用資訊科技協助康文署進行監察工作及提高體育總會運作效率的進展；
- (h) 就康文署為使體育資助計劃管理工作具有效率和成效所需的人手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
- (i) 研究合適的會計軟件供體育總會使用，以協助及加快其管理帳目和擬備提交康文署的財務報表所取得的進展；及
- (j) 實施各項審計署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西藥的規管

委員會於2009年12月15日舉行了一次公開聆訊，聽取有關此事項的證供。委員會亦於公開聆訊後要求證人提供補充資料。

2. 委員會已定於2010年2月舉行另一次公開聆訊，並決定暫且不就此事項作出全面報告。

A. 引言

審計署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的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企業管治；
- 人力資源管理；
- 行政事宜；及
- 衡量服務表現和匯報工作。

2. 委員會於2009年12月8日及10日分別舉行了兩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結果及意見有關的證供。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惠蘭女士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陳鎮仁先生**於2009年12月8日在委員會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分別發表序辭。他們的序辭全文分別載於**附錄12及13**。

4. 簡要而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在序辭中表示：

-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生產力促進局的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當中審計署提出的54項建議，生產力促進局已落實其中43項，至於其餘的建議，該局亦計劃逐步實行，希望可於6至9個月內(即2010年9月或之前)全部完成；
- 他在2009年7月接任生產力促進局主席一職。他承認該局在企業管治及項目管理的某些方面有粗疏、遺漏，甚至失誤的情況。但應予注意的是，該局在過去6年內先後有3名新總裁上任，而在新舊總裁交接期間有一段時間有空檔；
- 生產力促進局作為法定機構，有很長的歷史，該局營運的模式及企業文化時刻都要因應環境的改變而更新。因此，3年前生產力促進局展開機構改革，提升其企業管治。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7(b)段所述，早在

2006年年初，生產力促進局進行了兩項顧問研究，目的是全面檢討及改進該局的採購、行政和人事管理制度。顧問共提出了87項建議，而在過去兩年，生產力促進局已落實了64項，包括修訂了44份內部守則及制訂了26項新的內部守則。在這些改革措施之中，最重要的改革包括引入更完善和客觀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新薪酬制度及經革新的醫療福利制度。這些改革不單令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制度更趨現代化，也改變了該局的工作文化，從而提高該局的工作效率及競爭力；及

— 在公營機構推動改革，是一項艱鉅的工程。改變機構的文化，絕不可能一蹴即就，而是需要循序漸進。生產力促進局自2006年起推行的改革措施，可能未夠全面，因此，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正好補足該局未盡完善的地方。他期望今次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可以促使生產力促進局的內部改革更穩固及全面，以及更踏實地向前邁進。生產力促進局會盡全力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各項建議，以期令該局的內部運作和企業管治更臻完善。

5. 委員會知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曾表示，生產力促進局在過去6年內先後有3名新總裁上任，因而詢問這些總裁為何離開生產力促進局，以及是否管理層經常有變動而導致該局的內部改革工作變得艱巨。

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表示，他未能確定這些總裁離任的原因。他相信，總裁的更換與他們進行內部改革期間遇到的困難並無直接關聯。然而，交接期間的空檔或已造成粗疏或有若干遺漏的情況。

7. 應委員會的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王榮珍女士**在2009年12月28日函件(**附錄14**)中，就前兩任總裁，即鄧觀瑤先生(任期：1997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8日)及楊國強先生(任期：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的離任提供資料。

8. 委員會亦從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在公開聆訊席上提交的序辭文本中，察覺原稿有若干手寫的修改。最明顯的修改是，主席在原稿加上下述字句："我承認本局在企業管治及項目管理上有粗疏、有遺漏甚至有些失誤"。委員會詢問：

- 由誰草擬序辭，以及主席為何作出上述的修改；及
- 由於原稿不含上述主席所承認的問題，理事會及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是否認同主席所承認的問題。

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解釋，由於這是主席的致辭，因此經考慮管理層的擬稿後，他有責任加入自己的意見和作出修改。他口頭上亦有告知總裁他會作出的修改。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及員工肯定認同他所承認的問題，因為較早前他在總裁所安排的職員座談會上曾向所有合共600名員工作出相同的評論。

1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馮永業先生**表示，擬稿由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事務)擬備，而該擬稿亦經他本人審閱才以電郵方式發送給主席。後來增補的評論並非只是主席個人的意見，因為理事會其實曾詳細討論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對生產力促進局的不足之處十分清楚。因此，當主席向他提及會作出的修改時，他認為這些修改是對理事會的想法的合理演譯。

B. 內部監控及行政事宜

固定資產管理

1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段載述，2005年9月至12月期間，生產力促進局進行全面盤點，發現在固定資產登記冊記錄的26 045件物品中，有8 726件(34%)無法找到。遺失物品的總購入價為5,460萬元。另一方面，有4 450件物品沒有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冊上。鑑於遺失物品的數量龐大，而且價值不菲，委員會詢問：

- 生產力促進局有否確定遺失物品的根本原因；
- 哪個生產力促進局的部門負責固定資產的管理；

- 是否涉及刑事行為和生產力促進局有否向警方報失；及
- 是否涉及疏忽和有沒有職員須就失物負上責任。

1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回應時表示：

- 部分物品因遺失或貼錯條碼標籤而找不到。生產力促進局已採取進一步行動，尋找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C所載列的20件遺失物品。最新的配對結果載於**附錄15**。在20件遺失物品中，經該局配對有關物品的規格和型號後，已找回17件，例如生產力大樓的網絡系統、網絡保安系統及電腦伺服器均已找回，事實上該局每天均在使用這些物品；
- 生產力促進局以往純粹用一個會計制度記錄固定資產，而沒有認真檢討如何更妥善管理固定資產。因遺失條碼標籤而找不到的物品，便會當作"遺失物品"。他明白到，遺失大量物品一事已令公眾對生產力促進局產生壞印象。他謹代表當時的管理層向公眾致歉；及
- 他自上任以來，已鼓勵員工對懷疑涉及刑事行為的遺失事件報警。2007年，生產力促進局已經向警方舉報了兩宗遺失個案，一宗是遺失了一部筆記簿型電腦，另一宗遺失了一部數碼相機。警方亦曾為生產力促進局員工舉辦防止罪案的講座，以期令員工更關注遺失物品的問題。至於在2005年至2006年間，當時的管理層為何沒有報警，這可能是由於當時尚未有清楚界定固定資產的擁有權。在缺乏明確擁有權的情況下，管理層將難以令員工對失物負上責任，警方的調查工作亦可能徒然。

1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財務部總經理羅洪偉先生**表示，財務部負責備存固定資產存貨記錄的工作。財務部有一名文員及半名專業人員負責這些工作。由於固定資產分散在各部門，故此各部門須向財務部匯報部門之間轉讓及棄置固定資產的情況。他們從2005年的盤點結果知悉，有部門沒有將轉讓及棄置固定資產的最新情況告知財務部，尤其在生產力促進局進行機構重組的時候，以致固定資產登記冊上記錄的物品與可找到的物品有差別。

14. 委員會提到，在2009年6月的盤點中有109部電腦無法找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7段載述），並詢問該局其後能否找到這些電腦。

1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在2009年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16**的附件P）中表示：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7(a)段提及有109部電腦無法找到，第4.7(b)段也提及有163部電腦沒有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冊上，因為條碼標籤脫落或貼錯；及
- 生產力促進局其後已嘗試以該163部電腦的相關資料（例如種類、品牌名稱和型號）與109部無法尋回的電腦的資料配對。其中100部電腦可以配對，9部無法配對。雖然如此，仍然有63部電腦沒有記錄於固定資產登記冊。

16. 為確定生產力促進局有否充分跟進固定資產的問題，委員會詢問：

- 自2005-2006年度以來，生產力促進局的審計委員會及外聘審計師有否就固定資產的管理得出任何調查結果及提出任何建議；及
- 審計委員會及外聘審計師如有提出這方面的建議，生產力促進局採取了甚麼行動落實這些建議。

1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在2009年12月29日發出的函件（**附錄16**的附件H及I）中表示：

- 審計委員會曾數次就生產力促進局的固定資產管理進行討論；
 - (a) 在2006年10月12日，審計委員會察悉顧問報告已告完成，當中包括就固定資產的管理作出的建議。審計委員會亦察悉推行顧問建議的方向（例如優先進

行改善固定資產的管理，以及不接納當中一項建議，即集中接收貨物功能)；

- (b) 在2007年6月22日，審計委員會獲告知推行顧問所提建議(包括有關固定資產管理的建議)的進度的最新情況；
 - (c) 在2009年3月23日，在內部審計組所提交有關固定資產管理的符規報告中，審計委員會察悉內部審計組就68宗個案的調查結果，當中有2宗不符規，審計委員會並察悉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對不符規的個案所作出的行動；
 - (d) 在2009年7月15日，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向審計委員會報告2009年4月所進行的局部盤點的結果；及
 - (e) 在2009年11月6日，在內部審計組向審計委員會所提交關於固定資產管理(有關條碼標籤和固定資產的棄置)的內部審計報告中，審計委員會察悉調查結果及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所採取的行動；及
- 外聘審計師曾3次(在2005-2006年度、2006-2007年度及2008-2009年度)就固定資產方面提出觀察意見。外聘審計師的觀察意見及生產力促進局所採取的行動簡述如下：

2005-2006年度及2006-2007年度

- (a) 在這兩個年度中，外聘審計師表示並無觀察到任何重大的問題或弱點，但有討論涉及固定資產的審計觀察意見，包括有必要檢討就有用年期所作的估計，並進行定期的固定資產點算工作。經生產力促進局進行檢討後，《標準守則》已於2008年1月1日予以修訂及發出；

2007-2008年度

- (b) 外聘審計師並無提出任何有關固定資產管理的觀察意見；及

2008-2009年度

(c) 外聘審計師表示並無觀察到任何重大的問題或弱點。外聘審計師察悉在2009年4月進行局部盤點的結果，以及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將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但外聘審計師並無提出任何建議。

18.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9段所述，雖然2008年1月公布的《標準守則》訂明須每年進行局部盤點，但生產力促進局在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間並無進行局部盤點。在2009年4月，生產力促進局進行了局部盤點。正如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6段所指出，13%的物品無法找到。委員會詢問：

- 生產力促進局為何未有按照規定進行局部盤點，以及在2009年4月進行盤點是否只為回應帳目審查；及
- 自2005年進行全面盤點後，生產力促進局曾經採取甚麼具體措施改善固定資產的管理。

1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在公開聆訊及2009年12月29日發出的函件(附錄16的附件L及N)中表示：

- 生產力促進局早已計劃按財政年度每年進行局部盤點，故此在財政年度於2009年3月31日完結後，在4月進行局部盤點。生產力促進局亦於2009年6月自發地進行另一次盤點，集中盤點桌上電腦和筆記簿型電腦等高風險物品；
- 生產力促進局自2005年起確實在固定資產管理方面作出了若干改善。在3次盤點中遺失物品的百分比，已由2005年的34%及2009年4月的13%，下降至2009年6月的7%。自2007年6月起，生產力促進局採用了防刮花及不易脫落的條碼標籤。此外，5套有關固定資產管理的內部指引亦已於2008年1月1日修訂及發出(即《標準守則》A6/1、A6/2、A6/3、A6/4及A6/5)；
- 按照顧問就固定資產管理作出的建議，《標準守則》作出了以下的修訂：

- (a) 就固定資產的擁有權，訂出更清晰的定義(參看《標準守則》A6/2第1及2段)，特別是每個部門的總經理均須就其部門使用及掌管的資產負責；及
- (b) 改善固定資產的盤點程序，例如規定每年進行局部盤點和每5年進行全面盤點，而非只是要求"定期"進行局部盤點和全面盤點(參看《標準守則》A6/3第8段)；
- 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亦藉此機會，修訂了其他有關固定資產管理的《標準守則》，涵蓋的事宜如下：
 - (a) 訂定了不同的固定資產的折舊年期(參看《標準守則》A6/1附錄1)；
 - (b) 管理軟件及資訊科技設備的棄置和調動的職責，集中及交由內部的資訊系統管理單位處理(參看《標準守則》A6/4第2.3段)；及
 - (c) 為"設備"訂定一個更清晰的定義，以便管理固定資產(參看《標準守則》A6/5第1段)；
- 此外，在2009年6月進行盤點後，生產力促進局決定在每個部門均委任一名固定資產經理，以加強固定資產的妥善保管。固定資產經理的5項主要職責如下：
 - (a) 協助確保各部門符合《標準守則》；
 - (b) 協調資產的盤點工作；
 - (c) 確保報告資產的移動及棄置；
 - (d) 清理資產的移動及棄置；及
 - (e) 協調條碼標籤的標貼工作；及
- 儘管採取了上述措施，生產力促進局仍有必要引進更多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及加強資產的管理。

20. 應委員會的要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詳細闡述管理層為進一步改善和加強固定資產管理而正在考慮的建議措施。他在公開聆訊及2009年12月29日發出的函件(附錄16的附件M)中表示：

- 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正在檢討其固定資產管理系統，但仍未對會採取的措施定案。建議的措施會在稍後階段提交予理事會審批；
- 視乎理事會的審批，生產力促進局可能會推行以下措施：
 - (a) 若設備屬高價值或有遺失或被盜的高風險(例如流動電話、數碼相機及筆記簿型電腦)，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會考慮是否放棄使用條碼標籤，把資產記錄和每項物品的獨一識別號碼(如有的話)連繫一起；
 - (b) 生產力促進局會進一步檢討及細化固定資產的擁有權和保管責任的程度，並盡可能把它們分派到個別職員的層面；
 - (c) 生產力促進局會進一步檢討應否把固定裝置(例如內置家具及資訊科技系統，或展覽用的陳列板)記錄在固定資產控制單，因為它們基本上沒有遺失或被盜的機會；及
 - (d) 生產力促進局會進一步考慮如何提高每年局部盤點的效用。加強的措施可能包括如每年必須對超過某一價值的高價值物品作盤點，以及對某類選定的物品種類作盤點，而非以抽樣方式進行局部盤點；及
- 他已把檢討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視為首要任務。他會與其管理團隊每周開會一次，希望可在2010年3月或之前推行上述措施。

其他行政事宜

2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段所述，審計署發現在2 603件實驗室設備中，只有43件(2%)因購入價達50萬元或以上而受到存

貨管制措施管制。其餘2 560件(98%)設備的總購入價為5,070萬元，其使用和棄置不受措施管制。委員會詢問生產力促進局會否考慮降低《標準守則》所訂明實驗室設備的最低購入價，使更多設備受存貨管制措施管制。

2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回答時表示，生產力促進局已於2009年10月7日修訂其《標準守則》。受到存貨管制措施管制的實驗室設備的最低購入價已由50萬元降至10萬元，從而令183件(73%)設備受管制。

23. 關於酬酢開支，委員會察悉：

- 生產力促進局於2008年8月採納了新訂的酬酢開支限額。雖然開支限額大幅調高，升幅由14%至108%不等，但調高限額的理據卻沒有記錄在案(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8段及表十一)；及
- 在2008-2009年度，生產力促進局為使用九龍塘一間私人會所而繳付的年費為15,000元。然而，審計署在分析2008-2009年度申請發還酬酢開支的個案後發現，在408次公務酬酢中，只有29次(7%)在該私人會所舉行，總開支為16,000元(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0段及表十二)。

委員會詢問，生產力促進局為何決定大幅調高開支限額，特別是早餐的開支限額(總裁和副總裁的早餐開支限額增幅達108%)，以及生產力促進局有否考慮使用其他較經濟的餐廳。

2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回應時表示：

- 他把早餐、午餐及晚餐的開支與中環及金鐘部分酒店咖啡室的價格作對比，以檢討有關的開支限額，並藉此機會訂立一套批核機制，以便在總裁申請發還的款項超過開支限額時，據此機制予以審批。他認為，設定總裁的早餐開支限額為每人250元的水平合理，有關開支如超過此限額，須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批准；

- 他上任後，生產力促進局的酬酢開支已經下降，由2007-2008年度的298,000元減至2008-2009年度的250,000元，再減至2009-2010年度的210,000元。至於他本人在兩年11個月的任期內的酬酢開支，則平均為早餐95元、午餐186元，以及晚餐241元。生產力促進局一向以審慎的態度處理涉及酬酢的開支；
- 生產力促進局申請發還在私人會所用膳的酬酢開支次數不多，數額亦不大，因為在私人會所涉及的大部分用膳開支並無申請發還。這些開支通常由生產力促進局主席支付，或由參加者共同分擔，或計入研討會／培訓費用之內。事實上，生產力促進局經常使用私人會所與各商會聯繫；及
- 鑑於超過200名專業人員可使用私人會所的餐廳，以促進業務發展，而此餐廳亦是鄰近唯一屬此性質的用膳地方，因此他認為有關年費的水平合理。儘管如此，生產力促進局稍後會請理事會研究此事。

2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4段所述，生產力促進局在沒有設定底價的情況下，透過內部競投把資產售予職員。委員會質疑此做法是否恰當，因為此舉可能會令人覺得生產力促進局為優待職員而犧牲本身的利益。

2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當時的《標準守則》，在運作上屬於過剩的固定資產可透過內部競投首先售予有興趣的部門，繼而是有興趣的職員，最後是外部人士。如沒有人感興趣，這些資產會捐贈予慈善機構或棄置。自2009年9月起，生產力促進局已廢除透過內部競投把資產售予職員的做法。

2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8及4.49段，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在2006年11月指出，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開支偏高，並質疑由生產力促進局營運附屬公司，為本身提供樓宇管理服務是否具經濟效益。因應主席的意見，生產力促進局進行了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和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決定繼續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樓宇管理服務。委員會詢問：

- 自2007起，生產力促進局有否進一步檢討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
-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在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的營運成本為何。

2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在公開聆訊及2009年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16**的附件G)中表示：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和各委員會主席曾於2007年徹底考慮把生產力大樓管理服務外判的成本效益和對人手的影響。他們認為，繼續由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是最可行的做法，因為終止營運會引起敏感的員工問題，而生產力促進局亦須向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員工發放約300萬元的遣散費；及
- 生產力促進局會在2010年就生產力大樓的樓宇管理服務招標。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比較，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運成本應頗具競爭力。事實上，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運成本在過去3年已有所下降，詳情如下：

年度	營運成本
2006-2007	6,234,466元
2007-2008	6,326,292元
2008-2009	6,012,712元

29. 依委員會看來，審計署指出在固定資產管理及行政事宜方面的多項問題，似乎反映了生產力促進局的內部監管鬆散和欠缺成效，並且未能審慎使用公帑。委員會詢問：

- 生產力促進局對上述觀察所得有何回應；及
- 生產力促進局會否檢討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研究應否把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展至包括監督固定資產的管理及採購的事宜。

3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表示：

- 他在2006年12月上任後，生產力促進局已推行多項急需進行的重要改革。舉例而言，生產力促進局已落實推行兩份顧問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涵蓋範圍包括採購、人力資源管理、終止僱用職員的政策及程序等。生產力促進局亦推出薪效掛鈎計劃。透過推行這些改革，以及在生產力促進局600名職員的支持下，生產力促進局的企業文化已有重大改變；
- 至於審計署指出的一些輕微問題，例如向一家報刊代理商訂購報章和雜誌，以及租用尖沙咀郵政局的私用郵政信箱，確實有達致更大經濟效益的空間。生產力促進局已迅速採取行動，實施審計署的建議。生產力促進局現已直接向出版商訂購報章和雜誌，並已停止租用該郵箱；及
- 由於有關固定資產及採購的問題通常是在內部審計檢討中發現，因此這些問題過往是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項安排未必是最恰當。生產力促進局會檢討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研究應否把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展至包括監督固定資產的管理及採購事宜。

C. 人力資源管理

薪效掛鈎計劃

31.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4段所述，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載明，管制人員應要求資助機構每年就受資助計劃提交財政預算，包括各個員工的開支項目，如薪金、約滿酬金、花紅，以及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然而，審計署發現，生產力促進局向創新科技署呈交的2007-2008年度和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並無包括浮動薪酬。第3.13段亦顯示，雖然《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1116章)第6條規定，如要更改薪級，須取得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批准，但生產力促進局發放2007-2008年度的浮動薪酬前，並無得到署長的批准。在這次帳目審查展開約兩個月後，該局才於2009年4月向署長取得事後批准。委員會詢問生產力促進局為何並無遵守相關的政府指引及法例規定。

3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回應時表示：

- 薪效掛鈎制度於2007年籌劃，於2008年1月推出，在職人員有一年時間考慮是否選擇新薪酬制度。在這一年內，生產力促進局並無計劃發放浮動薪酬。然而，他察覺到該年的財務表現良好，遂向理事會提議試行一個先導計劃，撥備一筆為數不多的款項(約40萬元)作為浮動薪酬。實行先導計劃的目的，是要向職員顯示其表現如何與薪酬掛鈎，並鼓勵更多職員選擇新制度。因此，該局並無將浮動薪酬列入2007-2008年度的財政預算中；
- 雖然浮動薪酬並無納入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中，但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向職員事務委員會建議將浮動薪酬的上限定為500萬元時，職員事務委員會亦察悉該年的盈餘預期最少有600萬元。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生產力促進局已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加入浮動薪酬的預計數額；及
- 生產力促進局在發放浮動薪酬前未有尋求署長的批准，是管理層的疏忽。儘管如此，推行浮動薪酬的背景應予注視。自從政府於2003年取消有關受資助機構向職員提供的服務條件不得高於相若職系的公務員(即"不優於"為前提的資助指引)此項一般資助指引的規定後，創新科技署鼓勵生產力促進局設立一個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制度。在檢討過程中，生產力促進局有充分諮詢創新科技署，並獲得該署支持該局建議的薪酬計劃。薪效掛鈎計劃其後獲職員事務委員會通過，並得到理事會批准。鑑於政府當局一直支持實施該薪酬計劃，生產力促進局忽略了需取得創新科技署的書面批准。

33. 委員會繼而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生產力促進局未有將浮動薪酬列入財政預算一事發表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甯漢豪女士**表示，由於2007-2008年度的財政預算須於2007年4月前數個月提交，生產力促進局當時可能尚未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這情況可予理解。然而，就2008-2009年度而言，由於生產力促進局當時已實施薪效掛鈎計劃，該局如在該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列明浮動薪酬的大約數額，會較為理想。

3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至3.7段及第3.15段所述，2007-2008年度的浮動薪酬為40萬元，在2008-2009年度增加逾10倍達490萬元，而生產力促進局亦在得知該兩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前，已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審計署注意到，各個年度的營運業績實際上可能與預算業績大相逕庭。委員會詢問：

- 釐定各年度浮動薪酬水平的準則；
- 實際營運業績與預算業績之間出現重大差距的原因；及
- 生產力促進局是否未有審慎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

3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回應時表示：

- 呈交給職員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指出，預計2007-2008年度的盈餘約有240萬元，應足以支付浮動薪酬。在該年年底，鑑於該年度的盈餘較前數年豐裕，他決定增加資本設備開支，原因是此類投資對於生產力促進局在為香港的基礎產業提供服務及支援方面的長遠發展極其重要。結果，尚未減去浮動薪酬的盈餘實際上為90萬元，仍足以支付40萬元的浮動薪酬。該年度的浮動薪酬數額，只屬先導計劃下象徵式的薪酬；
- 2008-2009年度的500萬元浮動薪酬是按下述假設釐定：表現最優秀的職員可獲一個月薪金作為浮動薪酬、表現良好的可獲0.6至0.8個月的薪金，而表現平穩的則可獲0.45至0.5個月的薪金。結果是，實際盈餘遠較600萬元的預計盈餘為高，有1,450萬元，減去浮動薪酬後，仍有900萬元以上的盈餘。以此穩健的財政狀況，浮動薪酬的數額算是適中且合理；及
- 生產力促進局日後會在得知年度財務業績後才釐定浮動薪酬數額。

3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至3.12段所述，在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生產力促進局在相關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備妥前，已就浮動薪酬作出決定，以致2007-2008年度出現個別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與所獲發的浮動薪酬不相符的情況。委員

會詢問為何部分表現最佳的職員並未獲發最高的浮動薪酬，而此情況會否引起職員間的不滿。

3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解釋：**

- 這些似乎不相符的情況，是因為就釐定個別職員的浮動薪酬而言，財政年度周期與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周期並不配合所致。生產力促進局根據2006-2007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釐定2007-2008年度的浮動薪酬。顯示釐定浮動薪酬的工作表現評核周期及財政年度周期的圖表載於**附錄17**；
- 以2007-2008年度為例，鑑於撰寫報告及舉行晉升委員會需時，如要統一工作表現評核周期與財政年度周期，評核結果要到2008年9月才可備妥；到發放浮動薪酬時，2007-2008財政年度已經結束，要將浮動薪酬納入2007-2008財政年度的帳目，技術上或有困難；及
- 儘管有上述困難，生產力促進局已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並計劃由2009-2010年度起，透過加快評核過程，將財政年度周期與職員工作表現評核周期統一。此舉令生產力促進局可在釐定浮動薪酬時，參考同一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

招聘職員

3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段所述，生產力促進局在2006年12月的招聘工作中，將有關職位的聘用條款，由招聘廣告列明的合約條款改為常額條款，理由是獲選的應徵者是生產力促進局的在職常額人員。委員會詢問：

- 更改聘用條款的理據為何，因為此舉或會對因該職位的合約聘用條款而沒有提出申請的其他應徵者不公平；及
- 鑑於聘用條款已經更改，生產力促進局有否考慮進行另一次招聘工作。

3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解釋：**

- 由職員事務委員會主席領導的遴選委員會負責在眾多申請者中挑選最合適的人選。獲選的應徵者剛好是該局的在職常額人員。遴選委員會遂向職員事務委員會建議將該職位改為常額職位。職員事務委員會經商討後接納遴選委員會的建議；及
- 職員事務委員會在討論上述事宜時，認為應在招聘廣告中提供彈性，即所提供的聘用條款應取決於應徵者的資歷及經驗。事後回想，在此情況下，由於招聘廣告已列明聘用條款，在更改聘用條款後，生產力促進局應考慮進行另一次招聘工作。

4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及3.23段所述，於2007年10月舉行的招聘工作中，有11名應徵者完全符合招聘廣告所列的職位要求，當中只有一人獲邀出席甄選面試，但另外4名應徵者未能完全符合所有職位要求，卻獲得邀請。委員會詢問生產力促進局有何理由不遵從《標準守則》就初步選出應徵者接受面試所訂的規定，邀請4名不合資格的應徵者出席甄選面試，卻不邀請10名合資格者出席。

4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提供摘要，說明基於何種理由10名"合資格"的應徵者不獲邀請出席甄選面試，而4名"不合資格"者卻獲得邀請(**附錄18**)。他又表示，摘要顯示，10名應徵者看似符合擁有最少15年出任高級職位的經驗的規定，實際上當中部分經驗與該職位並不相關。至於其他4名獲邀出席面試的應徵者，其經驗與該職位十分相關，而其出任高級管理職位的年資亦接近所規定的15年。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職員A

4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1段所述，根據在職員A受聘時實施的資助金指引，資助機構須以不優於相類公務員職系的服務條款聘用人員，而為職員提供房屋福利時，亦須依循"不得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根據該規則，職員或其配偶如果已享用資助機

構給予的全部房屋福利，便沒有資格享有其他房屋援助。由於職員A之前在受僱於公帑資助機構期間，已領完所有可享用的房屋福利，委員會詢問：

- 生產力促進局為何仍讓他享用十足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 為何未有將有關職員A之前及擬議薪酬待遇的詳情提供予職員事務委員會考慮；及
- 鑑於向職員A提供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違反了當時實施的"不得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會否就此作出補救行動。

4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解釋：**

- 呈交給職員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清楚指出，職員A在受聘前任職於公帑資助機構，期間已領完所有可享用的房屋福利，再沒有資格享有任何房屋福利。該文件亦就其之前的薪酬待遇與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的待遇作一簡單比照。為提供與職員A之前工作的條款相若的薪酬待遇，職員事務委員會批准讓其享用十足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 管理層無意對職員事務委員會隱瞞任何資料。該文件如能包含更多詳情固然理想，但當時的焦點是薪酬待遇對職員A是否具有足夠吸引力；及
- 生產力促進局正尋求法律意見，以瞭解是否有足夠法律理據採取補救行動。他個人認為，既然職員事務委員會已特別批准向職員A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且已與他簽訂合約，實很難再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他會在考慮法律意見及其他客觀事實後提交建議，供理事會考慮。

職員B

4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5段所述，職員B之前於公帑資助機構任職，當時領取沒有時限的現金津貼，代替房屋、旅費及教

育等附帶福利。於2007年12月，生產力促進局向職員事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讓職員B享用十足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然而，生產力促進局卻告知職員事務委員會："向職員B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會違反《標準守則》的說法難以成立"。委員會質疑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為何作此言論，而不告知職員事務委員會向職員B發放十足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會違反《標準守則》，委員會並質疑此舉會否已誤導職員事務委員會。

4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答稱：

- 他只在致職員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電郵中提出這個說法，以解釋他的想法。呈交職員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並無此言；
- 政府於2003年12月公布將資助機構的薪酬架構與公務員脫鈎並取消"不優於"及"不得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定後，生產力促進局於2008年1月推行薪效掛鈎計劃，逐步改用更為市場主導的薪酬架構。職員B於薪效掛鈎計劃實施後獲聘，故此他享用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權利不應予以削減或限制。然而，由於《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尚未更新，生產力促進局已透過適當程序，就此事向職員事務委員會申請特別批准；及
- 事後回想，《標準守則》早應更新，如在聘請有關職員前已作出修訂會至為理想。

46. 委員會其後邀請審計署就此個案提供意見。**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表示，正如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36段所述，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當初應告知職員事務委員會，讓職員B十足享用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會違反《標準守則》。

職員C

47.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37段所述，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當初向職員事務委員會申請特別批准不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時，他們提供的理據是，如果没有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薪酬待遇不足以吸引職員C加入生產力促進局。但第3.38(b)段提到，另一名應徵者在第二輪面試時，取得的評分幾乎與獲聘用的人選一樣，並

被列為候補人選。委員會詢問，如職員C認為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具吸引力，該局有否考慮委聘該候補人選。

4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答稱，根據該局通常的做法，遴選委員會一選定最合適的應徵者，就會與他商議薪酬待遇的事宜。在此階段，生產力促進局不會與任何候補人選聯絡，亦不會知道候補人選所期望的薪酬待遇。直至最合適的應徵者拒絕接受該局提供的薪酬待遇條件，該局才會與候補人選洽談。

修訂《標準守則》

49. 正如生產力促進局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2段所述，《標準守則》內有關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相關條文早應修訂，以反映新的市場主導薪酬政策框架。委員會詢問修訂《標準守則》的工作進度。

5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在2009年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16**的附件E)中表示，職員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2日同意，在給予新聘員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時一般性地取消"不得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理事會於2009年11月17日批准一般性地取消該項規則。生產力促進局在2009年11月23日提交《標準守則》的修訂建議，供創新科技署審批。

51.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2009年12月28日的函件(**附錄14**)中表示，她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於2009年12月15日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6(1)條所述，批准生產力促進局有關《標準守則》的修訂建議。

總裁的薪酬待遇

52.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5段指出，創新科技署申請理事會批准委任總裁時，未有向理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領取計入薪酬待遇中的津貼的資格，以及把津貼折算為現金並計入每月一筆過的薪金所產生的財政影響。委員會質疑創新科技署為何沒有提供這些關鍵性的資料予理事會，讓理事會充分掌握情況後再作決定。

5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

- 創新科技署向理事會申請批准總裁的薪酬待遇時，沒有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5段所述的資料明確告知理事會。創新科技署在提交理事會的文件中曾解釋，該署與新總裁商議後，決定不沿用上一任總裁的薪酬待遇的模式，而以現代化和簡化的方式，發放每月一筆過的薪金及約滿酬金。新總裁和上任總裁的薪酬待遇比較資料已提交理事會參考；及
- 創新科技署絕對無意向理事會隱瞞任何資料。該署同意，在申請理事會的批准時，所提供的資料應該全面和完整。該署日後處理類似情況時，會參考今次個案的經驗。

5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2(b)段所述，創新科技署同意當時的生產力促進局主席的意見，認為沒有需要就更改總裁薪酬調整機制的合約條款向理事會另行呈交文件。鑑於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委任總裁的權限歸屬理事會，委員會詢問創新科技署為何沒有就更改委聘條款一事，事先取得理事會的批准。

55.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黎志華先生**表示，建議的變更只屬技術性修訂，使總裁薪酬調整機制與該局新推出的薪效掛鈎計劃看齊，並藉此顯示總裁支持新的薪效掛鈎計劃。因此，生產力促進局主席、職員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創新科技署3方均同意，不需要向理事會另行呈交文件申請批核總裁的合約補編。正如審計署正確地指出，創新科技署日後如要就總裁的委聘條款作任何更改，會事先取得理事會的批准。

56.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9段及3.50段所述總裁的新合約條款，創新科技署於2009年6月向理事會建議，把計算總裁約滿酬金的比率由12.5%調高至15%，"以便與生產力促進局其他職員所獲的待遇看齊"。但該署並沒有提述把總裁第一份合約的約滿酬金比率調低的理由。委員會質疑創新科技署為何沒有向理事會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

57.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科技署與總裁商議新的合約條款時，雙方均同意每月的薪酬維持不變，但約滿酬金的比率須由12.5%調高至15%，以便與生產力促進局其他職員所獲的待遇看齊。關於建議與總裁續約的文件的確寫得很精簡，沒有詳細解釋有關約滿酬金的比率的背景資料。因應今次個案的經驗，創新科技署日後會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供理事會參考，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D. 企業管治

58. 為確定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及政府官員參與管治生產力促進局工作的情況，委員會詢問：

- 主席在處理生產力促進局的工作方面使用多少時間；
- 創新科技署署長的角色及她在處理與生產力促進局有關的工作方面使用多少時間；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在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的角色。

5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表示，鑑於他剛獲委任為理事會主席，故此他除出席定期的理事會會議外，亦積極參與其他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以便更深入瞭解生產力促進局的運作。為了加深認識管理團隊，他列席管理層的工作會議。他亦出席由總裁安排的兩個職員座談會。由於這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緣故，他每星期約有一天半至兩天在生產力促進局與管理層討論各項事宜。

6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

- 署長是其中一位獲委任為理事會成員的公職人員，亦是政府撥給生產力促進局的資助金的管制人員。署長有責任確保生產力促進局的活動符合該局的目標，以及有關的公共政策和優先次序。作為生產力促進局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橋樑，署長提供政策指引，並向生產力促進局提出有關政策事宜的意見。如有需要，亦會與政府的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就其他政策範疇進行溝通；

- 儘管生產力促進局的日常運作事宜應由總裁和他的管理團隊負責，但署長亦有責任監察該局的行政事宜。為履行監察的職責，署長列席生產力促進局的會議，並審議生產力促進局每年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的三年財政預算和周年計劃及預算。此外，亦與該局討論其服務表現指標。政府與生產力促進局的關係，以及雙方須履行的責任已載列於《行政安排備忘錄》；
- 她於2009年9月接任署長一職後，便知道就此課題將會發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故此花了不少時間加強瞭解此事。她估計，在過去一個月，她每星期至少有3次透過不同渠道與她的同事(例如副署長和助理署長)討論此課題。她亦經常與生產力促進局主席保持溝通；及
- 創新科技署十分重視快速而全面地落實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並曾透過該署與生產力促進局的定期內務會議，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宜及其最新發展進行討論。

6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栢志高先生**表示，他代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生產力促進局反映政府的政策決定。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不會參與生產力促進局日常的管理工作，因為管理工作是由該局的管理層負責。

6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表示，生產力促進局的理事會對有需要提升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十分重視。因此，該局在2006年進行了兩項有關管治及行政的顧問研究。創新科技署已透過參與理事會的工作，徹底研究顧問的建議，並認真跟進落實這些建議的情況。

63. 委員會其後詢問：

- 創新科技署除與理事會討論有關事宜外，如何監察生產力促進局有否落實顧問的建議；及
- 落實顧問建議的最新進度及時間表，以及如有部分建議未能落實，原因為何。

64.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其2009年12月28日的函件(附錄14)中表示，創新科技署與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舉行定期的內務會議。在2007年1月10日、2月6日、4月12日、6月7日及9月11日的內務會議中，雙方討論了如何推行兩份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

6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在其2009年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16)的附件B提供一份列表，概述兩位顧問所提出的主要建議、落實建議的最新進度及推行其他建議的時間表。該列表亦提出沒有推行若干建議的理由。

理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6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段所述，在2005年至2008年期間，有6名成員在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他們在理事會會議的出席率為33%或以下。第2.10段更指出，在上述的理事會成員中，有2人於2009年1月獲再度委任。委員會詢問：

- 生產力促進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成員在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生產力促進局會否考慮在年報公布理事會成員的出席率；及
- 為何這兩名理事會成員獲政府再度委任，儘管他們的出席率偏低。

6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表示，理事會秘書處已採取改善出席率的行動。理事會秘書處除了為理事會／委員會會議擬訂全年的暫訂會期，讓成員早作安排外，亦會在開會前發出電郵及透過流動電話發出短訊，提醒委員出席會議。由上一輪會議開始，理事會秘書處已在每次理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發出便條，讓所有成員知道自己最新的出席率。生產力促進局亦會在下年度的年報中公布理事會成員的出席率。上述措施將有助提高成員的出席率。

68. 關於兩名出席率偏低的理事會成員獲再度委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她考慮創新科技署有關再度委任這些理事會成

員的建議時，除參考這些成員的出席紀錄外，還會適當地考慮其整體表現及對理事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此外，由於預期理事會主席人選在2008年年底會有所變動，這些成員如能繼續在理事會服務，在當時會特別有幫助。

6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5(d)段知悉，生產力促進局會如審計署所建議，把理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上載至生產力促進局的網站，委員會詢問是否已把紀錄上載。

7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表示，理事會已決定理事會及3個常務委員會(即職員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業務發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將上載至生產力促進局的網站，但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或機密資料的討論項目則不會公開。首批會議紀錄已於2009年12月上載至該局的網站。

7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所述，2005年9月，當時的創新科技署署長向生產力促進局主席表示關注理事會和財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安排。這項安排其後終止，但於2007年11月恢復。委員會詢問：

- 生產力促進局有否在恢復聯席會議安排前徵詢創新科技署的意見；
- 鑑於總裁不是理事會成員，他出席聯席會議會否造成利益衝突；及
- 生產力促進局會否檢討聯席會議的安排，因為這安排或已削弱財務委員會在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方面所擔當的職能。

7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回應時表示：

- 根據慣常做法，他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及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就將會舉行的會議的議程進行討論。至於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主要的議程項目是生產力促進局的周年計劃及預算。由於財務委員會在周年計劃及預算中作出的建議必須獲理事會通過，因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主席為了促進效率，才決定舉行理事會和財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在舉行聯席會議時，生產力促進局會通知理事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有關安排。生產力促進局並沒有事先諮詢創新科技署，但創新科技署署長是理事會其中一名成員，所以他知悉有關安排；

- 他出席理事會會議，主要是向理事會解釋三年財政預算和周年計劃及預算，並解答理事會成員的提問。如他不出席會議，便無法即時提供回應及資料，可能會帶來一些實際困難，令會議難以順利進行。由於總裁在理事會中並無投票權，因此他並不察覺到他參與會議會有任何利益衝突；及
- 生產力促進局接受審計署的建議。最近一次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和理事會會議已分開舉行。如日後有需要更改會議安排，生產力促進局將會諮詢理事會全體成員，並會把理據全部記錄在案。

73. 委員會察悉，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5(1)(i)條，理事會可"委出常務委員會(總裁為其當然成員)，以處理促進局認為可藉該常務委員會獲得更有效規管和管理的一般事宜，以及不時委出特別委員會，以處理促進局認為可藉該特別委員會獲得更有效規管和管理的特別事宜"。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1段所述，總裁出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有違良好企業管治的做法，因為一個審計委員會應獨立於行政管理層。委員會詢問：

- 創新科技署認為，在條例第5(1)(i)條的意義範圍內，審計委員會是一個為了處理一般事宜的常務委員會，還是一個處理特別事宜的特別委員會，以及採取此一觀點的原因為何；
- 創新科技署是否認為總裁基於條例第5(1)(i)條而須出任審計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以及採取此一觀點的原因為何；
- 創新科技署有否就應用條例第5(1)(i)條(就該條的目的而言)以決定審計委員會的地位徵詢法律意見；如有，有關的法律意見為何；及

-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該條例，以確保總裁不再出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74.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2009年12月28日的函件(附錄19)中回應：

- 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因應SQW顧問公司的其中一項建議，於2005年8月提出成立審計委員會。顧問公司認為生產力促進局應成立審計委員會，而該局的內部審計組直接向該委員會報告，藉以實現具效率和透明度的企業管治。有關建議於2005年8月11日獲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批准。當時，該委員會是一個特別委員會，總裁並非委員會成員。2006年1月，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檢討了各委員會的組成，並建議將審計委員會改為一個常務委員會。該建議獲得理事會批准，而總裁亦按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5(1)(i)條的規定，加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兩次提出的建議均獲得創新科技署同意；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5(1)(i)條規定，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可委出常務委員會，處理該局的一般事宜，而總裁須為當然成員。創新科技署注意到，審計委員會已於2006年1月成為理事會的常務委員會，故總裁亦按照該條例規定成為當然成員；
- 創新科技署曾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5(1)(i)條的條文下總裁在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徵詢法律意見，所得的意見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的有關條文及其他部分，均沒有列明總裁可酌情不擔任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及
- 創新科技署經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並在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和審計委員會主席商討後，同意總裁應繼續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加深委員會對生產力促進局管治事宜的理解，但他不應在會上投票。如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總裁也應在討論敏感議題時避席。這個新安排應能大致上解決審計署所提出的管治關注。創新科技署會與生產力促進局緊密合作，監察新安排的推行情況，並會檢視是否須要作進一步改善。

75. 委員會亦就以下事宜詢問生產力促進局的意見：

- 理事會怎樣理解"常務委員會處理一般事宜"及"特別委員會處理特別事宜"；
- 把審計委員會視為常務委員會，使總裁出任為其當然成員的原因；及
- 關於應用條例第5(1)(i)條(就該條的目的而言)以決定審計委員會的地位，理事會有否察覺有問題；如有，有否就此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7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在2009年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20**)中表示：

- "常務委員會處理一般事宜"一般被理解為由理事會成立的委員會，以更有效規管和管理一些性質屬一般性和經常性的事宜，而委員會的成立屬於長久性的。"特別委員會處理特別事宜"則指該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處理一次性、專項事宜，故此它大多是有特定的任務或時限；
-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屬於一般性質，其涵蓋的事宜的性質也屬經常性。在2006年1月25日，有文件傳閱予理事會，尋求理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把審計委員會轉變成常務委員會。理事會同意該轉變。故此，審計委員會被認為是常務委員會而總裁屬於其當然成員；及
- 關於應用條例第5(1)(i)條以決定審計委員會的地位，理事會並沒有察覺到有任何問題。理事會亦沒有另外向政府當局徵詢意見，因為在理事會當中已有5位政府官員會就政府的政策及行事方式提供意見。

策略計劃

7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1段，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並沒有定期更新在2004年3月獲理事會批准的5年策略計劃；此外，自2006年1月以來，便沒有向理事會匯報實施策略計劃的進度。截至2009年9月，管理層沒有就2009-2010年度及其後的發展制定新

的策略計劃。委員會詢問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因何沒有更新策略計劃和制定新的策略計劃。

7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答稱：

- 在2008-2009年度，即在2004-2005年度制定的5年策略計劃內的最後1年，理事會檢討實施策略計劃的進度，並決定無須制定另一個5年策略計劃，因為生產力促進局一直都有制定屬滾動計劃的3年財政預算；該3年財政預算為生產力促進局詳細規劃未來3年的發展方針和工作。科技發展及業界的營運環境瞬息萬變，令制定長遠計劃的工作十分困難，因為生產力促進局必須對外界的挑戰迅速地作出回應。目前，生產力促進局與創新科技署和理事會／委員會各主席定期會面，討論該局的短期至中期的策略；及
- 由於審計署曾指出訂立策略計劃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因此，理事會將檢討是否有必要恢復制定5年策略計劃或其他具相同作用的可行計劃。

監察內地附屬公司的營運

79. 根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38段，在2003年，生產力促進局成立生產力(控股)有限公司，由該公司持有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旨在提高於珠三角營運的香港公司在整個價值鏈中的生產力。審計署長報告書的表三及第2.40段顯示，生產力(廣州)諮詢有限公司及生產力(東莞)諮詢有限公司均有累積虧損，兩間公司的資本因而分別減少約51%及22%。委員會詢問生產力促進局有否就外商獨資企業的長遠持續發展及營運，特別是生產力(廣州)諮詢有限公司及生產力(東莞)諮詢有限公司的財政效益，進行徹底的策略性檢討。

8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表示，3間外商獨資企業的歷史不長，只是在2003年及2004年才成立。自他上任後，外商獨資企業已轉型成為支援在內地經營的香港工業的服務平台。雖然生產力(廣州)諮詢有限公司及生產力(東莞)諮詢有限公司營運最初幾年出現虧損，但到了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生產力(廣州)諮詢有限公司取得累積收益，而生產力(東莞)諮詢有限公司則在

2008-2009年度開始取得盈餘。自業務模式改變以來，各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表現均有顯著改進。生產力促進局將會就其珠三角附屬公司的長遠持續發展及營運，進行徹底的策略性檢討，並會定期向理事會匯報這些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81. 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4(2)(b)條，生產力促進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做的項目，必須收回全部成本；換言之，生產力促進局就該工作收取的最低費用必須足以收回進行該工作所招致的一切成本，而上述成本須包括直接成本(經常成本和資本成本)及經常費用。不過，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2段中察悉，對於為內地附屬公司所做的項目，生產力促進局採取折扣政策，只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回58%的項目員工開支及經常費用。委員會：

- 質疑生產力促進局為何採取這個折扣政策，因為此舉違反了法例規定；及
-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條例中相關條文，以便使生產力促進局可在內地所做的項目收取較低的費用。

8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解釋：**

- 為內地附屬公司所做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在2004年釐定，並一直沿用。當時的管理層可能認為，由於生產力促進局的重要公共使命是為在內地經營的香港工業提供支援，藉以提高其生產力，因此有必要向已遷往內地的香港工業提供一如向在港經營的工業所提供的資助服務；
- 據最新資料顯示，截至2009年9月，內地附屬公司已取得累積的盈餘達110,000元。估計截至2010年3月底，盈餘將可達到130,000元。由這個角度看，有關回報足以抵償繳足股本的總額有餘；及
- 生產力促進局在是次帳目審查進行前，並沒有察覺所收取的費用有何問題。有關收回全部成本的規定，應以嚴格的法律詮釋處理，生產力促進局對此表示接受。因此，生產力促進局在2009年11月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中決

定，將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方式釐定所收取的費用，以遵從法例規定。

8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又補充，儘管他明白有需要遵從法例的規定，但在內地經營的香港工業期望公帑資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既優質而收費又合理。假如生產力促進局就所提供的服務收足全費，業界將會認為收費過高。這類結構性的問題令生產力促進局處於兩難的困境中。

8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

- 鑑於經濟環境瞬息萬變，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服務應切合業界的需要。部分商會及業界亦曾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此問題，並對有關法例規定必須收回全部成本表示關注；及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在40多年前制定。鑑於情況的轉變，政府當局將因應其他考慮因素，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

85. 鑑於生產力促進局在企業管治方面有各種不足之處，委員會詢問創新科技署是否未有充分履行其監察生產力促進局的責任，以及生產力促進局是否有決心重整其企業文化及加強管治。

8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科技署有需要加強對生產力促進局的監察。她將會優先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創新科技署亦會在2009年12月開設一個財務單位，由一名政府的高級會計師擔任主管，與該署轄下的公帑資助機構進行聯絡，以加強創新科技署對這些機構的管治及財務安排的監察。

8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回應時表示，生產力促進局非常重視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將會竭盡所能實施這些建議。生產力促進局將會從審計署所指出的不足之處汲取經驗，並作出改善。事實上，他已在一個座談會中告訴所有員工，希望日後若審計署再進行另一次衡工量值式審計，生產力促進局會被審計署署長視為一個優異的公帑資助機構。

E. 結論及建議

88. 委員會：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和震驚：
 - (a) 不管是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1116章)的相關法例規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自訂的《標準守則》的規例及程序，或是相關的政府指引，該局均明顯欠缺符規的文化；
 - (b) 在使用公帑方面欠缺公帑資助機構應有的審慎態度；及
 - (c) 生產力促進局的內部監控寬鬆及欠缺成效；
- 認為儘管生產力促進局須以具彈性和積極主動的方式達成其宗旨及提供服務，但該局不應為求便捷而忽略須遵從規則、實施內部監控及妥善地進行文件紀錄的需要；
- 察悉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 (a) 承認生產力促進局在企業管治及項目管理的某些方面有粗疏、遺漏，甚至失誤的情況；及
 - (b) 希望生產力促進局在2010年9月或之前完成落實所有審計署的建議，屆時若審計署署長再為生產力促進局進行另一次衡工量值式審計，他會認為該局是一個優異的公帑資助機構；
- 促請生產力促進局推廣符規及慎用公帑的機構文化，並採取措施確保此文化在該局扎根；

內部監控及行政事宜

- 對生產力促進局沒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妥善管理固定資產和實驗室設備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在2005年及2009年的3次盤點中，發現遺失大量物品，其總購入價分別為5,460萬元、170萬元和762,000元，但沒有紀錄顯示生產力促進局曾調查每宗遺失個案，以確定遺失原因，以及是否涉及刑事行為或疏忽；
 - (b) 在2005年9月至12月期間，生產力促進局進行全面盤點，發現遺失的物品數量龐大。儘管如此，生產力促進局直至2008年1月1日才修訂及發出5套《標準守則》，以公布加強固定資產管理的措施。這些措施的成效亦成疑問，因為在2009年4月進行局部盤點時，在抽查的物品中，有13%的物品無法找到；
 - (c) 在2 603件實驗室設備中，只有43件(2%)的購入價為50萬元或以上，因而須受存貨管制措施管制。其餘2 560件(98%)實驗室設備的使用和棄置不受措施管制；及
 - (d) 《標準守則》中有關使用和棄置實驗室設備的管制措施的規定，並沒有獲全面遵從；
- 認為下述情況不可接受：生產力促進局透過內部競投，在沒有設定底價的情況下把資產售予職員的做法，顯示該局欠缺敏感度，未能察悉該做法或會被視為犧牲生產力促進局的利益來優待職員；
- 對生產力促進局沒有主動探討有何方法達至更大的經濟效益和確保審慎運用公帑表示關注：
- (a) 生產力促進局使用鄰近生產力大樓的私人會所的餐廳服務，使用率甚低，令人懷疑該局繳付的15,000元年費是否物有所值；
 - (b) 雖然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和委員會主席在察悉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開支偏高後，於2007年決定讓其繼續提供樓宇管理服務，但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卻沒有再行檢討外判有關服務的可行性；

- (c) 生產力促進局多年來一直向某報刊代理商訂購報章和雜誌，而不是向出版商直接訂購；向出版商直接訂購應可節省9%至81%的費用；及
- (d) 生產力促進局租用尖沙咀郵政局的私用郵政信箱約20年而從未檢討其成本效益，儘管離生產力大樓不遠處有一間信步可至的郵政局；

— 察悉：

- (a)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承諾會把檢討資產管理制度視為首要任務，並會向理事會提出實施額外的改善措施，以供其核准；
- (b) 由2009年10月7日起，受到存貨管制措施管制的實驗室設備的最低購入價由50萬元降至10萬元，從而令183件(73%)設備受管制；及
- (c) 生產力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0、4.16、4.24、4.31、4.36、4.40、4.45、4.51、4.55及4.61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生產力促進局：

- (a) 從速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固定資產獲妥善保管及管理；
- (b) 檢討財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研究是否應把其職權範圍擴展至包括監督固定資產的管理及採購事宜；及
- (c) 繼續監察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運開支，並定期評估其成本效益；

人力資源管理

薪效掛鈎計劃

- 對下述事宜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生產力促進局在管理薪效掛鈎計劃時，沒有遵從相關法例規定或政府指引，又或在執行細節上沒有謹慎行事：

- (a) 生產力促進局發放2007-2008年度的浮動薪酬前，並無按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6條的規定取得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批准。在這次帳目審查展開約兩個月後，該局才於2009年4月向署長取得事後批准；
 - (b) 生產力促進局向創新科技署呈交的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並無包括浮動薪酬，此舉違反了政府的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的規定；
 - (c) 在得知實際營運業績前已釐定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的浮動薪酬；及
 - (d) 在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生產力促進局在該年度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備妥前，已就浮動薪酬作出決定。結果，在2007-2008年度，個別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與獲發的浮動薪酬出現不相符的情況；
- 察悉生產力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6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招聘職員

- 對下述事宜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儘管生產力促進局在招聘、甄選和聘用程序方面的政策是力求公正，但仍有以下不當之處：
 - (a) 生產力促進局在2006年展開招聘工作，填補一個高級職位。招聘廣告列明獲選的應徵者會以合約條款聘用，但生產力促進局其後為了遷就獲選的應徵者而把該職位的聘用條款改為常額條款，理由是獲選者是該局的在職常額人員。此舉令人懷疑招聘工作的公平性及公開性；及
 - (b) 在另一次於2007年10月進行的招聘工作中，4名不符合職位要求的應徵者獲邀出席甄選面試。該局並無文件記錄邀請該4名不合資格應徵者接受甄選面試的理由，亦沒有記錄不邀請另外十名合資格應徵

者的理由。此舉違反了生產力促進局《標準守則》中訂明的規定；

- 察悉生產力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及總裁的薪酬待遇

- 對下述事宜感到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及創新科技署就偏離《標準守則》的規定而申請特別批准，以及就重要人事事宜申請批准時，並沒有作出全面而坦誠的披露。隱瞞有關資料有可能已令批准當局在作出決定時受到誤導：
 - (a) 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在向職員事務委員會申請特別批准，讓應徵者可十足享用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而無須按《標準守則》的規定削減或限制現金津貼時，並沒有提供詳盡資料(例如：應徵者正在領取的薪酬待遇、期望薪金和是否有候補人選)，讓職員事務委員會充分掌握情況後再作決定；
 - (b) 由於職員B之前於公帑資助機構任職，當時領取代替房屋、旅費及教育福利的現金津貼，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他在生產力促進局可享用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可被削減。然而，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沒有告知職員委員會，讓職員B十足享用現金津貼將違反《標準守則》的規定，反而告訴職員委員會主席："向職員B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會違反《標準守則》的說法難以成立"。此舉實屬不可接受及有誤導成分；
 - (c) 創新科技署在向理事會申請批准將會向現任總裁提供的薪酬待遇時，並未明確告知理事會：
 - (i) 總裁可能不符合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資格或他可領取的津貼須予削減；及
 - (ii) 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資格只限10年，但總裁的薪酬待遇中

經折算為現金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部分卻無時間限制；及

- (d) 創新科技署在向理事會申請批准總裁以較高比率的約滿酬金續約時，並沒有向理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把經折算為現金的津貼納入一筆過的月薪內的財政影響，以及削減總裁首份合約的約滿酬金比率至12.5%的原因)；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就3名高級職員而言，雖然他們之前在政府或公帑資助機構任職時曾領取房屋福利，但他們可享用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卻並沒有根據《標準守則》被削減或受到限制；
 - (b) 生產力促進局沒有適時採取行動修訂《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新的市場主導薪酬政策框架，包括給予新聘員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時，取消"不得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及
 - (c) 關於總裁的薪酬調整機制，未有就修訂合約條款取得理事會的批准；甚至創新科技署亦同意無須向理事會另行呈交文件，所持的理由是有關修訂只屬相應修訂；
- 察悉：
 - (a) 生產力促進局在2009年11月23日就給予新聘員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時取消"不得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提交《標準守則》的修訂建議供創新科技署審批。創新科技署署長於2009年12月15日根據獲轉授的權力，並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6(1)條所述，批准有關建議；
 - (b) 生產力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1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c)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1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一 促請：

- (a) 生產力促進局的管理層嚴格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以及如須向職員事務委員會申請特別批准，必須藉提供詳盡和完整的資料，作出全面和坦誠的披露，以便該委員會作出決定；及
- (b) 創新科技署署長在向理事會申請批准總裁的聘用及聘用條款時，須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

一 對以下事宜表示極度遺憾：

- (a) 對於為內地附屬公司所做的項目，生產力促進局採取折扣政策，只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回58%的項目員工開支及經常費用。此舉有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4(2)(b)條的規定，即生產力促進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做的所有項目，必須收回全部成本；及
 - (b) 創新科技署署長作為政府給予生產力促進局的資助金的管制人員及其中一位獲委任為理事會成員的公職人員，並沒有充分履行監察生產力促進局的職責，包括確保生產力促進局遵從關乎其內地附屬公司所做項目的法例規定；
- 一 對生產力促進局在企業管治方面有以下不足之處深表關注：
- (a) 自2007年11月起，理事會及財務委員會以更具效率為理由，恢復以聯席會議的方式舉行會議，但此安排或已削弱財務委員會在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方面所擔當的職能；
 - (b) 自審計委員會在2006年1月成為常務委員會以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一直出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此舉有違良好企業管治的做法，即審計委員會作為一個監察委員會，應獨立於機構的行政管理層；

- (c) 生產力促進局其中兩間在內地的附屬公司均有累積虧損，它們的資本因而分別減少約51%及22%，而生產力促進局並沒有定期向理事會匯報內地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 (d) 6名理事會成員在2005年至2008年期間舉行的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但當中兩名成員在2009年1月仍再度獲委任；
- (e) 雖然政府經濟顧問在2005年至2008年期間舉行的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但當局遲至2009年4月才制定委任候補成員的安排，以確保該成員有較高的出席率；
- (f) 生產力促進局沒有設定目標時間，以確保能適時發出會議紀錄初稿；
- (g) 在2008年至2009年期間，部分理事會成員延誤申報利益；及
- (h) 2004年3月，理事會批准2004-2005年度至2008-2009年度的策略計劃，但自此以後管理層並沒有定期更新策略計劃。自2006年1月起，管理層再沒有向理事會報告實施策略計劃的進度，也沒有在理事會會議上討論策略規劃事宜。截至2009年9月，管理層仍未就2009-2010年度及其後的發展制定新的策略計劃；

— 察悉：

- (a) 生產力促進局在2009年11月的理事會會議上決定，為內地附屬公司所做項目的收費，將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準則釐訂，從而符合法例的要求；
-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會因應情況的轉變及業界的意見，檢討是否需要就生產力促進局在香港以外地方所做的項目收取的最低費用修訂法例；

(c) 創新科技署署長：

(i) 接受創新科技署需要加強對生產力促進局的監察，並會優先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及

(ii) 在2009年12月於創新科技署內開設一個財務單位，由一名政府的高級會計師擔任主管，與該署轄下的公帑資助機構進行聯絡，以加強監察該等機構的管治及財務安排；

(d) 生產力促進局將會分開舉行理事會會議和財務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更改會議安排，提出的理據必須經過詳細討論，並獲整個理事會批准，才可作出更改；

(e) 總裁將不會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投票。如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總裁也會在討論敏感議題時避席。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促進局將會密切監察此項新安排的推行情況，並會檢討是否須要作進一步改善；

(f) 理事會在2009年9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

(i) 理事會秘書處除定期提醒成員外，還會在每次理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發出便條，讓所有成員知道自己最新的出席率；

(ii) 理事會秘書處會在每年年初擬定理事會／委員會全年的暫訂會期，讓成員可以早作安排；

(iii) 理事會秘書處會在理事會／委員會舉行會議後的3個星期內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修訂建議則在之後兩個星期內發出；

(iv) 理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將會上載至生產力促進局的網站，除非討論項目涉及敏感的商業資料或機密的資料；及

(v) 到期申報利益時，理事會秘書處會發信提醒成員；

- (g) 如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再度委任出席率低的成員。如有例外情況，必會妥為記錄在案和提出充分理據支持；
- (h) 所有理事會的公職人員均已作出委任候補成員的安排，以便有候補成員可代替他們出席理事會會議；
- (i) 生產力促進局將會檢討是否需要恢復制定五年策略計劃或其他具相同作用的可行計劃；
- (j) 生產力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3、2.35及2.4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創新科技署署長經諮詢生產力促進局後，全面檢討在1960年代制定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以確保該條例能符合現今良好企業管治及管理的原則和做法，並能配合香港工業現時的需要。政府當局尤其應：
- (a) 考慮修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5(1)(i)條，以確保總裁在常務委員會的成員身分不會違反公認的良好企業管治做法(例如總裁不應出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及
- (b) 考慮修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4(2)(b)條，使在內地經營的香港工業能獲生產力促進局的內地附屬公司提供一如該局向在港經營的香港工業所提供的資助服務；

衡量服務表現和匯報工作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沒有文件顯示生產力促進局用以匯報其服務表現的服務表現指標已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獲得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批准；

- (b) 生產力促進局並沒有根據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訂出服務表現目標，以管理其服務表現；及
- (c) 生產力促進局和創新科技署用以匯報生產力促進局服務表現的服務表現指標，主要為產量指標；

— 察悉：

- (a) 生產力促進局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1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b)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2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為推動符規及慎用公帑的機構文化，並確保此文化能在機構內扎根所採取的措施；
- (b) 為確保固定資產獲妥善保管及管理而採取的措施；
- (c) 檢討財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結果；
- (d) 有關延續由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樓宇管理服務所作的任何決定；
- (e) 就全面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的建議所作的決定，以確保該條例能符合現今良好企業管治及管理的原則和做法，並能配合香港工業現時的需要，特別是：
 - (i) 有關修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5(1)(i)條，以確保總裁在常務委員會的成員身分不會違反公認的良好企業管治做法一事的決定和進展；及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 (ii) 有關修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4(2)(b)條，關於生產力促進局在香港境外進行的項目所收取的最低費用一事的決定和進展；及
- (f) 實施各項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A. 引言

審計署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工作進行審查，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企業管治；
- 投訴個案的管理；
- 推廣活動；
- 海外職務訪問；
- 款待開支；
- 其他行政事宜；及
-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2.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在委員會2009年12月17日的公開聆訊上發表序辭。他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21**。**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吳斌先生**在委員會2009年12月17日及21日的公開聆訊中發表序辭。他的序辭全文分別載於**附錄22及附錄23**。

3. **專員**向委員會提交陳詞(**附錄24**)，闡述公署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B. 企業管治

4. 根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6段，公署並無制訂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舉例而言，公署沒有制訂正式策略計劃、沒有制訂正式年度業務計劃、沒有為每年應進行的策略規劃工作訂定時間表，也沒有成立策略規劃小組推動策略規劃程序。委員會詢問公署如何在欠缺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的情況下，履行本身的使命和目標。

5. 專員表示：

- 雖然公署沒有制訂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正式年度業務計劃及年度策略規劃的時間表的基本內容已載於公署每年向管制人員提交的報告內。報告內載列的資料是連串討論的結果(報告副本載於**附錄25**)；
- 在過去，專員已經常就所有策略規劃程序諮詢高層人員。公署之前沒有成立正式的策略規劃小組是因為向專員提交意見的人數很少。透過非正式的運作模式，他可按"需要"召喚任何人員提供協助，而無須令該人員成為正式小組的固定成員；及
- 自2005年上任，並在熟悉公署運作及處理一些不可預計的事件後，他已開始制訂一些長遠計劃。儘管這些計劃沒有特別記錄為"策略規劃"，但實為策略性的決定，對公署所履行的職能有長遠影響。這些計劃的詳情，載於他的陳詞(**附錄24**)第10段。舉例而言，他在2006年決定將公署由會展廣場搬遷至租金較為便宜的灣仔，並簽訂5年租約。若與會展廣場的續約租金比較，新租約租金開支首3年已節省約750萬元。他並於2006年成立倡議私隱法例改革的內部小組。

6. 委員會問及公署每年向管制人員提交的報告，**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回應時表示：

- 公署每年向管制人員提交的報告其實是有關公署的管制人員報告。這些報告只載有小量資料，不能夠達致審計署所建議制訂的正式策略規劃及正式年度業務計劃的目的，而這些計劃是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及
- 審計署認為，任何機構不論規模大小，均須把該機構的各項政策、計劃及行動背後的理據清晰地記錄在案，以便即使出現人事變動，也可以追查各項紀錄。

7. 依委員會看來，管制人員報告不能代替為期3至5年的正式策略計劃。委員會詢問專員是否同意審計署所指有需要實施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

8. **專員**表示完全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公署會將其長遠的策略計劃以文件方式記錄在案，並成立策略規劃小組推動策略規劃程序。**專員**進而告知委員會：

- 在公署管理人員成立的小組協助下，可進行策略規劃，並將長遠的策略計劃以文件方式記錄在案，以達致更佳管治。在進行策劃時，會顧及公署的資源及有效履行專員的職能；
- 公署會適時諮詢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其他專業意見。此外，一如審計署的建議，他會加強與諮詢委員會的溝通，並編訂一套正式的會議規則。他亦會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重大政策徵詢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及
- 他會考慮將若干項目定為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其中包括策略規劃的事宜。

9. **專員**在其於2010年1月15日發出的函件(**附錄26**)中向委員會提供了正式的長遠策略計劃(2010年至2014年)，以及2010年度的正式年度業務計劃。他並在函件中表示擬邀請諮詢委員會成員在2010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

10. 委員會知悉，有別於其他一般須受法定管治委員會監察的法定機構的情況，《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並沒有規定由管治委員會監察公署的企業管治。根據《私隱條例》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只負責就與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有關的事宜，或在其他方面與《私隱條例》的施行有關的事宜，向專員提供意見。委員會詢問：

- 公署及政府當局在加強公署企業管治方面的計劃；及
- 公署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常規安排，以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

11. **專員**表示，公署規模較小，人手不多，欠缺檢討企業管治制度和架構方面的專長。他希望政府當局撥出一次過的補助金，讓

公署展開行政檢討或管理研究，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他需要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討論這方面的事宜。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在草擬有關成立公署的法案時，政府當局曾參考海外負責保障私隱的規管機構的經驗。據他瞭解，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等地負責保障私隱的規管機構都無須受到管治委員會監察。因此，根據《私隱條例》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屬諮詢性質；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專員討論加強公署企業管治的最佳方法。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委任具有企業管治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小組委員會委員。

1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段知悉，沒有正式規則規管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例如開會次數、會議法定人數，以及有需要迅速發出會議紀錄等。此外，在現任專員任內，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不及以往頻密。舉例而言，公署在1997年、1999年及2001年每年舉行3次會議，但在2005年至2008年間，公署每年只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質疑專員是否認為他個人便可以決定公署的運作，而無須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參與。

14. **專員**回應時表示：

- 根據《私隱條例》第46條，"專員及每一訂明人員均須將他們在執行在本部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本部下的權力的過程中實際得知的所有事宜保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非該條例下的訂明人員，因此他能夠向諮詢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受到限制。舉例而言，他不得與諮詢委員會討論正在進行調查的個案；及
- 諮詢委員會每次開會都需要相當多的準備工作和人力。他必須顧及可供使用的資源，為公署的工作編訂優先次序。然而，他接納審計署提出諮詢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應有正式規則規管的建議。

15.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副專員")趙世芳女士補充：**

- 諮詢委員會在2009年9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編訂一套正式的會議程序，對開會次數、會議法定人數、保密責任、利益申報，以及發出會議紀錄初稿讓委員提出意見的時限作出規定。公署正在編訂正式的會議規則，預計有關規則會在2010年2月或之前實施；及
- 公署希望諮詢委員會日後每年舉行3至4次會議。

C. 投訴個案的管理

1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7及3.18段知悉，根據《私隱條例》第39(3)條，凡專員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投訴人送達書面通知，告知該投訴人該項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儘管有上述法定規定，但審計署的分析顯示，表面看來，很多個案都不符合這項規定。

17. 根據第3.19(g)段，公署認為，在實際收到投訴的7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應視作符合45日期限規定。第3.21段進一步顯示，即使採用公署的詮釋，仍有相當數量的個案並不符合規定；在2004年至2008年的5年間，共有868宗個案不符合規定。

18.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

- 公署根據甚麼準則容許公署在7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而此舉與《私隱條例》訂明必須在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明確規定相抵觸；及
- 不符合法定規定會否令公署面對法律挑戰。

19. **專員及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陳建田先生表示：**

- 投訴人提出投訴時所提交的資料，往往不足以讓個案負責人作出跟進。個案負責人需要一段時間確定可否進行調查。若由公署首次實際收到投訴當日起計算45日，公

署根本不可能符合在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規定。公署因此認為，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e)至(g)段所述，若就投訴人作出投訴時所提交的資料及材料而言，有關投訴個案並不符合《私隱條例》第37條所訂明的全部條件，則該項投訴個案可被視為不完整的投訴。第39(3)條所訂時限(即45日)，是在一項完整的投訴妥為擬訂後才開始計算，而且通常需要負責處理投訴的個案負責人提供協助；

- 根據公署的經驗粗略估計，一項投訴平均需要30日才可妥為擬訂；在這段期間，公署須向投訴人釐清事實，以及向他索取所需資料和相關文件。因此，公署認為，在實際收到投訴的7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應被視為符合45日期限規定。儘管如此，在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仍是公署的目標；
- 公署計算45日期限的方式，是建基於行政上訴委員會有關一項不同事宜所作的決定。在該宗個案中，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在計算查閱資料要求的日期時，應由清楚說明所要求資料當日開始計算；及
- 申訴專員及行政上訴委員會均曾審研公署是否符合45日期限的規定。在一宗於2003年審理的上訴個案中，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的裁決是，若公署未能在收到投訴後45日內發出拒絕通知書，不會令專員不進行調查的決定因而無效，亦不會剝奪有關各方申請司法覆核或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

20. 應委員會的要求，專員在其於2010年1月4日發出的函件(**附錄27**)中提供了申訴專員於2009年3月發表有關公署通知投訴人拒絕進行調查的安排的主動調查報告，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案件2003年35號的裁決。

21. 因應專員的答覆，委員會詢問：

- 為何公署不採用其他方法解決不符合法定規定的問題，例如嚴格執行有關規定，並在收到投訴後45日內就無法確立的投訴送達拒絕通知書；及

- 是否一如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19(m)段所述，問題根源在於公署的人手不足。

22. **專員**表示：

- 自他上任後，公署不符合45日期限規定的問題是他最感關注的問題。人手不足肯定是導致這個問題的主因之一。令問題更形惡化的是，過去5年來，執行部的員工流失率一直偏高，介乎29%至67%；
- 45日期限委實是一項要求相當高的規定。他曾嘗試追查把時限設定為45日的理據。為了確定這方面的理據，公署曾查閱紀錄，並向律政司和民政事務局(即當時負責的政策局)查詢。公署亦曾查閱通過有關法案的文件紀錄，但都不得要領。其他本地的規管機構，以及海外負責保障私隱的規管機構，均不受法定時限約束，無須在指定期限前把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調查的通知書送達投訴人；
- 《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開始生效。公署在很早階段已發現要符合《私隱條例》第39(3)條的規定有實際困難。公署早於1998年7月已向民政事務局建議修訂《私隱條例》，放寬45日期限規定。民政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但至今仍未付諸實行；及
- 他認為應保留45日期限規定，但須作出若干改動。若公署決定不就有關個案進行正式調查，公署應在45日內通知投訴人。若公署已就個案展開正式調查，但其後決定終止調查，則應取消45日期限規定，這樣，即使45日期限已經屆滿，公署也可終止調查某項投訴。

23. 委員會知悉，公署早於1998年已告知政府當局，公署在符合45日期限規定方面有實際困難，委員會詢問：

- 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行動，協助公署解決這問題；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7年7月從民政事務局接手人權政策範疇時是否知悉這問題，以及曾否向公署提供適時協助。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手相關政策範疇時已知悉並曾與公署討論這問題。公署希望在全面檢討《私隱條例》時，一併處理45日期限規定的問題及公署曾向民政事務局提出的數項其他事宜。因此，有關45日期限規定的立法修訂事宜並沒有另行提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2009年8月發表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文件，並把修訂45日期限規定的建議納入諮詢文件內；及
- 目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提供新增資源，協助公署管理其投訴個案。

25.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及3.14段。該兩段顯示，自2004年起，逾期良久個案(即案齡超過180天的個案)的數目及案齡均有所增加。委員會詢問，公署將會採取甚麼行動，解決逾期良久個案的問題。

26. 專員及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回應時表示：

- 公署以臨時重行調配資源及重新安排優先次序方法，將逾期良久的個案，由截至2009年6月的33宗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2日的30宗，逾期良久個案的平均案齡由截至2009年6月的426天下降至截至2009年12月2日的297天。然而，此舉可能會令可供調配至其他職務的人手有所減少。因此，公署認為，如不增加常設人手，上述工作及改善情況將無法持續；及
- 至於公署在處理投訴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公署與負責公署內務管理的政策局已商定公署在接獲投訴後180天內完成處理個案的百分比。在2008年，該項服務表現目標定為90%，而公署的實際服務表現約為96%。逾期良

久個案的數目只佔公署該年度所處理的個案總數的3.3%。換言之，公署的服務表現已經超越該目標。

27. 有關公署的人手資源，委員會從專員於2009年12月發表的工作報告中知悉，由1998年至2009年，公署根據政府的資源分配計劃提出的新增職位申請的平均成功率只有大約12%。很多申請都遭當局否決。在2009年，公署並沒有提交任何申請。委員會詢問：

- 為何公署在2009年不申請開設新增職位；及
- 為何公署過往很多申請均遭當局否決。

28. **專員**表示：

- 他沒有在2009年申請開設新增職位，是因為過往的申請經常遭當局否決，令他感到氣餒。舉例而言，在2008年，在公署申請開設的31個職位當中，只有5個獲准開設；及
- 在2009年，他希望在機構傳訊部開設一個職位，負責向市民推廣認識《私隱條例》，以及在法律部開設一個臨時職位，以應付迫切的需求。他並沒有根據資源分配計劃提交申請，但嘗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討，可否利用特殊撥款開設該兩個職位。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他動用公署的儲備開設有關職位。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知悉，香港市民支持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自2007年7月起負責人權的政策範疇後，一直非常重視公署的工作，並已盡力提供恰當水平的資源，以支援公署的工作。自2007年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公署提供的年度預算撥款增加了23%。公署獲得的資助額由2007-2008年度的3,630萬元增至2009-2010年度的4,450萬元，同時已批准開設8個新增職位，令公署的人手編制增加了14%。在8個新增職位當中，7個負責進行循規審查，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手增幅超過20%；

- 公署在2007年及2008年申請的撥款額合計約為3,120萬元，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該兩年向公署提供的資助額增加了684萬元。因此，該兩年的平均成功率超過20%，較過往的情況為佳。事實上，公署於2008年申請撥款22,635,000元，這數額高於公署每年資助額的50%。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審慎考慮公署的撥款申請後，向公署發放500萬元；這筆撥款佔公署資助額的比例不小；及
- 所有上述情況證明，儘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開支封套數額少於其他政策局，但亦已竭盡所能，透過編配更多資源給公署，支援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為公署的負責政策局，必須檢討公署沒有盡用其資助額的原因。舉例而言，公署2007-2008年度的盈餘為250萬元，而2008-2009年度的盈餘則為290萬元。在這情況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考慮公署要求增加人手以處理推廣、調查及法律工作時，遂建議公署動用其儲備臨時開設有關職位，以待磋商下一年度的適當安排。

30. 鑑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回覆，委員會詢問公署有盈餘的原因。**專員及副專員**表示：

- 除了因為公署致力監察及控制開支外，公署有盈餘的主要原因是公署未能適時填補職位空缺(關於因公署未能填補職位空缺及因公署致力減省其他方面的開支所帶來的盈餘，相關百分比的資料載於**附錄28**)；及
- 至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及的8個新增職位，這些職位原本利用公署的儲備開設，其後才獲政府撥款開設。這些職位開設於審查部，而非負責進行調查工作的執行部。因此，新增人手不能紓緩處理投訴人員的工作量。

31. 為確定公署人手不足的原因，以及公署如何管理這情況，委員會詢問：

- 公署人手流失率偏高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對此情況的看法；

- 公署重行調配相當比例的人手處理突發事件(例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a)段所提述的事件)的情況是否普遍；
- 公署曾否採取任何行動以精簡其工作程序；及
- 公署有否將投訴個案管理工作的困難之處(例如難以符合45日期限規定)告知諮詢委員會。

32. **專員及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表示：**

- 公署只有55名職員，13名隸屬執行部，12名隸屬審查部。執行部的主要職務是處理投訴，而審查部的職員除處理投訴外尚有其他職務，例如解答查詢，進行循規審查及核對程序；
- 執行部一直在有限資源下運作。執行部負責處理投訴人員的流失率由2004年的33%增加至2008年的67%。工作種類繁多、投訴數目無法預計、科技對個人資料私隱造成的挑戰增加，以及45日期限規定等，都是導致人手流失率偏高的因素。另一方面，由於具有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經驗的人才不多，公署難以填補職位空缺(有關在2004年至2008年離職的執行部處理投訴人員所提供的離職原因，相關資料載於**附錄29**)；
- 由於公署規模較小，若要處理緊急的大型個案，往往須從其他部門調配人手協助；
- 公署已採取多項行動以精簡工作程序。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及3.11段所述，公署於2008年9月暫停執行處理投訴個案的規劃程序；根據規劃程序，個案負責人須在接獲個案檔案後，就每宗投訴個案擬備行動計劃。個案負責人須在擬備計劃前搜集極多資料，而在處理個案的初期，搜集資料的工作往往相當困難。公署因此暫停執行有關程序。然而，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公署已於2009年9月重新審視這問題，並決定精簡規劃程序。根據精簡後的程序，公署只會為那些將會進行調查的個案擬備行動計劃。公署亦嘗試利用較快方法接觸投訴人，例如在適當情況下以電話聯絡投訴人；及

- 公署已將在處理投訴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告知諮詢委員會，包括人手不足及在符合45日期限規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認為，公署能履行其法定職能及任務，但當然尚有可予改善之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為政策局，有責任致力為其政策範疇下的部門及機構爭取資源，以及因應政府的政策優次分配資源。因應就《私隱條例》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公署的職能可能會擴大，而且可能需要更多資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考慮檢討結果，並與專員磋商公署的未來路向；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關注公署人手流失率偏高的情況，亦瞭解公署人員面對的困難。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尊重公署的自主權，不會干預其管理。

34.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專員**在其於2009年12月18日發出的函件(**附錄30**)中提供了諮詢委員會在會議上的商討事項摘要。他並提供了公署55名職員的人手分布(**附錄31**)，供委員會參閱。

35. 對於公署要求當局增加經常撥款，以開設新增編制職位，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竭盡所能，增加公署的年度預算撥款。雖然公署在2009年並沒有根據資源分配計劃申請撥款，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2010-2011年度向公署提供新增撥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知悉，公署接獲的投訴數目由每年約800宗增加至差不多1 000宗。因此，當局會增撥資源以強化執行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知悉，公署需要更多人手，向市民推廣認識《私隱條例》，並打算在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增撥資源，以進行這項工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考慮提高公署儲備的上限，由500萬元提高至政府每年向公署提供的資助額的20%。

換言之，以公署2009-2010年度獲得的4,450萬元資助計算，儲備上限約為900萬元。此舉將會給予公署更大彈性，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因應公眾諮詢結果，決定如何解決公署在符合45日期限規定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D. 推廣活動

36. 委員會從審計署對酒店業保障私隱活動和私隱關注運動2007進行調查的結果得悉，公署對推廣活動的預算管制程序有不足之處。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3(a)段載述專員的回應亦察悉，專員自2005年8月上任後，已直接監督機構傳訊部的工作，並且差不多每天都與該部的人員會面，親自監督和監察所有推廣活動的推展情況和開支，包括酒店業保障私隱活動和私隱關注運動2007。委員會詢問：

- 為何公署沒有正式訂明其推廣活動的預算管制規定，並記錄在案；及
- 專員就推廣活動的開支(例如選擇地點)作出決定時有何依據和原則。

37. **專員及公署機構傳訊經理龍雪影女士**表示：

- 公署成立初年，機構傳訊經理以該年度在推廣及教育活動工作範疇獲分配的撥款額為依據，擬備年內在該範疇將會籌劃的活動的整體計劃，但沒有制訂個別活動的預算。機構傳訊部自2008年已開始制訂擬備預算的做法，列明某項活動的各開支項目。須注意的是，整體而言，每年籌劃的推廣及教育活動均在預算撥款總額之內，並無任何超支情況；
- 專員每天都與機構傳訊部的人員會面和商議。根據上述工作方式，機構傳訊經理須記錄專員就預算作出的主要決定，並須呈交有關所有個別推廣活動的周詳預算計

劃，以便記錄在案。專員的目標是以最少費用達致最大效益，向市民傳達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及

- 選擇地點將視乎場合、參加者及希望傳媒報道的篇幅而定。公署一貫認為應選用最不昂貴又能與場合相稱的地點，而經常使用的地點都是成本低廉或免費的，例如學校、中央圖書館和其他政府場所。過往10年，公署只有兩次在酒店舉辦推廣活動。

3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1段，公署已按照審計署的建議訂定指引，為日後決定推廣開支項目，包括場地／食物／飲品、藝人酬金、娛樂公司的服務、製作會場背幕及現金獎，提供準則。委員會詢問這些指引的詳情。

39. **專員**答稱，公署已於2009年9月21日編製《推廣活動手冊》(**附錄24**附件1)。該手冊內"有關特定開支項目的指引"說明，"為每個推廣或教育活動籌劃場地及餐飲時，須與下述各項相稱及適當：(i)活動性質／主題；(ii)估計出席人數；(iii)場地對出席者的便利程度。對低廉或中等價格的場地及餐飲作出選擇時，須遵從'適度和保守'的原則"。這些其實是公署就推廣開支項目作出決定時採用的原則，雖然過往沒有以書面記錄。公署日後會遵守有關指引。

40. 為加深瞭解專員管理公署所採用的方式，委員會詢問，是否由於公署只是小規模的機構，專員遂傾向透過與高層管理人員的日常接觸，迅速作出決定。委員會亦詢問專員是否同意，公署的行政管理未能符合公帑資助機構應有的水平。

41. **專員**表示：

- 他的管理方式是，在未就某事項作出決定前，負責人須就基本事實進行研究，以供他考慮。舉例而言，機構傳訊部的人員須就某項推廣活動搜集資料，以便在會議上與他討論。他會在會議上提出自己的看法，並可能會要求他們搜集更多資料，以便再作討論。他會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才作出決定；及

- 他一直在非政府機構工作，重視工作表現多於文件紀錄。他自接掌專員一職後亦認為，有時行動比說話更為重要，尤其當人手不足又有大量工作需要緊急處理時。不過，審計署的審查令他懂得文件紀錄的重要性，他日後會加倍注意這方面的工作。他會設法在費時作文件紀錄與採取行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E. 海外職務訪問

42.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5段所載的審計署的意見得悉，公署的海外職務訪問開支由2005-2006年度開始下降。該項開支由2004-2005年度的535,700元減少至2008-2009年度的144,000元，減幅達73%。然而，審計署選擇了3次海外職務訪問進行個案研究，這些結果都顯示在這方面尚有須改善之處。

43. 根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5.9段，就前往劍橋的訪問而言，活動主辦者曾表示，可以為以演講嘉賓身份出席活動的專員提供免費住宿。主辦者在2006年6月1日、13日和19日發電郵多番催促公署，專員如欲以嘉賓身份獲得免費住宿，便須從速登記。公署到了2006年6月23日才回覆，但為時已晚，未能獲得免費住宿。結果，公署在酒店費用方面花了9,900元；此外，公署亦沒有文件記錄不從速接受免費住宿安排的原因。

44. 委員會詢問：

- 專員是否同意，公署理應盡快回覆，避免在酒店費用方面的不必要開支；及
- 就海外訪問而言，公署將有何措施，確保公署日後會及早考慮主辦單位提供的免費住宿選擇。

45. 專員表示：

- 本港在2006年6月發生一些資料外洩事故，當時他不能定能否確實如期前往劍橋。故此，在接受免費住宿安排方面有些延誤。結果，他須以公署的費用租住酒店房

間，不過，所租住的酒店房間屬十分經濟，一點也不豪華；及

-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日後如獲提供免費住宿，公署在情況許可下將及早考慮有關選擇。公署已於2009年8月24日發出財務通告(附錄24附件2)，特別規定須把拒絕接受贊助住宿的理據記錄在案。

46. 委員會詢問在2006年6月發生的事故的詳情。委員會又質疑，專員為何在2006年6月19日未能作出決定，但數天之後，在2006年6月23日卻可以決定出訪。**專員**表示，當時他正考慮應否留港處理那些事故，故此未能決定他可否前往劍橋。到2006年6月23日，他決定他可以成行。他按自己的主觀判斷作出這項決定。

47. 關於接受免費住宿安排，依委員會看來，公帑資助機構不加選擇便接受活動主辦者為公職人員往海外出席活動而提供的免費住宿或機票等的安排，可能並非明智之舉。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對政府人員發出的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對政府人員的指導原則是，接受免費招待，要考慮會否產生角色／利益衝突。有關接受免費機票的申請，須受更嚴格的審查。

4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1及5.12段得悉，由於以錯誤的比率計算"40%津貼額"，以致公署就專員前往劍橋的訪問向專員多付了670元。公署表示這是一項無心之失，而所有涉及處理這項申領款項事宜的人員都沒有察覺到。委員會詢問：

- 哪些人員負責確保海外膳宿津貼的申領正確無誤；
- 這事件是否反映公署的人員欠缺符規的文化；及
- 公署會否建立制度，防止日後再犯類似的錯誤。

49. **專員**答稱：

- 他自己沒有提出申領海外膳宿津貼，是他的助手提出申領。他不知道自己多收了款項。經審計署提出後，他已

立刻把670元退回予公署。處理海外膳宿津貼的申領，屬行政及財務經理的職權範圍，另有4名職員負責；

- 這是一宗個別事件，是負責人員的無心之失。當時到英國訪問的海外膳宿津貼額分為兩級，到倫敦的金額較高，倫敦以外其他地方的則較低。有關人員可能不知道劍橋位於倫敦以外，津貼額應屬較低者，故此該人員使用倫敦的津貼額計算須支付予他的海外膳宿津貼，而全部有關人員均沒有察覺此錯誤；及
- 公署已設有一個制度處理海外膳宿津貼的申領。他嚴肅看待此事，並已提醒公署人員須遵守該制度，日後計算海外膳宿津貼時須加倍小心，避免再犯類似的錯誤。

50. 關於前往加拿大的訪問，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5至5.19段得悉，專員就2007年9月29日及30日獲得補假。然而，專員當時其實身處多倫多作私人行程，因此不能賺取可享有的補假。委員會詢問出現上述不當情況的原因。

51. **專員**解釋，他不知道有關補假安排，亦沒有主動就2007年9月29日及30日申請補假。經審計署提出後，在2009年9月：

- 他指示下屬從其年假積存總額中扣除他已放取的補假日數，並相應更正紀錄；及
- 他亦就補假事宜發出指示，指令由即時起，任何擔任(包括署任)專員職位的人，不論任何原因都不得獲准放取補假。

52. 關於對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制衡，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及公署會否考慮制訂一項常規安排，凡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及其訪問預算，均須經諮詢委員會批准。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會，政府與專員在2009年9月4日簽訂新的《行政安排備忘錄》(附錄32)。新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已訂立一套有關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安排，目的是

確保並非由專員獨自決定進行這些職務訪問。公署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深入討論後議定這些安排，詳情如下：

- 專員如有意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會先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向諮詢委員會確認，有關職務訪問與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獲委予的職能相符；
- 如諮詢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認為，有關職務訪問與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獲委予的職能不符，專員將不會展開行程；及
- 專員會繼而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通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會確認在外訪期間，公署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F. 款待開支

5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及6.12段得悉，在2007年1月10日舉行的款待午餐，有3人出席(一名公署人員和兩位嘉賓)，費用超出了公署所訂每人酬酢開支限額29%，公署卻全數發還該筆膳費，但沒有記錄可以接受是次膳費超出限額的原因，也沒有記錄是次午餐的公務目的。在2008年2月27日舉行的款待午餐，有4人出席(一名公署人員和三位嘉賓)，午餐費用為1,800元，超出了每人的限額50%。在後一個案中，公署只發還部分膳費。委員會詢問，公署為何以不同的方法處理這兩宗個案，其酬酢開支指引有否規定在甚麼情況下可以超出限額。

55. **專員**表示：

- 關於2008年2月27日的午餐，超出開支限額的部分膳費不獲發還，做法恰當。根據公署的指引，倘超支的原因妥為記錄，又被認為有理據支持，超出限額的開支可獲發還；及
- 關於2007年1月10日的午餐，只屬一時疏忽。該次午餐的出席者為他本人和兩位公營機構的主管，是為公務目的。這項申領由他的助手遞交，他並不知情。行政及財務經理是審批人員。在審計署提出此事後，他立刻撤回

申領並向公署全數退還款項，而非只退還超出限額的款項。

56. 鑑於專員的答覆，委員會詢問，既然該次午餐確實為公務目的，而且最少有部分膳費根據公署的指引屬可予發還的，他為何撤回整項申領。

57. **專員**回應時表示，當他得悉此事，他同意向他發還全數款項是一個錯誤。他寧可撤回整項申領而不要求他的職員計算應發還予他的款項。事實上，他經常自掏腰包支付為公務目的舉行的午餐／晚餐，而沒有申領發還任何款項。

5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6段得悉，公署曾於2001年9月及2005年1月，為兩位前任專員舉行餞別晚宴，而審計署對於把公帑用於上述用途是否恰當有所保留。委員會詢問，專員是否同意審計署的觀點。

59. **專員**答稱：

- 該兩次餞別晚宴在他接掌專員一職之前已經舉行，他並不知情。他不同意把公帑用於與公務無關的用途。經審計署提出有關晚宴後，公署於2009年9月18日發出財務通告(**附錄24**附件4)，指令有關歡迎或歡送公署任何人員(包括專員)的膳食費用不得由公署款項支付。事實上，在2009年曾為離任的副專員舉行餞別午餐並為到任的副專員舉行歡迎午餐，兩次都沒有使用公帑；及
- 他已致函告知兩位前任專員有關審計署對歡送他們的餞別晚宴的意見。兩位已作出回應，向公署發還他們的餞別晚宴的費用。

60. 委員會察悉，因應審計署就攜酒赴會提出的意見，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4(c)段建議，公署應制訂清晰的送禮指引，列明切合特定場合和公營機構情況的禮物性質和價值。委員會詢問公署有否制訂上述指引。

61. 專員表示：

- 他上任初期得悉，專員以公職人員身份獲邀出席特別公務活動，不論是否擔任主禮嘉賓，總會攜酒赴會，以示友好，這是公署的慣常做法。在審計署提出此事之前，他在2007年9月11日後自行決定停止這做法，因為他覺得這做法不恰當。倘若他想攜酒赴會，他會自己付款；及
- 公署已在《推廣活動手冊》內制訂及頒布有關送禮的指引。

G. 其他行政事宜

辦公地方

62. 委員會知悉公署在辦公地方方面有以下不足之處：

- 若採用政府的辦公地方分配標準作為評估基準，公署所租用的地方較審計署評估的需求多出422平方米(或58%)，多出的面積所需租金為每月約143,500元。亦沒有任何文件記錄公署得出合共需要1 154平方米辦公地方的根據／準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3及7.4段)；
- 公署為職員編配分格式辦公室的做法，較政府的標準寬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6及7.7段)；及
- 公署預期會開設16個新職位，但尚未確定可取得有關新增職位的撥款，便簽訂了一份租用額外126平方米辦公地方的補充租約。結果，公署為根本沒有開設的職位，或在補充租約生效多個月後才開設的職位，租用了額外的辦公地方(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8及7.9段)。

63. 基於上述背景，委員會詢問公署為何在釐定其辦公地方需求時高於政府標準，以及為何不恪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64. **專員**回應時表示：

- 2005年，公署在計劃搬遷辦事處和物色合適的出租單位時，曾以公署當時租用的會展廣場辦公室面積作為其對辦公地方需求的指標。公署現時位於灣仔的辦事處面積較大，但租金只是會展廣場辦事處租金的一半。公署是在仔細考慮其運作需要後，決定租用12樓全層及13樓1301室；
- 在搬遷過程中，他曾聽取其職員的意見，准許之前在分格式辦公室工作的人員在遷往新辦事處後，繼續使用這種辦公室。他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是考慮到部分人員須處理較敏感及機密的資料；
- 2007年2月，鑑於公署的預期發展，他作出前瞻性的行政決定，當毗連1301室的單位可供出租時，租下該單位（面積為126平方米）。公署在2006年12月成立審查部，預期須招聘／重行調配人手執行該部的審查工作和額外工作。他當時預計政府會在短期內批准公署開設新增職位；及
- 他租用126平方米辦公地方的決定只是在時間上有所偏差。現時，公署的空置辦公地方可容納4名職員。然而，公署現正進行招聘工作，或會在不久將來多招聘5名職員。此外，政府已批准公署開設新職位。若他沒有在2007年2月租用額外地方，現在可能要在另一樓層或另一幢大廈另覓地方容納新聘的職員，對行政工作造成極大不便。

65. **專員**回應委員會的提問時表示，他並不知道政府訂有辦公地方分配標準，而諮詢委員會內的政府代表亦沒有將有關標準告知他。若他知悉政府訂有該等標準，在作出決定時定會加以考慮。

6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檔案紀錄，公署曾在2005年8月及2006年2月與民政事務局舉行的兩次會議上告知民政事務局，公署將會搬遷辦事處。民政事務局尊重公署的自主權，表明公署搬遷辦事處無須獲得政府批准。沒有紀錄顯示民政事務局曾將政府的辦公地方分配標準告知公署。

67.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公帑資助機構瞭解政府的標準及指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甯漢豪女士**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與效率促進組合作編訂一套綜合的政府標準及指引，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辦公地方、海外職務訪問、採購、逾時工作及酬酢開支等，以供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當局希望上述做法有助解決審計署指出公帑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多項共通問題。

68. 有關審計署在第7.11(d)段提出的建議，即公署應考慮是否續租該126平方米辦公地方(租約將於2010年1月屆滿)，委員會詢問專員的決定為何。**專員**告知委員會，經詳細考慮所涉成本和效益後，他決定續租至2011年1月31日，公署主要辦公地方的租約屆時亦會屆滿。他屆時會全盤檢討此事(專員的考慮因素詳情載於**附錄24**的附件5)。

69. 關於專員續訂補充租約的決定，**審計署助理署長應國榮先生**表示，審計署認為，考慮到重新安置受影響員工對公署運作可能帶來的干擾，專員的決定屬可以接受。

公署車輛

70.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第7.20至7.26段所載的審計結果，當中載述，在2003-2004年度，公署在政府當局不批准將經常資助金與非經常資助金作出所需互相轉撥的情況下採購公署車輛，這樣做違反了《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相關規定。委員會尤其關注到，公署並非因無心之失而違反有關規定，當時在任的專員清楚知道政府當局不批准公署就調撥款項提出的申請。委員會詢問：

- 在審計署揭發此事之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是否知悉此事；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公署如何確保《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日後會獲得嚴格遵守。

7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沒有紀錄顯示，公署會在得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批准公署調撥款項後仍繼續購置該公署車輛。在審計署提出此事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此事毫不知情；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檢討公署在2003-2004年度購買公署車輛的做法是否恰當。由於公署未獲准把款項從經常性資助金帳戶轉撥至非經常性資助金帳戶便購買車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後，認為公署有關行為違反了於1997年11月簽署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他已去信公署，強調須時刻遵守《行政安排備忘錄》各項規定的重要性，並提醒公署在支出方面，包括採購設備及服務，務須審慎和節約；
- 於2009年9月4日簽訂的新《行政安排備忘錄》，旨在改善公署的行政安排。該《行政安排備忘錄》第7段關乎"管治"問題，該段規定公署必須確保以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方式運作；及
- 公署每月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匯報其財務狀況及工作，因此，該局知悉公署的運作情況。透過與公署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以及公署更頻密地提供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能夠監察《行政安排備忘錄》的實施情況，並確保公署符合有關規定。若出現嚴重違規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終止向公署提供撥款，但這項決定不會輕易作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既須尊重公署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應具有的自主權，亦須確保公署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用公帑，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72. **專員**表示，在審計署向他提出之前，他對此事並不知情。公署已汲取教訓，日後不應發生同類事件。他會確保公署遵守《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

其他事宜

73.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長報告書第7.39及7.40段，當中載述公署另一宗違規個案。審計署發現，公署將原本預留作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登記計劃")之用的123萬元撥款，用於與登記計劃並無具體關連的用途。委員會詢問導致此事的原因，並詢問此事

是否反映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系統性弱點，還是公署在運用公帑方面有欠謹慎。

74. **專員**表示：

- 這筆123萬元的開支的合法性毋庸質疑，所述情況屬用款恰當，但從不當的帳戶中扣除有關開支。因應審計署提出的關注，公署已透過從一般儲備金調撥123萬元，將該筆款項回撥至用於實施登記計劃的預留撥款；及
- 他承認公署在處理行政事宜方面尚有甚多可予改善之處，他會致力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7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

- 審計署建議，若公署沒有確實方案於不久將來實施登記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考慮要求公署把預留作購置電腦系統以推行登記計劃的500萬元撥款退還給政府，還是准許公署保留撥款及採取措施，確保公署未得該局事先同意，不會把撥款用作其他用途；及
- 由於公署較早時並未有確實推行登記計劃的方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來傾向要求公署把指定用途的款項退還政府。不過，根據公署提供的最新資料，公署希望在可見將來推行登記計劃。因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先與公署跟進有關推行方案的詳情，再考慮應否准許公署保留撥款。

H.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76.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4段所提出的關注，即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09-2010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任何指標，以衡量公署工作的成效和生產力。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公署的推廣活動指標，亦沒有訂明公署批核和發出實務守則供資料使用者作實務指引的指標。

7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聯同公署制訂合適的成效及生產力指標，包括有關公署進行推廣活動的指標，以及公署批核／發出實務守則或指引的數目的指標。這些指標會納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一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

I. 結論及建議

78. 委員會：

- 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的主要調查結果大多關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管治及行政上的不足之處，而非關乎其在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及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執行情況方面的工作表現；
- 認為雖然在審計署所指出的個別個案中，所涉金額或許並非巨大，但審計署所指出的不足之處，顯示公署未能達到公帑資助機構應有的企業管治水平，亦欠缺慎用公帑的企業文化；
- 肯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在減少公署開支方面的努力；

企業管治

- 知悉公署作為一家只有55名員工的機構，或許沒有足夠的資源、人手及專才用於詳細擬訂及推行所需的制度及程序，以達到應有的企業管治水平；
- 認為下述情況不可接受：作為一家公帑資助機構，公署沒有充分重視在機構內建立有效及正規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制度的重要性，這從以下事例可見：
 - (a) 公署並無規定須以有系統的方式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
 - (b) 公署並無制訂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

- (c) 並無編訂任何正式規則，以規管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例如開會次數、會議法定人數和有需要迅速發出會議紀錄；及
- (d) 在現任專員任內，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不及以往頻密。諮詢委員會是否有需要舉行會議，似乎是取決於專員本身的看法，而非基於客觀準則；

— 察悉：

- (a) 政府於2009年9月4日與專員簽訂新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取代先前於1997年11月18日簽訂的備忘錄；及
- (b) 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及2.1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公署會成立正式的策略規劃小組，以落實策略規劃程序，並已擬訂正式的長遠策略計劃(2010年至2014年)及2010年度的正式年度業務計劃。預計諮詢委員會的正式會議規則將於2010年2月或之前實施；

— 促請：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專員盡快進行磋商，就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常規安排；及
- (b) 專員將策略規劃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

投訴個案的管理

— 知悉：

- (a) 在《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生效後，公署在很早階段已發現要符合《私隱條例》第39(3)條的規定有實際困難；該條訂明，凡專員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投訴人送達拒絕通知書；及

(b) 公署於1998年7月向民政事務局(即當時負責的政策局)建議修訂《私隱條例》，放寬45日期限規定；

— 對以下事宜表示遺憾及深切關注：

(a) 雖然法例規定公署須於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但很多個案都不符合這項規定，原因之一是公署人手不足；

(b) 雖然公署早於1998年7月已把45日期限規定所導致的潛在困難告知政府當局，但政府當局(尤其是民政事務局，因為該局是在2007年7月1日前負責的政策局)卻任由公署不符合規定的問題拖延超過10年；

(c) 未能符合45日期限規定的情況可能已損害公署作為執法機關的公信力，並間接影響到政府當局的公信力；

(d) 按照公署對《私隱條例》第39(3)條的詮釋，公署可在7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表面看來，這個詮釋與《私隱條例》訂明必須在"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書的明確規定相抵觸。無論如何，即使採用公署的詮釋，仍有相當數量的個案並不符合規定；在2004年至2008年的5年間，共有868宗個案不符合規定；

(e) 公署於2008年9月暫停執行處理投訴個案的規劃程序；及

(f) 自2004年起，逾期良久個案(即案齡超過180天的個案)的數目及案齡均有所增加；

— 察悉：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把修訂45日期限規定的建議納入於2009年8月發表的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文件內，並會因應諮詢結果決定如何解決這問題；

- (b) 為解決公署人手不足的問題，自2007年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公署提供的年度預算撥款增加了23%，並會在2010-2011年度提供新增撥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考慮提高公署儲備的上限，由目前的500萬元上限提高至政府每年向公署提供的資助額的20%；換言之，以公署2009-2010年度獲得的4,450萬元資助計算，儲備上限約為900萬元；
- (c) 因應審計署的意見，公署已於2009年9月重新審視暫停執行規劃程序的問題，並決定精簡有關程序；及
- (d) 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4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強烈促請：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專員擬定可行方案，以解決公署未能符合45日期限規定的問題，並應在商討過程中考慮諮詢結果及投訴人的合理期望，即倘若公署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人的投訴所引發的調查，公署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告知投訴人；
-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諮詢專員後澄清《私隱條例》第39(3)條下45日期限規定的適當解釋，並在得出公眾諮詢結果前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署符合按適當方式理解的45日期限規定；及
- (c) 專員有效運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提供的新增資源，探討如何以有效方式解決公署人手不足的問題；

推廣活動

— 對以下事宜深表關注：

- (a) 公署對推廣活動的預算管制程序有不足之處；及

- (b) 部分推廣開支項目的費用可以相當高昂，亦可以豐儉由人，但公署並無訂定清晰指引，指導公署人員如何決定這些開支項目，並確保慎用公帑；
- 察悉公署接納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12、4.30、4.35及4.38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並已於2009年9月編製《推廣活動手冊》；
- 促請專員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公署人員遵守《推廣活動手冊》所載列的指引及規定；

海外職務訪問

- 對以下事宜深表關注：
- (a) 對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制衡不足；
- (b) 公署並無制訂有關接受活動主辦者為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公署人員出席其活動而提供免費招待的政策；
- (c) 就前往劍橋的訪問而言，儘管活動主辦者提出為以演講嘉賓身份出席活動的專員提供免費住宿，並多番催促公署盡早決定是否接受這項安排，但由於公署沒有從速作出決定，這方面的延誤令公署須支付為數9,900元的酒店費用。公署亦沒有文件記錄不從速接受免費住宿安排的原因；及
- (d) 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不足之處，例如：
- (i) 由於以錯誤的比率計算"40%津貼額"，以致公署就專員前往劍橋的訪問向專員多付了670元；及
- (ii) 專員就前往加拿大的訪問獲得補假，但部分補假是專員並無賺取的；
- 察悉：
- (a) 經審計署提出後，專員已立即把多付的670元款項退回公署；

- (b) 專員於2009年9月就補假事宜發出指示，指令由即時起，任何擔任(包括署任)專員職位的人，不論任何原因都不得獲准放取補假。他並指示下屬從其年假積存總額中扣除他已放取的補假日數，並相應更正紀錄；
- (c) 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5.13、5.21及5.26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d) 於2009年簽訂的新訂《行政安排備忘錄》加強了對專員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制衡，詳情如下：
 - (i) 專員如有意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會先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向諮詢委員會確認，有關職務訪問與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獲委予的職能相符；
 - (ii) 如諮詢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認為，有關職務訪問與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獲委予的職能不符，專員將不會展開行程；及
 - (iii) 專員會繼而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通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會確認在外訪期間，公署的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 促請專員：

- (a) 制訂有關接受活動主辦者為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公署人員(包括專員)出席其活動而提供免費招待的政策，並具體說明在決定是否接受免費招待時須考慮的因素；及
- (b) 採取措施，以加強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

其他行政事宜

辦公地方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沒有任何文件紀錄顯示，公署在簽訂現有租約租用合共1 154平方米的辦公地方前，曾就其對辦公地方的需求進行全面評估。亦沒有文件記錄公署得出合共需要1 154平方米辦公地方的根據／準則；
- (b) 若採用政府的辦公地方分配標準作為評估基準，公署所租用的地方較審計署評估的需求多出422平方米(或58%)，多出的面積所需租金為每月約143,500元；
- (c) 公署為職員編配分格式辦公室的做法，較政府的標準寬鬆；
- (d) 公署預期會開設16個新職位，但尚未確定可取得有關新增職位的撥款，便簽訂了一份租用額外126平方米辦公地方的補充租約。結果，公署為根本沒有開設的職位，或在補充租約生效多個月後才開設的職位，租用了額外的辦公地方；及
- (e) 民政事務局並沒有將政府的辦公地方分配標準告知公署；

公署車輛

- 對下述情況表示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於2003-2004年度在任的專員於該年度採購公署車輛的做法，明顯違反《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相關規定；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公署的行車記錄簿並沒有妥為填寫，違反了與行車記錄簿相關的指示；
 - (b) 該公署車輛有甚多車程令人對有關車程是否符合公署的用車指引有所懷疑；及
 - (c) 公署員工曾在外勤時使用的士，但該公署車輛當時正閒置；

其他事宜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公署曾將原本預留作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 ("登記計劃")之用的123萬元撥款，用於登記計劃以外的用途；及
- (b) 公署曾出現拖延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的情況，引致不良後果，例如導致有關員工的增薪被延遲；

— 察悉：

- (a) 公署已透過從一般儲備金調撥123萬元，將該筆款項回撥至用於實施登記計劃的預留撥款；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與效率促進組合作編訂一套綜合的政府標準及指引，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辦公地方、海外職務訪問、採購、逾時工作及酬酢開支等，以供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
- (c) 公署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11、7.27、7.35及7.4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及
- (d)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28及7.41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

- (a) 專員採取適當行動：
 - (i) 在公署人員中培養於作出開支決定時須恪守 "適度和保守" 原則的文化；
 - (ii) 因應審計署揭露多項不符合行政規定的事宜，在公署內培養符規的文化；及
 - (iii) 確保公署人員熟知並遵守新訂《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盡速完成編訂一套涵蓋多個範疇的政府標準及指引，以供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並就有關標準及指引為有關機構的人員安排適當培訓；及
- (c) 政府當局規定公帑資助非政府機構內的政府代表必須主動將適用的政府標準及指引告知有關機構；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服務表現報告

- 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a) 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公署工作的成效和生產力；
 - (b) 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公署的推廣活動指標，但公署有法定責任加深市民對《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和理解；及
 - (c) 管制人員報告內沒有訂明公署批核和發出實務守則供資料使用者作實務指引的指標，但公署有法定責任鼓勵和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擬備實務守則；
- 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盡速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就監察公署的符規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常規安排的進展；
 - (b) 公署就將策略規劃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常設議程項目的建議所作的決定；

- (c) 針對公署未能符合45日期限規定的問題所提出的解決方案；
- (d) 就《私隱條例》第39(3)條下45日期限規定的適當解釋作出澄清的進展，以及在得出公眾諮詢結果前立即採取的有效措施，確保公署符合按適當方式理解的45日期限規定；
- (e) 解決公署人手不足問題的進展；
- (f) 為確保公署人員遵守《推廣活動手冊》所載指引及規定而採取的措施；
- (g) 就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公署人員接受活動主辦者提供免費招待的事宜制訂政策所取得的進展；
- (h) 就加強公署的內部監控系統採取的措施；
- (i) 為在公署人員中培養於作出開支決定時須恪守"適度和保守"原則的文化而採取的行動；
- (j) 為在公署內培養符規文化並確保公署人員熟知新訂《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而採取的行動；
- (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編訂一套涵蓋多個範疇的政府標準及指引，以供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參考，並就有關標準及指引為有關機構的人員安排適當培訓所取得的進展；及
- (l) 實施各項審計署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黃宜弘

黃宜弘(主席)

陳茂波

鄭家富

陳茂波(副主席)

鄭家富

石禮謙

梁家傑

石禮謙

梁家傑

李慧琼

黃毓民

李慧琼

黃毓民

2010年1月20日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1
5	西藥的規管	2
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 管治及行政事宜	3
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電 話 TEL: 2601 8873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7) in L/M (1) in LCS 03/HQ 802/04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CS(50, 51 & 51A)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事宜

2009年12月23日來信收悉。信中就劃一游泳池場館的收費和游泳訓練班的收費事宜要求我們提供總結有關檢討的時間表,現謹覆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游泳池場館的收費檢討、擬劃一市區與新界區有關收費的建議及游泳訓練班的收費釐定均十分重視。鑑於本署提供的康樂／體育場地和活動種類繁多,這次檢討涉及近1000項不同的收費,故程序非常複雜。我們不能單單挑出游泳池場館的收費予以考慮,因為如對某類設施／活動的收費作出任何修訂,不論其理據和計算方法為何,均會對其他設施和活動造成連帶影響。因此,我們就有關檢討採用了一個全面而連貫一致的模式,並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康樂服務的所有收費,包括游泳池場館和游泳訓練班的收費。該工作小組已進行多項研究,以檢討有關使用不同類別康體設施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其中包括就各項康體設施的使用率、收回成本比率和優惠收費進行的研究。經收集所需資料和考慮適用於康樂服務的整體釐定收費原則後,我們便會着手就本署轄



下游泳池場館的收費制訂建議，包括有關劃一市區與新界區游泳池場館入場費和租用費的建議。該工作小組亦正研究可否一併劃一游泳訓練班及其他康體活動的釐定收費原則。

雖然我們無法在現階段訂定一個確切的時間表，承諾於何時可完成檢討，但我們正致力加快程序，並採取所需的步驟，以解決涉及的問題。本署已把完成有關檢討列為最首要的工作。在訂出總結檢討的具體時間表後，我們會盡快把時間表告知委員會。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601 8873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明昌 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2010 年 1 月 8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 Lands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L) 35/05/206 pt.4

電話 Tel.: 2848 21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CS(50, 51&51A)

傳真 Fax: 2845 3489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2009年12月23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小型屋宇政策涉及法律、人權、土地用途和規劃等多項複雜及敏感的事宜，亦牽涉不同人士和持份者的利益，我們必須審慎進行有關的檢討，故檢討工作需時完成。正如我們在2009年1月29日發出的函件所述，我們已確實就政策中多個重要範疇進行檢討，包括鄉村發展藍圖、小型屋宇申請流程、鄉村擴展區計劃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雖然存在上述各項複雜因素，各方面的工作在年內仍取得進展。

在詳細規劃藍圖方面，我們已與鄉議局達成協議，自2009年3月起引入新機制，以善用詳細規劃藍圖內的私人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用途。根據這個機制，我們會進行適當的檢討，過程中會諮詢相關的鄉事委員會，然後修訂詳細規劃藍圖，以便釋出藍圖內私人土地上預留為村民提供休憩

空間的用地，作小型屋宇發展用途。我們至今已檢討了六份詳細規劃藍圖。先前曾因用地已預留作休憩空間用途而被擱置的小型屋宇申請，地政總署現在可繼續處理。我們會應鄉議局的要求，以同樣安排處理其他適合的詳細規劃藍圖，並會視乎個別情況逐一考慮有關個案。

這些年來，鄉議局與小型屋宇申請人對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所需時間表示關注。地政總署諮詢鄉議局後，已在年內簡化有關個案分類和渠務安排的若干申請程序，縮短了小型屋宇申請所需時間。

我們亦與鄉議局探討了開展一些合適的鄉村擴展計劃的可行性，但會視乎個別擴展區的特殊情況及是否獲得所需撥款而定。發展局與鄉議局已同意成立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有關的可行性及推行方面的事宜。

在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方面，我們正進入理順方案的細節階段。該方案的目的是理順現存安全及不嚴重的僭建物，這與申訴專員早前就有關課題提出的建議是相符的。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對施工中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以遏止僭建物的增長。

我們會繼續以務實方式推展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並會與鄉議局緊密聯繫。待敲定具體及實質的建議後，我們會諮詢鄉郊社區和公眾。

發展局局長

(胡偉文

代行)



副本送 業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
規劃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2010年1月11日

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截至2009年9月跟進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度

審計署署長建議	政策局／部門	政府當局2008年10月的回應	進度(截至2009年9月底)
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管理			
1. 採取所需措施，以期達到2005政策大綱訂明減少產生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產生量增幅，主要因近年經濟活動蓬勃，令工商業產生的廢物量顯著上升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7月展開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 ● 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至9月期間就推行舊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方案與相關業界舉行了多次收集意見的會議。政府當局會按計劃在2009年年底前諮詢公眾。
2. 找出都市固體廢物人均產生量增加的原因，並採取所需措施，遏止有關的增長。	環境局／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會繼續監察有關趨勢，以確定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產生量與經濟增長之間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與本港的經濟情況和人口增長息息相關。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趨勢。
3. 考慮加強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倡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產生量的重要性。	環境局／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1,000萬元，用作推動2005政策大綱的環保措施，包括有關減少及回收廢物的公眾教育計劃。 ● 環保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每年舉辦環保節等大型活動，提倡環保生活習慣，並針對廢物的循環再造，提出備受關注的環保事項。環保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將繼續舉辦宣傳活動和其他有關活動，進一步推動公眾減少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2009年7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批出約670萬元予17個根據2005年政策大綱提出的公眾教育計劃項目。獲得撥款資助的計劃涵蓋廣泛內容，包括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環保採購、節日環保包裝、回收及循環再用舊電器及電子設備等。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批准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10億元，可進一步加強資助各項以減少廢物為目標的社區教

審計署署長建議	政策局／部門	政府當局2008年10月的回應	進度(截至2009年9月底)
			<p>育項目，並鼓勵地區和社區團體以合作伙伴形式參與籌辦這些項目，提高公眾對減廢和綠色生活的意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透過"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為老師和同學舉辦培訓課程和講座。 ● 按要求在某些特定的政府大樓、商場及屋邨等地點擺放展示宣傳減少廢物的專題展覽設施。 ● 政府當局會繼續執行上述工作以提高公眾的意識。政府當局會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4. 定期檢討是否需要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	環境局／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會繼續推行2005政策大綱的措施，以期在2014年或之前使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達到50%，並會定期檢討需否提高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促進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並會不時留意有否檢討有關指標的需要。
5. 加快行動減少政府倚賴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環境局／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會加快發展新的設施，以便改用堆填區以外的方式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環保署已就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亦會於2008年年底進行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已物色兩個可能適合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可行地點，並已於2008年11月展開有關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這些研究將於2010年完成，屆時政府當局會決定選址。 ● 政府當局會加快落實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以期把啟用日期

審計署署長建議	政策局／部門	政府當局2008年10月的回應	進度(截至2009年9月底)
			<p>從2010年代中期提前至2013年。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8月開始有關的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預期將於2010年年初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財委會於2009年6月通過設計及建造污泥處理設施的撥款申請。預期污泥處理設施於2012年年底投入運作後，每天約2 000噸的污水廠污泥將不再需要在堆填區棄置。 政府當局會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進展。
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			
6. 加快回收及循環再造易腐爛廢物。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已進行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可行性研究，並會加快發展新設施，以便改用堆填區以外的方式處置易腐爛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會加快落實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以把啟用日期從2010年代中期提前至2013年。 環保署已於2008年8月開始有關的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預期將於2010年年初完成。 環保署會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7. 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廢紙和塑膠廢物的回收。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已委託香港商界環保協會進行一項"本港工商業產生和回收廢紙及塑膠廢物情況"的研究。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研究已經完成。環保署一直透過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推行有關建議，如免費派發廢物

審計署署長建議		政策局／部門	政府當局2008年10月的回應	進度(截至2009年9月底)
			項研究會在2009年年初或之前完成，研究結果有助進一步改善廢紙及塑膠廢物的回收。	分類回收桶，加強計劃的宣傳等。
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8.	參照所訂立的表現目標，密切監察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一直有密切監察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並注意到推行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後，廢物源頭分類的信息已在社區廣泛傳播。越來越多居民(包括那些居於尚未參與計劃的樓宇／屋邨的人士)實踐廢物源頭分類。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令香港的廢物回收情況有所改善。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增加，有助提高計劃的整體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已繼續密切監察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效，包括再次造訪所有參加了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邨，以及分析他們提供的數據。 當經濟不景所造成的衝擊較為明朗時，環保署會就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進行檢討。環保署已在2009年4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政策大綱內主要措施，包括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最新進展。環保署會繼續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9.	考慮定期進行調查，從而估計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以供持份者及公眾參考。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會考慮定期進行調查，估計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09年6月底，環保署進行了一次試驗調查，以評估全面調查所需的人力及適當方法，用於就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所回收的廢物數量進行定期估算。環保署現正分析試驗調查的結果。
推行非家居廢物回收計劃				
10.	就根據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收集統計數字。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已要求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樓宇，定期填報訂明格式的報表，而該署會根據報表編製統計數字。提交報表的比率現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提交報表的參與樓宇已增至約54%。考慮到這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計劃，不能強制每座參與的樓宇提交報表，環保署會繼續

審計署署長建議		政策局／部門	政府當局2008年10月的回應	進度(截至2009年9月底)
			達40%左右。環保署會透過和參與的樓宇進一步溝通，致力鼓勵更多樓宇提交報表。	致力鼓勵更多參與樓宇提交報表，並會連同其他相關工作(例如新的獎勵計劃)一併跟進。環保署會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11.	編製及公布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推行後工商業廢物的回收量。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會編製及公布向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樓宇所收集的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已建立所需的數據管理系統，以編製從參與該計劃的樓宇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 由2009年7月起，環保署已把有關結果上載至環保署的網頁。有關數據會定期更新及公布。
12.	考慮推出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獎勵計劃。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會考慮推行類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獎勵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環保署會頒授證書予參與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樓宇，以嘉許他們在廢物回收方面付出的努力。 環保署已於2009年8月20日舉辦大型講座暨頒獎典禮，對參與樓宇的成績進一步表示嘉許。 環保署亦在2009年8月推出類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獎勵計劃，並計劃於2010年第三季頒發首批的獎項。
13.	加強措施提高學生注重節約資源及廢物分類的意識，以及盡量提供足夠的分類回收桶供所有學校使用。	環保署／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贊同審計署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提供足夠的分類回收桶供學校使用，以持續或協助推行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有關計劃由2000年開始，由環保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教育局聯手推行。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會繼續致力加強學生注重資源保育和廢物分類的意識。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一直有派發新設計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給中小學，截至2009年7月底，共

審計署署長建議	政策局／部門	政府當局2008年10月的回應	進度(截至2009年9月底)
		<p>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已撥款600萬元作此用途。</p>	<p>接獲超過370份有關申請。政府當局會於今個學年提供全部所需的回收桶，令設置回收桶的學校比率上升至87.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會繼續接觸那些仍未參加自願性質的"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計劃"的學校，以瞭解他們不參加計劃的原因，並再次游說他們參加該計劃。 政府當局會繼續執行上述工作，以提高學生的有關意識。政府當局會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14. 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公眾地方分類回收桶出現滿溢情況，以及在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分類回收桶。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環署會加強合約管理，確保承辦商至少每星期到各個收集站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一次，或在分類回收桶七成滿時收集廢物。若情況許可，食環署會在適當時增加收集的次數或適當調整可循環再造廢物收集站及分類回收桶的數目。 食環署和環保署會檢討分類回收桶的設計及大小，以配合各種使用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環署已緊密監管承辦商的表現，在適當時會增加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的次數或適當調整可循環再造廢物收集站及分類回收桶的數目。截至2009年9月，設於公眾地方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收集站共有1 261個，而2008年8月時則為854個。 食環署與環保署合作，於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在全港(包括鄉郊地區)增設298套新分類回收桶。食環署已於2009年6月在有關位置放置新回收桶。 食環署和環保署已就分類回收桶的最新設計達成共識，可作出採購。

審計署署長建議	政策局／部門	政府當局2008年10月的回應	進度(截至2009年9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自2008年8月起，除了在現有的130個鄉郊垃圾收集站外，已在約50個鄉郊垃圾收集站添置分類回收桶。食環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2009年9月，設有分類回收桶的鄉村式的垃圾收集站共有259個，在2008年8月時則為180個。
15. 盡可能在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附近放置垃圾桶。	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方便公眾，食環署的現行做法是在分類回收桶附近設置垃圾桶。 ● 環保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及康文署會繼續依照現行做法，在情況許可下，在公眾地方的分類回收桶附近放置垃圾桶。 ● 各有關部門會繼續執行上述第14和第15項的工作，以切合公眾的需要。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劉吳惠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栢志高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王榮珍女士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陳鎮仁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馮永業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林植廷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機構事務)
區明標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人事及行政部總經理
羅洪偉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財務部總經理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體育資助)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莊幼玲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斌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趙世芳女士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陳建田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李兆昇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師

龍雪影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機構傳訊經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GBS
在委員會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舉行
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午安，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09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3.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發表任何公開言論。

4.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的4個章節邀請有關官員和其他有關人員到委員會前，回答我們的問題。除今天下午進行的聆訊外，我們亦已預留2009年12月14日、15日及17日進行其他章節的公開聆訊。

5. 今天下午的公開聆訊是關於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7章，有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一事。出席的證人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栢志高先生、創新科技署署長王榮珍女士、創新科技署副署長黎志華先生、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陳鎮仁先生、總裁馮永業先生、副總裁(機構事務)林植廷先生、人事及行政部總經理區明標先生，以及財務部總經理羅洪偉先生。

6. 請各位注意，除獲委派官員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發言時，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7. 我現在開始進行公開聆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68

本函檔號 Our Ref. : A6/42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ACC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2008至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審計結果報告書

本年1月13日的來信收悉。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就2008至0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要求提供的資料，現載於附件，請查閱。

若需澄清或其他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袁詠歡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庫務署署長 (經辦人: 朱艷芳女士)

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2008 至 09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因失竊、詐騙或疏忽致損失金錢及貴重物品
(政府帳目第 123 頁)

(A) 尚待處理的年前個案

政府物流服務署一無法收回的債項 (17,025,082.44 元)^註

- (a) 有否就內部監控進行任何檢討？如有的話，將採取／已採取何等改善措施？如沒有，原因為何？

有關債項是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拍賣商)拖欠政府的。該拍賣商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為避免政府日後無法從聘用的拍賣行收回拍賣收益，政府物料供應處於 1998 年至 2002 年間採取了一連串的改善措施，防止聘用的拍賣行逾期付款，成效顯著，其後拍賣行逾期付款的情況已不復見。為進一步加強監控，政府物料供應處更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改變了拍賣的安排，拍賣工作由部門自行負責，部門聘用專責的拍賣行提供專業的拍賣服務，拍賣行不再負責向成功競投人收集拍賣收益，改由後者於拍賣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直接把款項交給政府。在證實收到款項或支票過戶後，競投人才會收到提貨單。有關安排運作良好。

- (b) 有否進行任何追討行動？如有，進度為何？如沒有，理由為何？

前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得悉事件後，已立即採取行動追討有關債項。經過多番努力，署方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與該拍賣商的董事總經理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列明悉數償還有關債項的付款時間表。可惜，對方只能償還合共 600 萬元的債項。政府物料供應處遂在一九九九年十月透過律政司向最高

^註 該筆合計 17,025,082.44 元無法收回的債項包括判定債項總值 10,742,838.17 元，訴訟費用 244,315.55 元，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法庭向拍賣商的董事總經理頒發破產令的日期）的利息共 6,042,928.72 元，以及扣除合約按金 5,000 元。

法院提出追討欠款的呈請。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法庭裁定該拍賣商與董事總經理應由判決當日起計向政府償還 10,742,838.17 元連同利息。此外，法庭判給政府訴訟費和命令調查拍賣收益的去向。調查結果顯示拍賣商並無利用拍賣收益購置資產。

然而，拍賣商的董事總經理在 2000 年 2 月離港。2000 年 6 月，有關當局向拍賣商發出清盤令，並任命破產管理署為清盤人。

律政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接獲消息，指董事總經理已返港。律政司即時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債項，包括就該董事總經理的資產申請訊問，以及向他提出破產呈請。破產呈請的聆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進行。結果，法庭頒發破產令及判該董事總經理須支付訟費。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受託人。律政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一份債權證明表，以便破產管理署署長把董事總經理的資產變現後(如有的話)分配攤還債項，而債項包括根據一九九九年的判決由法庭判給的判定債項連同利息，以及有關的法律費用和利息。

破產管理署署長已就董事總經理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並告知該董事總經理為失業人士。縱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為止，該董事總經理在泰國一家銀行有一筆為數 1,008,569.86 泰銖(即約港幣 244,000 元)的定期存款，但有關銀行不屬香港的司法管轄範圍，因此破產管理署署長難以將該筆款項變現作為破產人的資產。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告知律政司破產人(即該董事總經理)沒有資產償還拖欠政府的債項。至於拍賣商清盤方面，破產管理署署長尚未向法院申請免除其清盤人的職務，但相信獲得攤還債項的機會很微。

有關追討行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匯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我們亦已知會委員當局會在有關破產令屆滿後檢討此個案，以確定債項是否無法追討，以及如屬合適，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撇除這筆債項。

衛生署 — 員工虧空公款(13,710,000.00 元)

(c) 當局有否實施預防管制措施？若有，為何該等管制措施並不奏效？

政府已制訂詳細的會計程序、規例和指令，並要求所有部門及公務員遵從。是次盜用公款事件是由肇事者精心策劃，使用經捏改文件，加上他的上司未有遵從上述規例和指令處理付款事宜所導致。

- (d) 當局會否檢討內部管制措施？若有，當局將會／已經推出哪些改善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盜用公款一事被揭發後，衛生署已即時採取行動，改善部門內部的付款及會計程序，並推行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就此事件的檢討報告提出的所有建議。

衛生署已提醒財務部全體人員，在處理付款時，必須嚴格遵從政府的規例和指令。具體而言，所有處理付款的人員，必須確保所有付款申請均具備充分的證明文件，並已適當地加以核證及正確地入帳。為此，衛生署已發出一份關於審核付款的詳盡清單，在處理核准付款憑單的有關事宜上，為員工提供實務的協助。衛生署亦已發出通告，載列掌管預算人員及負責人員在安排付款時應注意的要點。衛生署亦實施進一步措施，在付款後，由掌管預算人員審核經抽樣指定並已記入其撥款中的付款項目。此外，內部審計組亦修訂其工作計劃，就付款憑單及有關程序進行更多審查工作，以確保預期的監察與制衡功能得以發揮。

- (e) 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追索行動？若有，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根據警方的資料，沒有證據顯示肇事者擁有任何有價值的資產。為了設法收回肇事者所盜用的公款，律政司正着手展開民事訴訟法律程序，目的是向法院成功取得針對肇事者的判決；如成功的話，將會根據判決展開對肇事者進行破產法律程序。

民政事務局 — 員工虧空公款 (409,100.80 元)

- (f) 當局會否檢討內部管制措施？若有，當局將會／已經推出哪些改善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已就相關的會計程序和監察機制作出檢討。我們已發出內部通告，並已落實一系列的措施，例如保存詳細的交易紀錄及進行更多突擊核查，以加強監察及管理的程序，並避免相類事件再次發生。

- (g) 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追索行動？若有，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正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損失。法庭已下達最終及非正審判決，下一步是由律政司向法庭申請評定損害賠償。為向被告送達有關申請評定損害賠償的相關通告及法庭文件，我們正確認被告的最新下落及通訊地址。

損害賠償一經評定，並有了最終判決後，便可以啟動追討損失的執法行動。律政司會考慮每一種可行的執法方式向犯案者追收虧空的

款項及相關損失，包括展開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申請押記令、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及提交破產呈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2宗個案所多付的房屋津貼 (1,735,749.09 元)

- (h) 領取房屋津貼的人員是否有責任報告多收了房屋津貼？他們又面對什麼後果？

領取房屋津貼的人員是兩個前市政局的合約僱員。在過渡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後，經署方通知他們，才得知所收取的房屋津貼是多付給他們。

- (i) 當時內部程序是否存在任何漏洞，以致發生多付房屋津貼的情況？
- (j) 當時康文署是否有任何監控措施，防止上述情況發生？如有的話，為何該等監控措施不能發揮其效用？
- (k) 康文署有否對內部監控工作進行檢討？如有的話，請述明日後將會／現已採取的改善措施。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i)、(j)及(k)項合併回覆 — 當時，康文署已設有既定機制處理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的房屋福利申請。康文署是在對僱員的房屋福利進行內部檢討期間發現有關個案的，而在發現這些個案後，已就有關機制進行詳細檢討。為確保在處理所有有關的申請時，均完全符合合約條款及條件和既定機制，康文署已採取相應措施，例如由中央統一審核有關申請，以及由職級較高的人員負責批核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的房屋福利申請。

- (l) 康文署在追討1,235,749.09元（即1,735,749.09元減500,000元）尙未償還的款項方面的進度如何？

當局正考慮每一位相關人員在此事上是否需負上責任及其程度，以及是否須就此向他們徵收附加費。當完成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我們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尙未償還的數額，包括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註銷無法討回的款額。

水務署—員工虧空公款 (4,392.00 元)

- (m) 當局曾否檢討內部管制措施？若有，當局將會／已經推出哪些改善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在發現有關事件後，水務署已即時檢討申請發還小額墊款的程序，並發出指示，以加強控制，包括禁止負責保管小額墊款的人員從其保管的小額墊款支付現金開支和申請發還款項，以及要求有關人員

在申請發還款項表格上以大寫寫出經核證的款額。此外，水務署內部稽核組亦定期進行獨立核查，以確保人員符合有關程序的規定。

(n) 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追索行動？若有，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款額 4,392 元已於 2009 年 9 月全數收回。

註釋 1：損失款額少於 1,000 元的個案

(o) 當局於過去五年因失竊、詐騙或疏忽致損失金錢及貴重物品，而每宗款額少於 1,000 元的個案有多少？

過去五年，每宗款項少於 \$1,000 的個案已於該財政年度結帳。有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u>年度</u>	<u>個案數目</u>
2004-05	7
2005-06	6
2006-07	4
2007-08	5
2008-09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 53 號報告書第一章進行的公開聆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我非常感謝審計署對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進行帳目審查。

一直以來，康文署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個體育總會一同努力積極地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彼此之間建立了緊密的合作伙伴關係。體育總會是負責規管其相關體育項目的本地體育團體，亦代表香港參與國際體壇活動。2004 年初，政府決定解散前香港康體發展局，並由康文署接手處理體育資助工作，向體育總會提供撥款，包括資助有助推動體育發展的項目。康文署在 2004 年 4 月接手體育資助工作後，在多方面加強了監管，旨在令接受資助的體育總會及團體以妥善及負責任的方式運用資助金。康文署亦於 2004 年首次與各體育總會簽訂「體育資助協議」，以建立更明確的撥款資助關係，及清楚訂明各受資助總會必須遵守及履行的撥款條件和責任，確立對撥款進行監管的架構。

在過去五年，康文署不斷修訂和完善體育資助計劃的分配撥款和監察機制。然而，隨著整體撥款及體育活動的數目大幅增加，體育資助計劃的監管工作亦變得更繁重及複雜。我們同意康文署在執行資助計劃的工作上，確實有改善的空

間，特別是在監察體育總會提交報告及作出適時跟進方面，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另一方面，我們亦認為應盡快對整個體育資助制度作全面檢討，研究如何可以提升計劃的效率和成效，一方面加強各方遵守規則的能力，而另一方面亦希望能減低體育總會在行政工作方面的負擔。

為此，我們會在下個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進行這項檢討工作，並會徵詢體育總會及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完善機制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多謝各位。



電 話 TEL: 2601 7688
圖文傳真 FAX NO: 2391 5084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 1/SF 1961/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第一章）

就你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的來信，本人現提供所需的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資料如下：

- (a) 目前正接受該計劃經常資助的 58 個體育總會，載列於附件 A。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由 2004-05 年度至 2009-10 年度撥予各體育總會的資助細目，載列於附件 B。
- (c) 隨函夾附《體育總會申請手冊》及康文署的工作指引各一份。
- (d) 自從香港康體發展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解散後，康文署即接手處理該計劃的資助事宜。根據該計劃獲得資助的體育總會數目，由 2004-05 年度的 57 個增至 2007-08 年度的 58 個。

***委員會秘書附註：《體育總會申請手冊》及康文署的工作指引並無在此隨附。**

(i) 康文署每年都邀請已參加該計劃的所有體育總會提交下一財政年度的資助申請，亦會邀請剛獲接納根據該計劃申請資助的體育總會提交申請。

(ii) 該計劃資助十類活動。自二零零七年起，該十類活動歸納為以下四大類：

國際賽事

- (a) 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
- (b) 本地國際賽事
(即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賽事)

代表隊訓練

- (c) 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計劃
- (d) 區域代表隊訓練計劃

體育發展計劃

- (e) 體育發展活動
- (f)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g) 本地賽事
- (h) 社區體育會計劃

工作人員訓練

- (i) 工作人員訓練
- (j) 會議

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便一直邀請體育總會就這十類活動提交資助申請。

(e) 現行的資助制度，包括釐訂資助額的方法，大致源自香港康體發展局，康文署於二零零四年接管該計劃後繼續沿用。關於用兩個為不同類別的活動釐訂資助額的方法及理據，現解釋如下：

第一個釐訂資助額的方法是以預算開支減去預算收入。這個方法適用於由體育總會舉辦的四類體育發展計劃，分別是體育發展活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地賽事，以及社區體育會計劃。由於體育總會通常可從這些體育發展活動得到相對穩定的收入（例如報名費），我們會先以預算的合資格開支減去預算收入，才計算資助額。此外，資助額設有上限，上限的計算方法是以預算的合資格開支乘以最高資助百分比。舉例說，假如某個體

育發展活動的預算合資格開支是 1,000 元，而預算收入是 200 元，我們會提供的最高資助額是 800 元 (1,000 元減去 200 元)。不過，假如預算收入只得 100 元，我們會提供的最高資助額則是 850 元而非 900 元 (1,000 元減去 100 元)，原因是這類活動的最高資助百分比是 85%。

第二個釐訂資助額的方法是以預算的合資格開支乘以最高資助百分比。這個方法適用於其他六類活動，即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本地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計劃、區域代表隊訓練計劃、工作人員的訓練及會議。由於這些活動主要是賽事、會議及體育總會工作人員的訓練，可能不會有收入，所以計算這些活動類別資助額的方法，是以預算的合資格開支直接乘以相關的最高資助百分比。舉例說，假如某個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的預算合資格開支是 1,000 元，由於相關的最高資助百分比是 85%，我們會提供的最高資助額是 850 元。

我們在全面檢討現行的體育資助計劃時，會檢討上述兩個不同方法。有關檢討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展開。

- (f) 康文署的工作指引訂明各類體育活動的最高資助百分比，詳情載於附件 C。這些百分比由前香港康體發展局訂定，康文署接管該計劃後亦繼續沿用。不同類型體育活動的最高資助百分比各有不同，考慮因素包括個別活動可得到的收入水平、活動性質、參加者的負擔能力，以及活動對推動有關運動的發展有多重要等。舉例來說，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區域代表隊的訓練，以及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最高資助百分比較高 (85% 或以上)，而社區體育會計劃的活動，例如同樂日及成人體育訓練計劃，最高資助百分比則較低 (約 50%)。
- (g) 在該計劃下，我們為以下五類體育活動提供一筆過的資助：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計劃、區域代表隊訓練計劃、工作人員的訓練及會議。

為了讓本地的運動員有機會與海外／內地的頂尖運動員較量，以提升技術水平，並在國際排名中取得較高的名次，體育總會會安排運動員參加各項海外／國際賽事。在進行比賽前，體育總會或會為運動員度身設計海外訓練計劃，為他們作好賽前準備和提升他們的表現。此外，國際賽事的舉辦單位亦通常會在賽事舉行期間為體育總會的主要工作人員安排會議及訓練／研

討會，讓裁判及工作人員了解國際比賽的最新規則和規例及有關運動的最新發展。

由於體育總會實際參與哪項國際賽事須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運動員的表現、準備及訓練策略等，所以體育總會在年內參與的比賽經常有變。基於這些不明朗因素，體育總會在提交全年計劃時，實難以在差不多一年前就提供擬參與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所需撥款的準確數額；康文署亦難以計算就個別比賽、代表隊訓練及工作人員訓練而為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額。採用一筆過的資助方式，體育總會既可肯定有多少撥款可供用作參與海外比賽／訓練，亦可在有需要時調整參與海外比賽的策略，使其體育項目的發展得到最大的裨益，並且使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可取得最佳成績。

雖然上述五類活動以一筆過的方式提供資助，但康文署仍會執行審核的職責，確保開支的個別項目符合申請資助的資格，並且不會超過有關開支項目的設定上限。

至於其餘五類活動，即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賽事、體育發展活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地賽事及社區體育會計劃，由於體育總會對籌辦這些本地活動及因此招致的開支能有較大的控制，因此這些類別的活動無須採用一筆過的資助方式，而是根據個別活動的預算開支計算資助額。

如需進一步資料，歡迎與本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傅麗珍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No.	體育總會註冊名稱 (英文)	體育總會註冊名稱 (中文)
1	Hong Kong Archery Association	香港射箭總會
2	Hong Kong Amateur Athletic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3	Hong Kong Badminto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4	Hong Kong Base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5	Hong Kong Basketball Association	香港籃球總會
6	Hong Kong Billiard Sports Control Council Company Limited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7	Hong Kong China Bodybuilding and Fitnes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8	Hong Kong Boxing Association	香港拳擊總會
9	Hong Kong Canoe Union	香港獨木舟總會
10	Hong Kong Chinese Martial Arts Dragon & Lion D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11	Hong Kong Cricket Association	香港板球總會
12	Hong Kong Cycling Association	香港單車聯會
13	Hong Kong Dancesport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14	Hong Kong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香港龍舟協會
15	Hong Kong Equestrian Federation	香港馬術總會
16	Hong Kong Fencing Association	香港劍擊總會
17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8	Hong Kong, China Gateball Associ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19	Hong Kong Golf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有限公司
20	The Gymnastic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21	Hand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22	Hong Kong Hockey Association	香港曲棍球總會
23	Hong Kong Ice Hockey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24	The Jud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25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26	Hong Kong Kart Club Limited	香港小型賽車會有限公司
27	Hong Kong Kendo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28	Hong Kong Lawn Bowls Association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29	The Hong Kong Life Saving Society	香港拯溺總會
30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Limited	香港攀山總會有限公司
31	Hong Kong Ne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投球總會有限公司
32	Orienteer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33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oller Sports Limited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34	Hong Kong, China Rowing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35	Hong Kong Rugby Football Union	香港欖球總會
36	Hong Kong Sailing Federation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37	The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38	Hong Kong Shooting Association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39	Hong Kong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足毽總會有限公司
40	Hong Kong Skating Union Limited	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41	Hong Kong Softball Association	香港壘球總會
42	Hong Kong Sports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3	Hong Kong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44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45	Hong Kong Squash	香港壁球總會
46	Hong Kong Amateur Swimming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有限公司
47	Hong Kong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
48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香港跆拳道協會
49	Hong Kong Tenni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50	Hong Kong Tenpin Bowling Congress Limited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51	Hong Kong Triathlo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有限公司
52	Hong Kong Underwater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53	The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54	Volley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香港排球總會
55	Hong Kong Water Ski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56	Hong Kong Weightlifting and Powerlifting Association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57	Windsurf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滑浪風帆會
58	Hong Kong Wushu Union Limited	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於2004-2005給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金撥款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	人事 (\$)	辦公室 (\$)	體育活動 (\$)	總數 (\$)
1 箭藝	497,200	27,000	335,220	859,420
2 田徑	1,211,390	86,700	2,358,220	3,656,310
3 羽毛球	1,064,850	86,700	5,693,384	6,844,934
4 棒球	450,830	48,800	1,519,861	2,019,491
5 籃球	1,441,060	86,700	5,084,292	6,612,052
6 桌球	218,240	20,500	577,766	816,506
7 健美	149,310	17,500	85,000	251,810
8 拳擊	118,070	9,500	167,600	295,170
9 獨木舟	441,440	45,800	1,286,065	1,773,305
10 國術龍獅	232,350	27,000	661,420	920,770
11 板球	500,720	30,000	1,295,427	1,826,147
12 單車	1,210,950	86,700	2,635,100	3,932,750
13 龍舟	155,360	30,000	801,300	986,660
14 馬術	330,750	48,800	509,500	889,050
15 劍擊	1,061,380	48,800	2,089,672	3,199,852
16 足球	1,112,460	156,300	4,399,100	5,667,860
17 門球	75,600	84,000	242,195	401,795
18 高爾夫球	217,230	48,800	723,600	989,630
19 體操	844,580	86,700	2,014,081	2,945,361
20 手球	417,950	48,800	1,226,120	1,692,870
21 曲棍球	471,930	62,000	526,100	1,060,030
22 冰球	18,900	4,700	177,300	200,900
23 柔道	459,320	48,800	1,090,246	1,598,366
24 空手道	206,240	27,000	286,358	519,598
25 小型賽車	37,800	14,400	97,800	150,000
26 劍道	37,800	17,500	232,900	288,200
27 草地滾球	319,920	45,800	912,640	1,278,360
28 拖船	208,790	115,400	1,436,980	1,761,170
29 攀山	287,540	27,000	812,866	1,127,406
30 投球	196,440	19,000	135,796	351,236
31 野外定向	453,730	48,800	1,212,380	1,714,910
32 滾軸運動	251,030	30,000	638,900	919,930
33 賽艇	1,578,810	156,300	3,145,323	4,880,433
34 櫻球	815,100	86,700	1,587,202	2,489,002
35 帆船運動	208,790	45,800	222,600	477,190
36 學界體育	974,240	86,700	4,685,100	5,746,040
37 射擊	434,270	30,000	1,120,300	1,584,570
38 足健	37,800	9,600	201,330	248,730
39 滑冰	155,360	17,500	334,100	506,960
40 壘球	243,560	110,120	471,900	825,580
41 弱智人士體育	802,130	149,800	2,511,800	3,463,730
42 傷殘人士體育	668,020	11,000	2,496,600	3,175,620
43 壁球	1,531,040	126,200	3,904,165	5,561,405
44 游泳	1,209,360	139,900	5,526,548	6,875,808
45 乒乓球	1,742,420	86,700	4,686,301	6,515,421
46 跆拳道	266,000	48,800	469,024	783,824
47 網球	1,482,910	86,700	2,892,864	4,462,474
48 保齡球	666,180	108,000	1,618,400	2,392,580
49 三項鐵人	814,910	86,700	1,750,925	2,652,535
50 潛水	155,360	23,900	254,920	434,180
51 大專體育	37,800	17,500	247,300	302,600
52 排球	473,770	48,800	3,050,299	3,572,869
53 滑水	37,800	14,400	232,400	284,600
54 舉重健力	37,800	4,700	17,800	60,300
55 滑浪風帆	1,495,400	86,700	3,656,060	5,238,160
56 武術	1,122,620	86,700	1,225,000	2,434,320
其他	-	-	-	-
總數	31,692,610	3,254,720	87,573,450	122,520,780

於2005-2006給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金撥款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	人事 (\$)	辦公室 (\$)	體育活動 (\$)	總數 (\$)
1 箭藝	497,196	31,000	331,390	859,586
2 田徑	1,155,924	88,800	2,348,774	3,593,498
3 羽毛球	1,056,384	88,800	5,516,958	6,662,142
4 棒球	425,628	50,900	1,547,720	2,024,248
5 籃球	1,446,923	89,900	5,738,312	7,275,135
6 桌球	218,232	21,500	541,600	781,332
7 健美	149,310	18,500	89,400	257,210
8 拳擊	118,062	15,400	167,600	301,062
9 獨木舟	449,394	50,900	1,313,626	1,813,920
10 國術龍獅	213,444	31,000	670,820	915,264
11 板球	500,718	32,100	1,165,446	1,698,264
12 單車	1,211,520	89,900	2,799,511	4,100,931
13 龍舟	155,358	31,000	801,300	987,658
14 馬術	330,750	49,800	485,700	866,250
15 劍擊	1,061,370	52,000	2,133,264	3,246,634
16 足球	1,112,454	159,500	4,667,108	5,939,062
17 門球	75,600	88,100	228,670	392,370
18 高爾夫球	217,224	49,800	730,300	997,324
19 體操	866,442	89,900	2,041,906	2,998,248
20 手球	392,742	50,900	1,234,068	1,677,710
21 曲棍球	417,186	67,100	535,200	1,019,486
22 冰球	18,900	10,600	192,300	221,800
23 柔道	461,706	50,900	1,069,377	1,581,983
24 空手道	206,232	28,000	500,188	734,420
25 小型賽車	37,800	15,400	97,800	151,000
26 劍道	37,800	18,500	291,900	348,200
27 草地滾球	313,614	50,900	871,495	1,236,009
28 拳瀨	208,782	120,500	1,290,880	1,620,162
29 攀山	306,432	32,100	776,860	1,115,392
30 投球	196,434	28,000	139,492	363,926
31 野外定向	453,726	50,900	865,370	1,369,996
32 滾軸運動	251,028	31,000	668,000	950,028
33 賽艇	1,383,678	159,500	3,159,734	4,702,912
34 攬球	796,200	88,800	1,658,612	2,543,612
35 帆船運動	208,782	46,800	276,700	532,282
36 學界體育	955,332	89,900	4,725,450	5,770,682
37 射擊	445,962	32,100	1,322,280	1,800,342
38 足健	37,800	10,600	214,540	262,940
39 滑冰	155,358	18,500	340,800	514,658
40 號球	243,558	114,120	414,100	771,778
41 弱智人士體育	802,116	159,500	2,472,840	3,434,456
42 傷殘人士體育	677,285	14,200	2,496,600	3,188,085
43 壁球	1,489,800	129,400	4,228,298	5,847,498
44 游泳	1,185,000	143,100	6,247,531	7,575,631
45 乒乓球	1,742,394	89,900	4,304,450	6,136,744
46 跆拳道	265,986	49,800	518,280	834,066
47 繩球	1,389,114	89,900	3,153,940	4,632,954
48 保齡球	666,162	88,800	1,622,130	2,377,092
49 三項鐵人	827,226	89,900	1,821,995	2,739,121
50 潛水	138,222	28,000	256,840	423,062
51 大專體育	75,600	18,500	600,020	694,120
52 排球	473,760	52,000	3,102,956	3,628,716
53 滑水	37,800	15,400	235,500	288,700
54 舉重健力	37,800	5,700	50,400	93,900
55 滑浪風帆	1,571,112	89,900	3,909,526	5,570,538
56 武術	1,127,682	88,800	1,479,973	2,696,455
其他	-	87,400	7,981,573	8,068,973
總數	31,298,044	3,484,120	98,447,403	133,229,567

於2006-2007給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金撥款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	人事 (\$)	辦公室 (\$)	體育活動 (\$)	總數 (\$)
1 箭藝	378,504	31,000	337,054	746,558
2 田徑	1,169,879	90,400	2,605,939	3,866,218
3 羽毛球	1,079,568	91,200	6,152,190	7,322,958
4 棒球	425,628	52,200	1,861,681	2,339,509
5 籃球	1,485,786	91,200	7,297,019	8,874,005
6 桌球	218,232	21,500	511,371	751,103
7 健美	127,764	18,500	104,408	250,672
8 拳擊	118,062	15,400	181,050	314,512
9 獨木舟	449,394	50,900	1,314,709	1,815,003
10 國術龍獅	220,008	31,000	735,906	986,914
11 板球	525,198	34,000	1,182,145	1,741,343
12 單車	1,215,353	90,400	3,080,492	4,386,245
13 龍舟	155,358	32,900	906,600	1,094,858
14 馬術	355,068	50,300	535,375	940,743
15 劍擊	1,061,370	52,000	2,261,365	3,374,735
16 足球	1,112,454	160,800	4,860,684	6,133,938
17 門球	75,600	88,100	477,752	641,452
18 高爾夫球	217,224	51,700	666,800	935,724
19 體操	873,754	90,400	2,185,540	3,149,694
20 手球	400,428	50,900	1,864,288	2,315,616
21 曲棍球	443,268	66,000	586,504	1,095,772
22 冰球	18,900	10,600	192,300	221,800
23 柔道	461,706	51,400	1,140,014	1,653,120
24 空手道	206,232	31,000	297,390	534,622
25 小型賽車	37,800	16,700	97,800	152,300
26 劍道	37,800	18,500	389,826	446,126
27 草地滾球	319,914	50,900	954,055	1,324,869
28 拯溺	208,782	122,400	1,285,273	1,616,455
29 攀山	287,532	33,400	1,037,971	1,358,903
30 投球	196,434	28,500	184,421	409,355
31 野外定向	453,726	51,400	910,629	1,415,755
32 滾軸運動	251,028	32,300	828,432	1,111,760
33 賽艇	1,395,918	160,800	3,594,461	5,151,179
34 攬球	807,120	92,400	2,158,477	3,057,997
35 帆船運動	208,782	51,100	271,100	530,982
36 學界體育	993,510	90,400	4,679,731	5,763,641
37 射擊	445,962	32,100	1,149,271	1,627,333
38 足健	37,800	11,100	232,031	280,931
39 滑冰	155,358	23,400	351,800	530,558
40 壘球	243,558	114,620	403,643	761,821
41 弱智人士體育	884,314	162,000	2,512,640	3,558,954
42 傷殘人士體育	714,150	16,100	2,547,190	3,277,440
43 壁球	1,486,260	139,024	5,345,195	6,970,479
44 游泳	1,185,000	144,400	6,188,199	7,517,599
45 乒乓球	1,745,647	90,400	4,659,691	6,495,738
46 跆拳道	265,986	50,300	650,511	966,797
47 網球	1,411,272	91,200	3,300,132	4,802,604
48 保齡球	681,408	89,300	1,688,570	2,459,278
49 三項鐵人	827,226	91,200	1,943,039	2,861,465
50 潛水	138,222	28,000	313,786	480,008
51 大專體育	113,400	19,000	239,660	372,060
52 排球	473,760	50,900	4,320,317	4,844,977
53 滑水	37,800	19,800	250,300	307,900
54 舉重健力	37,800	10,600	92,820	141,220
55 滑浪風帆	1,552,212	90,400	3,825,376	5,467,988
56 武術	1,150,512	88,800	1,578,441	2,817,753
其他	589,000	-	5,313,926	5,902,926
總數	32,169,731	3,465,244	104,637,290	140,272,265

於2007-2008給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金撥款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	人事 (\$)	辦公室 (\$)	體育活動 (\$)	總數 (\$)
1 箭藝	680,394	86,500	555,753	1,322,647
2 田徑	1,276,878	180,700	2,704,812	4,162,390
3 羽毛球	1,598,673	184,700	6,607,757	8,391,130
4 棒球	613,679	127,800	2,174,015	2,915,494
5 籃球	1,737,974	184,700	7,920,224	9,842,898
6 桌球	437,926	75,600	705,903	1,219,429
7 健美	348,227	72,300	267,424	687,951
8 拳擊	350,883	72,300	241,090	664,273
9 獨木舟	615,604	121,300	1,890,819	2,627,723
10 國術龍獅	445,567	93,100	837,793	1,376,460
11 板球	687,022	99,300	1,643,834	2,430,156
12 單車	1,667,936	180,700	3,640,132	5,488,768
13 體育舞蹈	208,782	147,100	1,177,802	1,533,684
14 龍舟	365,558	102,600	632,668	1,100,826
15 馬術	564,273	120,500	763,960	1,448,733
16 劍擊	1,280,176	121,300	2,565,554	3,967,030
17 足球	1,333,891	254,300	5,457,073	7,045,264
18 門球	213,696	141,900	648,040	1,003,636
19 高爾夫球	352,026	124,200	966,150	1,442,376
20 體操	1,084,762	180,700	2,343,403	3,608,865
21 手球	731,618	121,300	2,187,274	3,040,192
22 曲棍球	599,749	134,200	876,811	1,610,760
23 冰球	133,749	56,100	355,182	545,031
24 柔道	649,175	120,500	1,358,511	2,128,186
25 空手道	432,063	86,500	405,910	924,473
26 小型賽車	134,694	60,500	139,422	334,616
27 劍道	173,250	72,300	457,806	703,356
28 草地滾球	473,152	118,000	1,117,752	1,708,904
29 拯溺	352,026	197,100	1,415,440	1,964,566
30 攀山	507,989	96,300	1,258,650	1,862,939
31 投球	298,998	89,000	285,408	673,406
32 野外定向	619,937	120,500	1,068,123	1,808,560
33 滾軸運動	487,353	96,300	983,620	1,567,273
34 賽艇	1,773,909	254,300	3,986,370	6,014,579
35 櫻球	980,592	190,700	2,280,153	3,451,445
36 帆船運動	352,026	124,500	450,120	926,646
37 學界體育	1,196,431	180,700	5,037,099	6,414,230
38 射擊	491,471	93,100	1,300,781	1,885,352
39 足健	172,494	58,600	426,595	657,689
40 滑冰	371,908	85,100	508,007	965,015
41 壘球	469,390	184,820	633,874	1,288,084
42 聾人體育	156,776	116,400	124,321	397,497
43 弱智人士體育	1,346,233	260,300	2,728,070	4,334,603
44 傷殘人士體育	1,131,937	74,100	2,724,412	3,930,449
45 壁球	1,734,736	228,100	6,137,485	8,100,321
46 游泳	1,643,305	237,900	6,498,742	8,379,947
47 乒乓球	2,127,092	180,700	4,914,423	7,222,215
48 跆拳道	496,125	120,500	828,107	1,444,732
49 網球	1,513,245	184,700	3,812,188	5,510,133
50 保齡球	1,080,988	180,700	1,974,584	3,236,272
51 三項鐵人	1,248,125	184,700	2,195,646	3,628,471
52 潛水	353,916	86,500	517,051	957,467
53 大專體育	327,852	78,100	726,616	1,132,568
54 排球	706,894	121,300	4,366,366	5,194,560
55 滑水	172,494	69,800	326,248	568,542
56 舉重健力	249,228	56,100	177,813	483,141
57 滑浪風帆	1,893,054	180,700	4,204,495	6,278,249
58 武術	1,423,787	181,400	1,519,932	3,125,119
其他	754,588	-	3,440,782	4,195,370
總數	45,626,276	7,754,020	117,494,395	170,874,691

於2008-2009給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金撥款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	人事 (\$)	辦公室 (\$)	體育活動 (\$)	總數 (\$)
1 箭藝	680,394	69,800	549,370	1,299,564
2 田徑	1,256,316	160,700	3,310,903	4,727,919
3 羽毛球	1,586,552	164,700	6,637,271	8,388,523
4 棒球	613,679	107,800	2,306,700	3,028,179
5 籃球	1,750,131	164,700	6,911,725	8,826,556
6 桌球	437,926	55,600	1,691,103	2,184,629
7 健美	348,227	52,300	263,466	663,993
8 拳擊	350,883	54,800	244,437	650,120
9 獨木舟	615,604	101,300	1,915,330	2,632,234
10 國術龍獅	448,945	69,800	834,905	1,353,650
11 板球	687,022	79,300	1,385,378	2,151,700
12 單車	1,675,967	160,700	3,625,869	5,462,536
13 體育舞蹈	341,586	141,900	1,557,915	2,041,401
14 龍舟	365,558	79,300	1,121,373	1,566,231
15 馬術	564,273	100,500	841,392	1,506,165
16 劍擊	1,278,160	101,300	2,758,625	4,138,085
17 足球	1,328,249	234,300	5,743,615	7,306,164
18 門球	213,696	125,200	530,692	869,588
19 高爾夫球	352,026	107,500	885,376	1,344,902
20 體操	1,084,762	160,700	2,437,261	3,682,723
21 手球	731,618	101,300	2,252,303	3,085,221
22 曲棍球	599,749	114,200	979,535	1,693,484
23 冰球	133,749	45,100	425,556	604,405
24 柔道	664,959	100,500	1,214,138	1,979,597
25 空手道	434,430	66,500	739,745	1,240,675
26 小型賽車	134,694	49,800	140,976	325,470
27 劍道	173,250	52,300	476,989	702,539
28 草地滾球	473,152	98,000	1,125,282	1,696,434
29 拯溺	356,201	177,100	3,069,325	3,602,626
30 攀山	507,989	76,300	1,337,278	1,921,567
31 投球	298,998	60,000	543,621	902,619
32 野外定向	619,937	100,500	1,305,273	2,025,710
33 滾軸運動	487,353	76,300	978,720	1,542,373
34 賽艇	1,782,938	234,300	4,249,538	6,266,776
35 鑽球	980,592	170,700	2,474,443	3,625,735
36 帆船運動	356,201	101,200	456,954	914,355
37 學界體育	1,202,767	164,700	4,996,033	6,363,500
38 射擊	495,647	73,100	1,304,107	1,872,854
39 足毽	172,494	47,600	503,481	723,575
40 滑冰	371,908	61,800	520,923	954,631
41 壘球	475,900	164,820	487,075	1,127,795
42 聾人體育	156,776	96,400	199,986	453,162
43 翼智人士體育	1,346,233	240,300	2,733,831	4,320,364
44 傷殘人士體育	1,066,141	54,100	2,749,863	3,870,104
45 壁球	1,734,736	212,100	6,532,901	8,479,737
46 游泳	1,637,927	217,900	6,336,395	8,192,222
47 乒乓球	2,151,388	160,700	5,350,208	7,662,296
48 跆拳道	496,125	100,500	815,870	1,412,495
49 網球	1,529,872	164,700	4,333,221	6,027,793
50 保齡球	1,080,988	160,700	2,072,677	3,314,365
51 三項鐵人	1,244,081	164,700	2,151,553	3,560,334
52 潛水	353,916	66,500	653,768	1,074,184
53 大專體育	327,852	58,100	224,923	610,875
54 排球	830,992	101,300	4,899,722	5,832,014
55 滑水	172,494	58,800	350,140	581,434
56 舉重健力	249,228	45,100	238,636	532,964
57 滑浪風帆	1,920,032	160,700	4,271,920	6,352,652
58 武術	1,428,791	164,700	1,775,190	3,368,681
其他	789,000	-	340,640	1,129,640
總數	45,951,054	6,655,620	121,165,445	173,772,119

於2009-2010給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金撥款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	人事 (\$)	辦公室 (\$)	體育活動 (\$)	總數 (\$)
1 箭藝	680,394	72,300	593,541	1,346,235
2 田徑	1,256,481	160,700	3,315,074	4,732,255
3 羽毛球	1,586,552	164,700	7,008,001	8,759,253
4 棒球	613,679	107,800	2,388,318	3,109,797
5 籃球	1,758,199	164,700	7,203,126	9,126,025
6 桌球	437,926	58,100	712,700	1,208,726
7 健美	348,227	54,800	472,311	875,338
8 拳擊	350,883	54,800	402,321	808,004
9 獨木舟	615,604	103,800	2,088,212	2,807,616
10 國術龍獅	448,945	72,300	872,677	1,393,922
11 板球	687,022	79,300	1,290,585	2,056,907
12 單車	1,681,922	160,700	3,793,727	5,636,349
13 體育舞蹈	341,586	141,900	1,506,106	1,989,592
14 龍舟	365,558	79,300	1,201,946	1,646,804
15 馬術	564,273	100,500	850,956	1,515,729
16 劍擊	1,278,160	103,800	3,755,255	5,137,215
17 足球	1,311,557	234,300	5,960,358	7,506,215
18 門球	213,696	124,400	707,133	1,045,229
19 高爾夫球	352,026	107,500	926,157	1,385,683
20 體操	1,091,086	164,700	2,604,602	3,860,388
21 手球	731,618	103,800	2,541,816	3,377,234
22 曲棍球	599,749	116,700	988,308	1,704,757
23 冰球	133,749	47,600	434,066	615,415
24 柔道	665,928	100,500	1,250,129	2,016,557
25 空手道	444,291	72,300	457,175	973,766
26 小型賽車	134,694	49,800	323,049	507,543
27 劍道	173,250	54,800	483,462	711,512
28 草地滾球	473,152	100,500	1,145,860	1,719,512
29 滾溺	356,201	180,400	3,174,986	3,711,587
30 攀山	507,989	76,300	1,482,100	2,066,389
31 投球	298,998	69,000	333,984	701,982
32 野外定向	619,937	100,500	1,326,990	2,047,427
33 滾軸運動	487,353	76,300	999,151	1,562,804
34 賽艇	1,782,938	234,300	4,376,865	6,394,103
35 櫻球	980,592	170,700	2,471,203	3,622,495
36 帆船運動	357,858	101,200	433,928	892,986
37 學界體育	1,176,751	164,700	5,282,910	6,624,361
38 射擊	495,647	72,300	1,338,220	1,906,167
39 足健	172,494	47,600	402,807	622,901
40 滑冰	371,908	61,800	529,199	962,907
41 壘球	477,388	164,820	533,983	1,176,191
42 聾人體育	156,776	108,200	183,622	448,598
43 弱智人士體育	1,346,233	240,300	2,807,567	4,394,100
44 傷殘人士體育	1,066,141	110,800	2,788,521	3,965,462
45 壁球	1,734,736	212,727	7,102,253	9,049,716
46 游泳	1,645,813	217,900	6,562,358	8,426,071
47 乒乓球	2,165,365	160,700	5,389,957	7,716,022
48 跆拳道	496,125	100,500	824,323	1,420,948
49 網球	1,547,392	164,700	4,568,932	6,281,024
50 保齡球	1,080,988	160,700	2,110,256	3,351,944
51 三項鐵人	1,246,066	164,700	2,269,377	3,680,143
52 潛水	353,916	72,300	618,225	1,044,441
53 大專體育	327,852	58,100	735,111	1,121,063
54 排球	830,992	103,800	5,115,184	6,049,976
55 滑水	172,494	58,800	355,718	587,012
56 舉重健力	249,228	47,600	255,512	552,340
57 滑浪風帆	1,921,122	160,700	4,447,633	6,529,455
58 武術	1,441,715	164,700	1,500,409	3,106,824
其他	860,100	-	1,404,200	2,264,300
總數	46,069,315	6,783,547	127,002,455	179,855,317

體育活動的資助水平

活動類別		最高資助水平
AI	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活動	實際開支的 85%
AII	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賽事	70%
BI	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85% - 在中國及澳門受訓：100% - 本地：100%
BII	區域代表隊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國及澳門受訓：90% - 本地：90%
CI	體育發展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苗體育培訓計劃 (75%) - 地區體育隊訓練計劃 (75%) - 推廣計劃／體育發展活動(85%)
CII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體育示範、簡易運動計劃、外展教練計劃、運動領袖計劃、運動章別獎勵計劃、聯校專項訓練計劃及比賽(85%)
CIII	本地賽事	85%
CIV	社區體育會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練 : 85% (青少年) 50% (一般) 70% (教練和工作人員) - 比賽 : 85% (青少年) 70% (一般) - 同樂日 : 50% - 延展活動 : 85%
DI	工作人員訓練計劃	70%
DII	會議	70%



電 話 TEL: 2601 7688
圖文傳真 FAX NO: 2391 5084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 1/SF 1961/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第一章）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收悉。

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索取的進一步資料現載列如下，以便跟進：

- (a) 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全面檢討該計劃。檢討的方向及主要範疇載於附件 A。我們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度及結果。
- (b)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釐定體育總會的來年資助水平時，會考慮該體育總會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所定工作表現目標方面的達標情況。在檢討時，我們會積極研究如何鼓勵體育總會定出更多客觀／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以及如何使體育總會的達標情況與來年的資助額更緊

密掛鈎。此外，我們亦考慮推行獎懲制度，以獎勵／懲罰有關超標／未能達標的體育總會。這是工作小組將會檢討的主要範疇之一（見附件 A 第 B(a)(i)項）。我們會在徵詢體育總會的意見後訂定有關細節。

- (c) 政府一直與體育總會緊密合作，合力推廣香港體育發展的三大目標：(i)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ii)協助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iii)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體育總會根據該計劃每年獲得的資助額，舉辦多種類型的活動，以達致上述三個目標。在目標(i)方面，獲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全年均會舉辦推廣活動及體育發展計劃，包括體育發展活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本地賽事及社區體育會計劃，以鼓勵各行各業的市民參與體育活動，藉此增強香港市民的體魄，以及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至於在目標(ii)方面，為培訓更多具潛質的年青人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賽事，該計劃資助體育總會為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及區域代表隊的精英運動員舉辦訓練活動，以及資助這些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該計劃亦為體育總會提供所需的資助，以加強其梯隊培育制度，藉此發掘和培養年青的後起之秀加入精英運動員的行列。近年本港運動員在多項國際體育賽事屢創佳績，證明梯隊培育制度行之有效。至於資助為體育總會工作人員／裁判籌辦的訓練活動和資助他們參與國際會議，均有助他們掌握國際賽事的最新規則和規例，這對本港體育事業的發展極為重要。該計劃亦資助體育總會舉辦本地國際賽事如世界盃馬拉松游泳賽—香港及環南中國海國際自行車大賽等，不但為本港的精英運動員提供了寶貴的訓練及比賽機會，還提升了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之都的地位，有助達成目標(iii)。
- (d) 正如我們在委員會的聆訊所言，康文署自從在二零零四年接手負責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後，我們只接獲一宗未經我們邀請而提交的資助申請。該宗申請由香港泰拳理事會（泰拳理事會）於二零零五年提出，由於該會代表香港泰拳運動的合法地位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所以其申請未獲接納。這是因為屬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成員的香港拳擊總會（香港拳總）過去一直獲前香港康體發展局資助發展香港的拳擊運動。香港拳總聲稱該會亦負責在本港發展其他拳擊比賽項目（包括

泰拳），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爲港協暨奧委會成員的泰拳理事會亦聲稱該會負責在本港發展泰拳。在國際層面，香港拳總及泰拳理事會分別獲兩個不同的國際體育協會承認是在香港發展泰拳運動的機構。由於泰拳在港的合法代表問題一直未解決，所以我們不能根據該計劃批准泰拳理事會的資助申請。不過，我們會繼續與港協暨奧委會商討，以解決此事。

- (e) 我們與個別體育總會簽訂資助協議時，會夾附一份有關體育總會擬在年內舉辦的各類經核准活動一覽表，以作參考。如因節省資源或成功爲所舉辦的經個別核准的活動取得贊助而尙有未動用的撥款，該筆節省款項可撥作體育總會的儲備金。不過，如任何經個別核准的活動取消，則指定供舉辦該活動之用的資助金便須退還給政府。至於以一筆過方式資助的經核准活動類別，如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及區域代表隊訓練計劃、工作人員訓練、以及會議，涉及的總開支實際上往往超過政府給予體育總會的一筆過資助。正如我們在委員會的聆訊中解釋，由於這些活動性質特殊，是否能舉辦或參加該等活動並不由體育總會全權控制，我們因而容許彈性處理，讓體育總會可以因應運動員的需要及爲爭取最佳成績／效益以促進其體育項目發展的策略，酌情決定其運動員將會參與哪些國際賽事／訓練。根據過往經驗，體育總會通常會用罄這筆活動資助。如體育總會不能用罄這筆活動資助，則可保留未動用的金額。康文署雖然就上述類別的活動提供一筆過資助，但仍會執行審核的職責，確保個別項目的開支符合申請資助的資格，並且不會超過有關開支項目的設定上限。此外，體育總會在動用儲備金之前，必須事先得到康文署批准。我們在檢討該計劃時，會檢討現行有關儲備金的安排。
- (f) 康文署於二零零四年接手管理原本由前香港康體發展局負責的該計劃時，曾經調配部門內的人力資源，以管理該計劃。至今，本署一直致力以部門內的可用資源應付有關工作及需求。不過，由於資助額增加，該計劃管理的活動數目眾多，以及監察機制日漸複雜，我們在全面檢討該計劃時，會一併檢討爲妥善和有效管理該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

如需進一步資料，歡迎與本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傅麗珍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

A. 方向／目標

康文署將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

- (a) 改善該計劃的整體效能及效率；
- (b) 參考相關的最佳做法，使監察制度更為精簡合理；
- (c) 加強體育總會的內部監管和責任承擔；
- (d) 促使體育總會加強遵守就該計劃頒布的指引；以及
- (e) 加強康文署在該計劃下的監察角色及職能。

工作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會設法在加強監管公帑的使用和讓體育總會在策劃和推行活動方面維持合理彈性之間，取得平衡。

B. 主要工作範疇

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範疇包括：

- (a) 檢討該計劃的各個方面和制訂實際可行的改善措施，以便推行：
 - (i) 資助金的分配
 - 申請資助的資格
 - 制定預算的過程
 - 肇定為不同類別體育活動分配資助的現行方式（包括一筆過的資助方式）
 - 撥款原則及準則
 - 制定和評估工作表現目標，以及工作表現目標與資助水平的關係
 - 計算儲備金的機制（例如算式及上限）

(ii) 體育總會的匯報規定

- 體育總會的匯報制度（報告的種類、提交次數、格式等）
- 就不遵守康文署所頒布的指引（包括逾時提交報告及經審計帳目）而施行的懲處

(iii) 康文署的監察工作

- 研究內部處理報告和執行跟進工作（包括適時發出催辦函，審核報告，計算儲備金和追討未動用的資助金等）及制訂最佳做法
- 加強和精簡監察功能的措施
- 現場視察受資助的活動
- 發展供內部使用及／或聯絡體育總會的電腦化系統

(iv) 體育總會的內部監管及遵守指引

- 就康文署的質素檢定視察採取跟進行動
- 就體育總會的內部監管研究最佳的做法及指引
- 協助體育總會加強內部監管和遵守就該計劃頒布的指引
- 審計安排

- (b) 找出體育總會在該計劃運作期間遇到的問題，以及就工作小組的建議徵詢它們的意見。
- (c) 考慮工作小組就康文署管理該計劃所提出的建議對人手及財政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第7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開會辭

- 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謝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為生產力促進局編寫一份全面的報告。自 2003 年生產力促進局納入審計範圍以來，這是審計署首次為該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我們及生產力促進局均歡迎報告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這些建議與生產力促進局的自我改善及持續改革是相輔相成。
- 生產力促進局於 1967 年成立，見證了本地產業在過去數十年的巨大轉變。促進局多年來透過提供綜合支援服務，提升香港企業的生產力，在履行這公共使命的同時亦面對許多新任務。因應香港經濟轉型，促進局已把業務重點擴展至服務業，並進行應用研發項目和為本地中小企提供綜合支援，以及將服務網絡伸延至珠江三角洲地區。儘管政府近年的資助額只佔生產力促進局每年開支的 30%至 40%，但促進局的管理階

層仍然能夠透過提供其它服務取得所需資源，以推行新的工作，反映促進局的業務策略回應了市場及企業的需要。

- 除了為業界提供新的服務，生產力促進局的理事會亦一直注重提升管治的需要。理事會於 2006 年進行兩項有關管治及行政的顧問研究，現任總裁自 2006 年 12 月底履新以來，一直積極推行研究的建議和落實報告提出的改革。
- 在理事會的領導下，現時的管理階層已推出多項措施，為促進局引入現代的管理模式和制度，包括推行更客觀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以取代先前的評核表格，並精簡醫療福利計劃，令 2008-09 年度的醫療福利開支較 2006-07 年度減少 30%。儘管推行了這些措施，審計署指出生產力促進局仍有不少改善的空間。
- 審計報告提出了多個可進一步改善的工作範疇，生產力促進局已承諾在推行現行改革的同時，會一併落實這些建議。當局會與促進局緊密合作，確保有關改革和審計署的建議盡快跟進。我想指出，審計署署長在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第 53 號第 7 章內所提的大部份建議，經已得到落實，餘下的亦正積極跟進。

- 我們完全理解公眾對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和行政工作的期望，因此，我們會與理事會攜手合作，迅速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並進一步加強促進局的管治架構，以確保有關的改進工作能持續推行。

創新科技署

2009 年 12 月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致辭

主席及各位議員：

您們好！我首先代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歡迎及多謝審計署對本局進行的衡工量值審計。正如我在審計報告發表當天所講，生產力促進局接受報告的建議，並會全力跟進。就以今日所討論的審計報告第七章有關生產力促進局的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當中審計署提出針對生產力促進局的 54 項建議，本局已落實其中 43 項，至於其餘建議，我們亦已有計劃逐步實行，希望可於六至九個月內全部完成。

我在今年七月接任生產力促進局主席一職。我承認本局在企業管治及項目管理上有粗疏、有遺漏甚至有些失誤。但我要指出一些背景資料，本局在過去六年先後換了三個總裁，而在新舊總裁的交接上，我看到紀錄，當中有一段時間有空檔。

本局的公眾使命是協助業界提升競爭力及綠色環保生產。在生產力促進局悠長的 42 年歷史當中，我們不斷檢討及調整本身的角色，期望與時並進。

生產力促進局亦一直接受政府資助。在七十年代後期，生產力促

進局約三分之二的經常性開支來自政府撥款。這個撥款比例其後陸續減少。至去年，政府經常性撥款佔本局經常性總開支約 38%。本局得到政府的資助雖然減少，但並不表示政府不重視生產力促進局的工作。相反，這成果證明了業界願意付出費用，獲取我們的各種服務；更足以證明我們提供的服務是市場所需要的，也得到業界的認同。

生產力促進局作為法定機構，有很長的歷史，我們營運的模式及企業文化時刻都要因應環境的改變而更新。所以三年前生產力促進局亦展開機構改革，着重提升企業管治。正如審計報告第 1.17(b)段所提及，早在 2006 年年初，生產力促進局亦已進行了兩項顧問研究，目的是全面檢討及改進我們的採購、行政和人事管理制度。顧問總共提出了 87 項建議，生產力促進局在這過去二年來，已推行了 64 項，包括修訂了 44 份內部守則及制訂了 26 項新的內部守則。這些改革措施之中，最重要的改革包括引入更完善和客觀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即所謂 performance pay，及革新一些過時的醫療福利等。這些改革一方面令我們的管理制度更趨現代化，另一方面亦改變我們固有的工作文化，以提高工作的效率及競爭力。

除此之外，我們的服務方針也有很大的改變。過去某些時間，生產力促進局曾經較為側重向個別企業提供個別的支援服務；近年，本局積極加強建立支援整個行業的服務平臺。例如因應內地日益提升的

環保要求，我們協助特區政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促進珠三角區內廠家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去年國家對加工貿易的政策有重大改變，我們也適時推出「升轉一站通」計劃，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升級轉型服務。我們也很緊密和各大商會聯繫，將他們的需要向政府反映。

我相信議員比我更明白，在公營機構推動改革，是一項艱鉅和困難的工程，絕不可能一蹴即就，而是需要循序漸進，逐步改變機構的文化。2006 年至今的改革措施，可能未能完全涵蓋所有範圍，所以今次審計報告正好補足我們未盡完善的地方。我們衷心期望今次的審計報告，可以促使我們的內部改革更穩固及全面和更踏實地向前邁進。

自審計報告發表之後，傳媒和社會各界人士對報告發表了很多意見，作為理事會主席，我和我的管理層必定會小心聆聽，虛心接受批評。我亦好多謝今天政府帳目委員會邀請我們來，讓我們有機會向大家進一步解釋一些政策的背景及問題的癥結。

我希望在這裏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重申，我們會盡全力落實審計署報告的各項建議，令本局的內部運作和企業管治更臻完善。

多謝！

檔號：ITCCR 2/3801/09 Pt. 4
電話：2737 2215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傳真：2537 1204]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7 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閣下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致函創新科技署署長，我們現應委員會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a) 創新科技署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分別於 2007 年 1 月 10 日、2 月 6 日、4 月 12 日、6 月 7 日及 9 月 11 日舉行內務會議，討論如何推行 2006 年兩份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相關的會議紀錄摘要載於 附件 A；
- (b) 生產力促進局過去兩任總裁的離任—

鄧觀瑤先生
(任期：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8 日)

- 2002年11月14日，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同意向當時的總裁鄧觀瑤先生提出續約1年的建議，由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
- 鄧先生決定不續約後，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於2002年12月同意延長鄧先生的合約，由2003年1月1日至3月8日為止，俾能順利過渡和交接。

楊國強先生
(任期：2003年9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

- 2005年12月，楊國強先生通知理事會主席，待其合約在2006年8月31日屆滿後，將不會續約。理事會遂決定在2006年3月展開招聘總裁的工作。

- (c) 2009年11月23日，生產力促進局提交《標準守則》的修訂建議，供創新科技署審批。創新科技署署長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於2009年12月15日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1116章)第6(1)條所述，批准有關建議。

另外，閣下於2009年12月16日去信生產力促進局總裁，信中第(f)項要求索閱2009年6月舉行的理事會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以了解總裁獲批准在續約時提高約滿酬金的事宜。由於總裁的續約事宜由創新科技署代理理事會處理，現隨函附上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第P.C. 10/2009號文件副本，載於附件B以供參考。有關文件於2009年6月以傳閱方式獲理事會批准。

由於第P.C. 10/2009號文件載有現任總裁的個人資料，除非帳目委員會認為有絕對需要，我們建議委員按情況引用當中資料，而非將文件公開。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黎志華 代行)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審計署署長

2009年12月28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A及B並無在此隨附。

審計署報告書, 第七章, 附錄 C : 二零零五年盤點中一些找不到的物品 (參閱第4.3段)

跟進行動 :

物品 編號	物品	種類	購置日期	價值 (元)	於2005年底之 資產淨值 (元)	能夠從生產力大樓內尋回 ? (能夠 / 不能夠)
1.	生產力大樓的網絡系統	資訊科技設備	1996/3/31	1,231,891	0	能夠 (條碼編號 3027756)
2.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系統	實驗室設備	2000/3/31	848,966	0	能夠 (條碼編號 3027757)
3.	電腦伺服器	資訊科技設備	1995/7/25	775,586	0	能夠 (條碼編號 0220145)
4.	電腦伺服器	資訊科技設備	1998/2/3	650,515	0	能夠 (條碼編號 0277947)
5.	數據存儲系統	資訊科技設備	2005/1/21	429,800	343,840	能夠 (條碼編號 1222710)
6.	網絡／頻譜分析儀	實驗室設備	1994/3/31	420,145	0	能夠 (條碼編號 1232149)
7.	信號產生器	實驗室設備	1994/3/28	385,217	0	能夠 (條碼編號 3027758)
8.	滑輪分子拖曳泵	實驗室設備	2002/9/26	165,945	56,194	能夠 (條碼編號 3027759)
9.	網絡保安系統	資訊科技設備	2004/3/31	147,038	107,962	能夠 (條碼編號 1224328)
10.	通訊協定分析儀	實驗室設備	2002/3/31	141,058	27,284	不能夠
11.	激光打印機	資訊科技設備	2005/3/31	82,800	70,596	能夠 (條碼編號 1211945)
12.	彩色激光打印機	資訊科技設備	2005/3/31	73,500	62,666	能夠 (條碼編號 1135672)
13.	50吋等離子顯示器	視聽器材	2005/3/31	41,910	37,719	不能夠
14.	視象會議系統	視聽器材	2005/3/31	41,910	37,719	不能夠
15.	投影機	視聽器材	2005/3/31	19,090	17,181	能夠 (條碼編號 1196583)
16.	筆記簿型電腦	資訊科技設備	2005/6/15	11,100	9,500	能夠 (條碼編號 1228071)
17.	19吋液晶體顯示器	資訊科技設備	2005/3/31	6,180	5,269	能夠 (條碼編號 1135540)
18.	桌上電腦	資訊科技設備	2005/8/5	5,900	4,720	能夠 (條碼編號 1227479)
19.	17吋液晶體顯示器	資訊科技設備	2005/3/31	4,800	3,840	能夠 (條碼編號 1231133)
20.	掃描器	資訊科技設備	2005/4/20	3,611	2,976	能夠 (條碼編號 1219096)
總額				5,486,962	787,466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Executive Director 總裁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報告
(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企業管理及行政事宜

就您 2009 年 12 月 16 日的來信，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聆訊時所要求的附加資料，已如來函順次夾附如下-

- (a) 過去 3 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的未調整會計差異表（附件 A）；
- (b) 列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顧問服務最後報告：檢討購買、行政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所作的建議和進度，以及推行建議的時間表和沒有推行某些建議的理由（附件 B）。我們亦藉此提供另一顧問（怡安）在「最後報告：僱員表現評核制度及中止聘用僱員政策及程序」作出的建議的相應資料（見附件 B）；
- (c) 就審計報告第 1.17(b)段所提及的兩個於 2006 年進行的顧問報告的投標情況的簡介（附件 C）；

- (d) 有關審計報告第 3.29 段提及, 和任命職員 A 及其薪津待遇相關的職員事務委員會的(傳閱)文件和投票記錄的副本, 亦有 2000 年 8 月 31 日向理事會暨財務委員會報告任命的會議記錄摘錄的副本 (附件 D);
- (e) 有關對標準守則的具體修改〔審計報告第 3.42(b)段〕, 相關的職員事務委員會 (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 的文件和會議記錄摘錄的副本, 以及相關的理事會 (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 的文件及會議記錄摘錄副本。也有促進局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向創新科技署呈交的文件, 尋求批准有關修改, 以及創新科技署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的信件確認所需批准已發出 (附件 E);
- (f) 就總裁的更新合約, 約滿酬金比率獲批准增加(審計報告第 3.50 段), 請備悉創新科技署會提供所要求的有關理事會 (於 2009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 的文件及會議記錄的副本;
- (g) 自審計委員會於 2005 年 10 月成立後, 一份關於促進局每年的審計計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這些審計計劃的會議記錄 (附件 F);
- (h)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6-2007, 2007-2008 及 2008-2009 年度為提供大樓管理服務予促進局的營運開支的簡介 (附件 G);

固定資產管理

- (i) 審計委員會就促進局的固定資產管理的調查和建議, 以及所採取的行動以執行建議的簡介 (附件 H);

- (j) 有關促進局的核數師自 2005-2006 年對固定資產管理的調查和建議，以及有關跟進行動以執行建議的簡介（附件 I）。有關的支持文件也夾附於附件 I；
- (k) 夾附核數師於 2005-2006 年向促進局發出的管理建議書擬稿的簡介（附件 J），當中提及到資產管理的問題。請備悉在管理建議書擬稿中已包括促進局的回應；
- (l) 審計報告於第 4.3 及 4.4 段提及，有關於 2005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的全面盤點的結果的財務委員會文件及會議記錄的副本（也包括理事會的相關文件和會議記錄摘錄）（附件 K）；
- (m) 有關修改 5 份內部指引以推行顧問報告就固定資產管理的建議的簡介已夾附（附件 L）。附件 L 亦包括 5 份指引的副本；
- (n) 有關正在考慮當中，更進一步改善和加強資產管理的措施的簡介已夾附（附件 M）；
- (o) 夾附固定資產經理的 5 項主要職責的簡介（附件 N）。各部門已於 2009 年 6 月任命固定資產經理以加強固定資產的安全保管（審計報告第 4.11 段）；
- (p) 夾附促進局於 2005 年固定資產的簡介（附件 O）；及
- (q) 夾附有關 109 部無法找到的電腦（審計報告第 4.7(a)段）及這些電腦隨後有沒有尋回（以及電腦仍未尋回的最新數字）的簡介（附件 P）。

請備悉就所夾附的附件，有些只提供英文版（因原文件祇有英文版）。我們亦於某些附件（例如會議記錄）刪去可予識別的個人資料（例如個別姓名）。

此致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馮永業 謹啓

2009年12月29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科技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A、C、D、F、J、K及O並無在此隨附。**

在主要範疇的主要建議摘要

主要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主要建議	現況
A 表現評核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與表現掛鈎」的訊息應予強調。 為了推動促進局表現，部門需要達致清晰的指標／目標（包括非財政性），以及獎勵應反映工作表現。 如果職員對他們的上司的評核有疑問，他們應可把事情向更高層提出。總經理（人力資源及行政）可以就總經理以下級別作為最終覆檢人，而總裁或一個行政管理團隊可以就總經理以上作為最終覆檢個體。 表現目標應有平衡的量化和質化的指標。 	<p>已採納</p> <p>已採納</p> <p>已採納〔並加強了機制：總裁而不是總經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作為最終覆檢人。〕</p> <p>已採納</p>
B 訓練及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眾多的公司對在公司以外訓練的資助是限制給予完成試用期或服務滿一年的職員。 釐定原則表示職員參與訓練是獲鼓勵的，並且促進局也願意在可能情況下提供幫助。 就海外訓練，應考慮訓練的需要和職員的資歷以訂定優先次序。 訂定指引，指明何時需要作出承諾，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訂留效承諾的準則 - 留效時期 - 若留效期內員工離職，該償還的費用 	<p>不予採納（職員的才能和潛質是管理層在考慮給予訓練資助的主要因素。由於職員獲得 5,000 元或以上的資助需要留效促進局六個月或一年，故此促進局的利益亦受到保障。）</p> <p>已採納</p> <p>不予採納（職員的才能和潛質是管理層在考慮批准海外訓練的主要因素。）</p> <p>已採納</p>
C 晉陞政策	9. 就晉陞加入政策和程序	已採納
D 聘請，任命和轉職	10. 若所有因素一樣，應優先聘請內部人員。	已採納

		11. 應訂下政策訂明內部申請的限制，例如服務年期。 12. 就延長試用期加入指引，訂定延長試用期的最高期限或次數。 13. 就職員申請轉職加入指引和程序。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E	處理申訴程序	14. 職員應先向直屬上司提出申訴，然後才再向上一級管理人員申訴。若申訴不獲滿意解決，職員可以書面方式向總經理（人力資源及行政）或高級人力資源主任申訴。 15. 就提出申訴的程序微調，以令所有負責處理申訴的職員了解他們的角色和責任。 16. 就處理申訴個案訂出時間表。 17. 加入處理申訴的最終步驟／機制，以顯明終極決定。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F	紀律行動	18. 訂明作出行動的權限和負責人員：就書面警告而言，紀律會面應由總經理進行。就中止聘任而言，人力資源及部門的代表應一起進行中止聘任會議。 19. 加入覆檢上訴機制：容許僱員對任何紀律行動作出上訴的權利。訂明處理的時間表。 20. 為管理層提供判斷和訓練的技巧。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G	中止聘任政策及程序	21. 政策應涵蓋：辭職，以通知期／代通知金終止聘任、即時終止僱傭合約、退休和遣散。	已採納
H	行爲準則	22. 政策應涵蓋：道德及業務操守、保密、接受利益和酬酢／賄賂、利益衝突、外間業務／活動、申報財務利益、在外間機構的董事任命。	已採納
I	署理任命	23. 在政策內加入署任津貼的發放形式和發放時間表。	已採納

		24. 在私營機構署任津貼並不普遍。	已採納（建議採用於所職員，除卻署任首長級外）
J	非訓練員工參與為 HKPC 而進行的訓練課程	25. 申請程序須參考申請從事外間業務的既有程序。 26. 在日常工作時間以外，職員擔任工作的原則應是不影響他們日常職責。 27. 需要檢討若職員並非在辦公時間準備及進行訓練，職員只可獲給予 75% 的在外部講員費用。 28. 閒釋申請程序	已採納 已採納 不予採納〔經檢討後，現有的做法維持不變（即以給予外部講員現行標準水平的 75% 發放予職員），原因是：(a) 職員可利用在工作獲得的顧問經驗和公眾分享，故此扣減 25%；(b) 職員無可避免地會用顧問資料以進行訓練，故此扣減 25%〕 已採納
K	病假	29. 為服務少於一年的職員釐定清晰的病假權益及疾病津貼指引。 30. 建議應收緊申請病假須遞交病假紙的規定，由多於兩天病假改為多於一天。 31. 病假津貼高於法例規定，也高於一般市場做法，大部份公司對服務多於 3 年的職員會提供 120 日的全薪病假。 32. 直屬上司和總經理應關注常有病假的職員。他們可能需要和職員溝通，了解是否需要任何幫助。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已採納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已採納
L	因傷或職業病而引致的病假	33. 因應法律需要，加入因工受傷（包括相關表格）和呈報時限的程序和指引。 34. 因工受傷而引致的病假應和一般病假分開，因為所有病假皆需病假紙作證明。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M	年假	35. 應該減低職員們（約80%）累積假期的權益至市場一般水平（即每年權益的 1.5 倍）。為了協助職員過渡，削減可分階段進行，例如以 3 年或 5 年為期。	已採納

N	無薪假	36. 為批准無薪假訂定指引。 37. 檢討若無薪假多於某一時間（例如一個月），是否需要調整薪津（例如約滿酬金和津貼等）。	已採納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O	特別假	38. 整理特別假的種類，例如因應陪審員職務的特別假，自願性質工作、擔當公民性職務和為官方目的擔當特別任務。 39. 擔當陪審員職務或進行自願性質工作，可能會獲得報酬，若僱員因這些職務而獲得酬償，促進局應考慮僱員需否把報酬交給促進局。	已採納 不予接納（根據政府的做法，公職人員出任陪審員可以獲准保留陪審員的基本津貼。對促進局而言，擔任陪審員的職員數目很少，報酬也有限。擔當陪審員是公民責任，促進局不應扣減報酬。）
P	產假	40. 促進局產假津貼高於法律標準。	不予接納（現行做法並無改變，因為這是長久以來根據政府的福利制度而訂定。由於促進局的歷史背景，建議的改變並不可行。）
Q	生活津貼	41. 阐釋津貼的目的。 42. 若發放生活津貼是為了職員的超時工作，超時工作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R	住屋津貼	43. 要求同事就其配偶並無享受類似福利提供證明，以代替申報聲明。 44. 人力資源組應檢討查冊的價值，檢視應否以抽樣方式進行，或應否由內部審計檢核。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S	教育津貼	45. 大概 10% 的公司為職員子女提供教育津貼，這做法並不普遍，教育津貼多給予海外僱員。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T	事業團體的資助	46. 提升公司的形象和服務是很重要的。職員加入專業團體，若對業務有利，應予鼓勵。促進局應考慮支持多過一個的會籍（特別對高級職員而言）。	已採納

		47. 加多一個費用付還的條件——職員只可以加入和他們的工作和專長有關的專業團體。	已採納
U	醫療福利制度	48. 從行政觀點而言，以保險涵蓋所有申索，比促進局擔負一部份為佳。 49. 免費牙科福利並非市場常見做法。 50. 需要參考其它市場資料以決定醫療福利涵蓋範圍。	已採納 不予採納（牙科福利是職員福利的一部份。促進局因管治的考慮，認為應予以保留。再者，基層牙科保健只佔醫療費用的很少部份（2%）。） 已採納
V	平等僱用機會	51. 制訂平等僱用機會以涵蓋性別、傷殘和家庭崗位歧視法例。 52. 委任平等機會主任以處理相關事宜。 53. 顯明職員的責任和確立提出申訴的程序。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W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54. 政策應涵蓋：個人資料定義和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人力資源部門搜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搜集方法、接收個人資料轉移者類別。 55. 撰寫聘任和僱傭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56. 加入「個人資料查閱和改正」指引。 57. 強調職員提供最新的個人資料的責任。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在進行中，在 2010 年內完成。
X	採購程序	58. 在下列情況下，標準守則中有關選擇供應商過程的採購程序可予豁免： (a) 在共同合作項目中向業務夥伴採購； (b) 在以物易物的業務夥伴安排中，促進局與外部個體進行服務互換而不涉及金錢者； (c) 在業務夥伴中有共享收入的安排； (d) 在夥伴協議中有任命外部人員作講者；	已採納

		<p>(e) 就內部項目/外部客戶項目外判予內部部門或促進局之附屬公司；</p> <p>(f) 向客戶已事先批准的供應商採購；</p> <p>(g) 市場上唯一的供應商/代理商；</p> <p>(h) 在技術上有凌駕性的考慮。</p> <p>59. 修改部門主管可批准的採購限額。</p> <p>60. 統一部門主管和總經理的批准權力，以致科副總裁批核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特別項目提名的供應商的建議； - 與採購單位作出招標的要求； - 就招標評核作出建議。 <p>61. 同一部門對同一供應商作出重複採購時可予允許，若該兩項採購是為了不同項目以及兩項採購的送達日子無法在同日進行，或者該部門無法在首項採購時預見第二項採購。</p> <p>62. 向提名的供應商採購（例如非招標的電子資料處理項目），應以輪流方式作基礎。供應商名單應定期檢討和更新。</p> <p>63. 由於採購要求為部門主管決定，在發票金額沒有差異時，可由要求採購人員或部門主管簽證。</p> <p>64. 在項目獲得前，客戶已有指定供應的採購可豁免選擇供應商的要求。如果在獲得項目之後，建議促進局在其標準促進局合同協議中訂明細節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賦予促進局自主權以根據促進局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就項目作出採購；及 (ii) 若客戶要求促進局向特定供應商採購，向促進局提供妥當的書面賦權。 <p>65. 促進局應儘可能任命公司/機構（代替個人）提供服務。</p> <p>66. 若需要僱用個人，應跟從採購選擇程序，以及促進局應就簽署服</p>	<p>已採納〔並加強了機制：由於（部門首長）在 2007 年重組架構後不存在，總經理和首席顧問的批准限額已作修訂。〕</p> <p>已採納〔並加強了機制：由於（部門首長）在 2007 年重組架構後不存在，總經理代替科副總裁作為批准權力。〕</p> <p>已採納</p> <p>已採納</p> <p>已採納</p> <p>已採納</p> <p>已採納</p> <p>已採納</p>
--	--	---	---

		<p>務提供協議加強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清楚記錄該名人士提供服務標準，以及服務費用應與服務的產出一致； (ii) 應避免任何「控制方式」以致使促進局作為僱主的合理期望； (iii) 避免提供工具及儀器； (iv) 避免顯示促進局有任何權利要求專有的服務； (v) 任命個人，其提供服務是作為其個人的業務，並單獨提供者。 <p>67. 標準的條款應包括在促進局與供應商標準合約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合約商應就任何損失或損壞向促進局作出彌償； (ii) 合約商不可以在未經促進局的同意下，出版或使用任何宣傳或公關資料； (iii) 合約商就此聲明其符合所有和提供貨物或服務相關的法例和規則。 <p>68. 部門可以考慮把合約交予促進局秘書處檢閱，以便對促進局作出較佳的風險管理。</p>	已採納 已採納
Y	招標程序	<p>69. 為了促進更有效率的採購程序，建議增加招標限額至50萬元(此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對外部項目看齊)，而就內部採購則仍以港幣10萬元為招標限額，不作改變。</p> <p>70. 檢討有否給予足夠時間予供應商回覆招標邀請。</p> <p>71. 提出招標的部門可以聯絡獲邀供應商以回應招標。</p> <p>72. 提出招標的部門應以謹慎方針估計總採購價值，以考慮是否需要邀請招標。</p> <p>73. 應釐定更仔細的招標計分指引。為了平衡技術層面及價格，技術和價格應分開進行評審。技術和價格的相對比重和得分應該事前訂定和向投標者披露。技術建議和價格建議應以分開的封套遞交，以避免被價格建議引致偏見。若建議不符合規定的技術規格，應予否決。</p>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p>74. 「招標後談判」的政策和過程應該清楚訂明。建議「招標後談判」應該受到限制，除非所有遞交的標書的價格均超出預算和認為進行談判比重新招標更具效益。</p> <p>75. 評審招標需至少由兩人組成的評審團評定。</p> <p>76. 若採購價格很高（例如超愈港幣一百萬元），或者採購決定屬敏感性，應要求評審團中有一名獨立人士。</p>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Z	行政程序	<p>77. 高層職員獲邀出席活動時，若其配偶或家屬也被邀請，他們應盡可能與該職員同行。</p> <p>78. 若職員在公幹期間獲准放假，他們不應因此而衍生額外的飛行和往宿支出。額外支出應由職員付出。</p> <p>79. 現時標準守則涵蓋範圍在對應如何使用由公幹而產生的飛行里數有所不足。在公營部門，所賺取的飛行里數祇可用作公務旅程，除非里數在短時間內失效。</p> <p>80. 除非因為公務身份或特別情況而事有必要，否則職員應避免和配偶或家屬在公務旅程中同行。</p> <p>81. 建議配偶或家屬的支出若要由促進局負擔，應要獲得總裁的批准。</p> <p>82. 負責更新標準守則的部門，應在檢討規定時考慮內部控制和執行效率。</p> <p>83. 就管理固定資產而言，擁有權應清楚釐定；盤點程序應予改善及應集中收取貨物的功能。</p> <p>84. 若參與者所付費用可以全部涵蓋成本，即包括參與者和促進局的職員，則可以組織考察團。</p>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已採納

	主要事項	怡安的主要建議	現況
A	表現評核制度	85. 應採納一個混合方法，以量度職員因應已訂定的目標和指標，達到的量化和非量化成績，及所顯示的專業專長。	已採納
B	終止聘任政策及程序	86. 訂定終止僱傭合約的政策，以及為管理人員訂定終止僱傭做法的指引。 87. 管理人員應採用改善表現計劃，對工作表現不達標準者採取適當的行動。	已採納 已採納

23/12/2009

- (e) 予新聘員工在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中，申請批准「不准雙重房屋津貼規則」一般性地不適用，有關的理事會／常務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以及生產力促進局與創新科技署的函件
-

要點

- 2009年11月2日，職員事務委員會贊同賦予新聘員工在非實報實銷的現金津貼中，把「不准雙重房屋津貼規則」予以一般性地不適用（夾附文件及會議記錄擬稿摘錄）。
- 2009年11月17日，理事會批准有關建議（夾附文件及會議記錄擬稿摘要）。
- 2009年11月23日，生產力促進局發信創新科技署，就有關建議尋求批核。
- 2009年12月21日，創新科技署通知生產力促進局，有關建議已（於2009年12月15日）獲得批准，並會於2010年1月1日生效。

*委員會秘書附註：會議文件及紀要擬稿摘錄並無在此隨附。

**(h)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6-07，2007-08 及 2008-09 年度
為提供大樓管理服務予生產力促進局的營運開支的簡介**

- 近三年有關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為提供大樓管理服務予生產力促進局的營運開支如下：

2006-07 \$6,234,466

2007-08 \$6,326,292

2008-09 \$6,012,712

(i) 審計委員會就生產力促進局的固定資產管理的調查和建議，以及所採取的行動以執行建議的簡介

要點

- 在 2005 年 10 月審計委員會成立前，財務委員會有就 2005 年進行的固定資產全面盤點的結果作出跟進（見附件 K）。
- 審計委員會曾數次就生產力促進局的固定資產管理作出討論。

2006 年 10 月 12 日

- 2006 年 10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知悉完成了顧問報告，而當中有建議關於固定資產管理。
- 在該次會議上，審計委員會知悉推行顧問建議的方向（例如優先處理改善固定資產管理，以及不接納當中一個建議，即集中接收貨物功能）。
- 有關細節見夾附的審計委員會 2006 年 10 月 12 日的文件和會議記錄摘錄。

2007 年 6 月 22 日

- 2007 年 6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就推行顧問報告的建議的進度，包括固定資產管理，獲告知最新情況。
- 審計委員會知悉進度。
- 有關細節見夾附的審計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22 日的文件和會議記錄摘錄。

2009 年 3 月 23 日

- 2009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就內部審計小組提交有關於固定資產管理的符規報告中，審計委員會知悉內部審計小組就 68 個

個案的調查，當中 2 個不符規，以及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對不符規的個案所作出的行動。

- 有關細節見夾附的文件摘錄，以及 2009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摘錄。

2009 年 7 月 15 日

- 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2009 年 4 月所進行的局部盤點的結果。
- 有關細節見夾附的審計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的文件及會議記錄摘錄。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亦獲告知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見夾附的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

2009 年 11 月 6 日

- 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內部審計小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關於固定資產管理（有關條碼標記和固定資產的處理）的內部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知悉調查及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所採取的行動。
- 有關細節見夾附的 2009 年 11 月 6 日的審計委員會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的摘錄。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K 、會議文件及紀要摘錄並無在此隨附。

(j) 有關生產力促進局核數師自 2005-06 年對固定資產管理的調查和建議，以及有關跟進行動以執行建議的簡介

要點

- 核數師有 3 次（即 2005-06，2006-07 及 2008-09），在固定資產方面提出觀察。
- 這些觀察及我們的行動撮要如下。

2005-06

- 核數師表示並無觀察到有任何大問題，亦沒有重大的弱點，但有討論一些有關固定資產管理的審計觀察：(i) 可能需要檢討預計的有用年期；(ii) 建議進行定期的固定資產點算。
- 就檢討有用年期及建議進行定期的固定資產點算，生產力促進局所採取的行動如下：
 - 經過檢討後，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發出的標準守則 A6/1，當中訂明了不同的固定資產的折舊年期。
 - 經過檢討後，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發出的標準守則 A6/3，當中訂明了全面盤點應每 5 年進行一次以及局部盤點應每年進行 1 次。
- 沒有關於審計概要或終結會議的記錄，但終結會議於 2006 月 7 月 6 日的審計委員會上有作出報告（見夾附的文件及會議記錄摘要）。

2006-07

- 核數師表示並無觀察到有任何重大事情或弱點，但有提及涉及固定資產的審計觀察：每一類別的固定資產的折舊政策應予檢討，以配合預計的有用年期，以及資產應有定期檢查和進行實物檢視，以確定其情況和確保資產在會計中適當地反映。

- 就核數師的觀察所採取的行動如下：
 - 經過檢討後，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發出的標準守則 A6/1，當中訂明了不同的固定資產的折舊年期。
 - 經過檢討後，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發出的標準守則 A6/3，當中訂明了全面盤點應每 5 年進行一次以及局部盤點應每年進行 1 次。
 -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發出的標準守則 A6/3，當中規定了就新的固定資產，有 10% 會作出抽樣檢查。就新的固定資產作出的每月抽樣檢查，已於 2008 年 2 月首次進行。
- 沒有關於審計概要和終結會議的記錄，但終結會議於 2007 月 6 月 22 日的審計委員會上有作出報告（見夾附的文件及會議記錄摘要）。

2007-08

- 核數師表示並無提及任何有關固定資產的觀察。

2008-09

- 核數師表示並無觀察到有重大的事情或弱點，核數師了解在 2009 年 4 月進行的局部盤點的結果，以及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但核數師並無提出任何建議。
- 沒有審計概要或終結會議的記錄，但存有 2009 月 7 月 3 日的舉行終結會議的議程（已夾附）。
- 終結會議有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報告（文件及會議記錄摘錄見附件）。

*委員會秘書附註：會議文件及紀要摘錄並無在此隨附。

(m) 有關修改 5 份內部指引以推行顧問報告就固定資產管理的建議的簡介

要點

- 2008 年 1 月 1 日，生產力促進局修改及發出 5 份關於固定資產管理的內部指引（見夾附的標準守則 A6/1，A6/2，A6/3，A6/4 及 A6/5）。
- 顧問（PwC）就固定資產管理提出了如下建議：
 - 更好地定義固定資產的擁有權（見夾附的標準守則 A6/2 的第 1 及 2 段）。
 - 改善固定資產的盤點程序，例如規定每年進行局部盤點和每 5 年進行全面盤點，而非只是要求「定期地」進行局部盤點和全面盤點（見夾附的標準守則 A6/3 第 8 段）。
- 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亦藉此機會修改其它有關固定資產管理的標準守則，其涵蓋的事宜如下：
 - 經過檢討後，標準守則 A6/1（附錄 1）訂定了不同的固定資產的折舊年期。
 - 在標準守則 A6/4（第 2.3 段）中訂明，管理軟件及資訊科技設備的處置和調動均集中於及賦予內部的資訊系統管理單位。
 - 在標準守則 A6/5（第 1 段）中訂明一個更清晰的「設備」的定義，以便管理固定資產。

STANDARD PRACTICE

Standard Practice No.:	A6/1
Subject:	Fixed Assets - Definition and Depreciation Lives
Prepared by:	Finance Division
Date issued: (dd/mm/yyyy)	01/01/2008
Supersedes that issued on:	11/10/2004

1. An item purchased under capital budget and with the following three characteristics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fixed asset-

- has an estimated useful life of more than 1 year;
- used in the operating activities of the Council; and
- the price must be in excess of HK\$2,500. (Note: an unit assembled by different components/parts can be classified as fixed asset if the aggregated amount of all components/parts is over HK\$2,500).

For equipment purchased with project funding, e.g. ITF, different treatment applies. Please refer to Standard Practice A6/5.

2. Exemption on Price Rule

In practice, some items are always purchased in bulk with unit price lower than HK\$2,500 and therefore not capitalized. However, in view of the substantial aggregated asset amount and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physical control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 on such assets,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to be capitalized as fixed assets, regardless of the price rule mentioned under paragraph 1 above-

- Office furniture (Ref.: paragraph 4a);
- Computer monitor.

3. The initial costs to be capitalized include the purchase price, delivery and insurance charges, installation and testing costs and training package but exclude maintenance fee.

4. Fixed assets are classified under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The estimated depreciation life list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is solely for accounting purposes and does not have any direct relevance to the replacement life of the assets. For replacement policy, please refer to the relevant Standard Practices as listed in Appendix 1 of this Standard Practice.

a. Office furniture

Office chair and table, conference chair and table, classroom chair and table, desk, side table, cabinet and drawer, book shelf, etc.

Estimated depreciation life is 10 years.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b. Office equipment

Typewriter, fax machine, photocopying machine, etc.

Estimated depreciation life is 5 years.

c. AV aids and equipment

Projector, projection screen camera, TV set, VCR, lens, etc.

Estimated depreciation life is 5 years.

d. Laboratory and other equipment

Testing and measuring equipment, computer system used in laboratory, etc.

Estimated depreciation life is 5 years.

e. Motor vehicles

Estimated depreciation life is 6 years.

f. Leasehold improvement (Non-office)

Fitting-out and renovation works for functional centre, etc.

Estimated depreciation life is 3 years.

g. Leasehold improvement (Office)

Office decoration, standard panels, fan coil unit, etc.

Estimated depreciation life is 10 years.

h. Computer software and training package

MS Office, Novell Netware, Win Pen, etc.

Estimated depreciation life is 3 years.

i. IT equipment

Server, personal computer, printer, modem, computer monitor, etc.

Estimated depreciation life is 5 years.

j. HKPC Building

E&M fittings, drainage and building elements

Estimated depreciation life is 50 years.

Item	Depreciation life (for accounting purpose)	Physical Replacement
Office furniture	10 years	Division to justify request for replacement on its own merit for management's approval
Office equipment	5 years	Same as above
AV aids and equipment	5 years	Same as above
Laboratory and other equipment	5 years	Same as above
Motor vehicles	6 years	Refer to Standard Practice A4
Leasehold improvement (Non-office)	3 years	Division to justify request for replacement on its own merit for management's approval
Leasehold improvement (Office)	10 years	Same as above
Computer, software and training package	3 years	Refer to Standard Practice A7/1
IT equipment	5 years	Refer to Standard Practice A7/1
HKPC Building	50 yea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Council's approval.

Issued by: Executive Director

Issued to: General Managers & Staff Members

STANDARD PRACTICE

Standard Practice No.:	A6/2
Subject:	Fixed Assets - Ownership,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Over the Recording and Custody
Prepared by:	Finance Division
Date issued: (dd/mm/yyyy)	01/01/2008
Supersedes that issued on:	11/10/2004

In order to ensure an effective control over fixed assets, the asset ownership,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various parties are defined as follows-

Ownership of Fixed Assets

1. Division owns the assets that are under their use and control.
2. HAD owns the assets for common use and the assets transferred from other divisions to Corporate, e.g. tables and chairs at conference rooms.

Divisions which manage the venue such as functional centre own the assets located in that venue, e.g. assets at CEPA Centre, Innovation Gallery.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3. GMs of owner divisions are responsible for-
 - a. ensuring the safe custody, effective use and proper maintenance of fixed assets under their control;
 - b. making recommendations for transfer and disposal of unwanted fixed assets;
 - c. performing annual random stock take and full stock take once every five years;
 - d. investigating and explaining any discrepancies to FD arising from the fixed asset stock take; and
 - e. for leasehold improvement (categories 4f and 4g in Standard Practice A6/1), given its special nature, owner divisions need not be accounted for its physical custody, but is responsible for notifying FD if there is any addition, renovation or dismantlement for record purpose.
4. FD is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fixed asset inventory records.
5. Internal Audit is responsible for auditing the fixed asset inventory records of HKPC.

Issued by: Executive Director

Issued to: General Managers & Staff Members

A028 (5/2004)

STANDARD PRACTICE

Standard Practice No.:	A6/3
Subject:	Fixed Assets - Acquisition and Physical Verification, Addition of Project Funded Equipment
Prepared by:	Finance Division
Date issued: (dd/mm/yyyy)	01/01/2008
Supersedes that issued on:	11/10/2004

Acquisition and Physical Verification

1. When divisions purchase fixed assets, procurement and tendering procedures of capital expenditure should apply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ard Practices A1/1 and A1/2.

Please refer Standard Practice A6/5 for acquisition and physical verification of project funded equipment.

2. Upon receiving the approved P.O. for acquisition of fixed assets from division via Purchasing Unit of HAD, FD will check the classification of fixed assets which are predefined by divis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guidelines for definition of fixed assets in Standard Practice A6/1.
3. Once the fixed asset has been delivered to the division and payment process has been completed, the fixed asset inventory record in both Fixed Assets System and Accounting System will be updated by FD.
4. FD will print and issue the barcode label together with the Fixed Assets Coding Control Sheet (AF206) to divisions (for all assets except software) and to MIS (for software only).
5. Division is responsible for affixing all barcode labels on the fixed asset (except software) on site. MIS is responsible for affixing the barcode labels on the software license.
6. In order to maintain an effective fixed asset inventory record and to confirm that the correct barcode label has been affixed properly-
 - a. for all fixed assets (except software), division should complete the Fixed Assets Coding Control Sheet (AF206), sign and return it to FD for filing; and
 - b. for software, MIS should complete the Fixed Assets Coding Control Sheet (AF206), sign and return it to FD for filing.
7. HAD will perform random checking on 10% of new fixed assets on a monthly basis and report via email to GMs of Divisions and copy to FD those new fixed assets which have not affixed the label.

8. Divisions should always exercise control to safeguard its assets. The physical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should be conducted as follows-

- a. Annual Stock Take:

FD will issue fixed asset inventory record list which is prepared on a random sampling basis by its unit cost from all items to divisions for performing the annual stock take. The sample items are s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criteria-

Unit Cost of Fixed Assets	% of items selected
Up to \$5,000	5%
\$5,001 to \$20,000	25%
\$20,001 to \$100,000	30%
Over \$100,000	30%

- b. Full Stock Take Once Every Five Years:

A full stock take will be performed once every five years. This stock take does not include the items 4f, 4g, 4j in Standard Practice A6/1.

9. After the stock take, divisions should return the completed fixed asset inventory record lists to FD and copy to Internal Auditor who may perform additional investigation when necessary.
10. Divisions are responsible for investigating and explaining all discrepancies arising from the stock take exercise to FD. Then, FD will summarize the discrepancies and report to the management.

Addition of Project Funded Equipment

11. When the equipment (purchased and funded by projects) is not required for return to the client and allowable for transfer to HKPC (under relevant project funding guidelines)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 the division should list out the asset items and advise FD to proceed the transfer from “Project Funded Equipment Inventory Record” to “HKPC Fixed Asset Inventory Record” (Refer to Standard Practice A6/5 for management of project funded equipment).

Issued by: Executive Director

Issued to: General Managers & Staff Members

STANDARD PRACTICE

Standard Practice No.:	A6/4
Subject:	Fixed Assets - Disposal and Transfer
Prepared by:	Human Resources &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and Finance Division
Date issued: (dd/mm/yyyy)	10/09/2009
Supersedes that issued on:	01/01/2008

Disposal of Fixed Assets

1. If a division wants to dispose of any fixed asset, it should submit the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to HAD/ FD. The division should fill in details of the assets based on the fixed asset reports issued monthly by FD.
2.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of the disposal of fixed assets referred to paragraph 4 of Standard Practice A6/1 “Fixed Assets – Definition and Depreciation Lives” are set out below.
 - 2.1 For disposal of fixed asset items EXCEPT category 4d (laboratory and other equipment), 4h (computer software and training package) and 4i (IT equipment) – Division should submit the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with the approval of GM/B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val authorities set out in paragraph 3 below to HAD. HAD will then inspect and assess whether the fixed asset should be disposed of.
 - a. If the fixed asset was damaged and could no longer function, HAD will copy the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to FD for updating the fixed asset inventory record. HAD will arrange with BMM for the disposal and mark the actual date of disposal on the approved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for record.
 - b. If the fixed asset could still function, HAD will arrange the fixed asset to be applied by interested divisions for transferring for use, sold to external buyers or donated to charity organizations.
 - c. To apply for the transfer of fixed asset for use, interested divisions should submit the Form AF482 “Application Form for Disposed Fixed Assets” on/before the closing date required on the e-mail issued by HAD to GMs regarding the disposal of the fixed asset. If more than one application are received, lots will be drawn by two representatives from HAD and FD. Successful division should submit the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to FD for updating the fixed asset inventory record according to paragraph 5 below.
 - d. If there is no application from interested division, external buyers on the Approved Buyers List will be invited by HAD to bid for the fixed asset and the buyer offering the highest price will be awarded. Otherwise, HAD will arrange

the fixed asset to be donated to charity organizations or disposed by BMM.

2.2 For disposal of category 4d (laboratory and other equipment) –

GM of division should inspect and assess whether the fixed asset should be disposed of and submit the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approved by GM/ BD/ 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val authorities set out in paragraph 3 below to FD.

- a. When the selling price estimated by division prior to disposal of the fixed asset is less than the tender limit as laid down in Standard Practice A1/2 “Tender Procedures”, external buyers on the Approved Buyers List will be invited by division to bid for the fixed asset and the buyer offering the highest price will be awarded.
- b. When the selling price estimated by division prior to disposal of the fixed asset is more than the tender limit as laid down in Standard Practice A1/2 “Tender Procedures”, division should submit tender requisition in writing approved by GM of division to GM/HA and attach the approved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 c. If there is no buyer or bidder to buy the fixed asset, division should arrange with BMM for its disposal and mark the actual date of disposal on the approved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for record.

2.3 For items 4h (computer software and training package) and 4i (IT equipment) –

- a. Division cannot initiate disposal of these IT items but to transfer to MIS.
 - b. After MIS received the transferred IT items, it will assess its functionality and decide to reallocate to other users or dispose of.
 - c. MIS will recycle functioning components for use. For the residual equipment, MIS should submit the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with the approval of GM/IT/ BD/ 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val authorities set out in paragraph 3 below to FD for updating the fixed asset inventory record. MIS should arrange with BMM for the disposal and mark the actual date of disposal on the approved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for record.
- 2.4 If the fixed asset is confirmed lost/ missing/ unfound, although no physical disposal can be conducted, division should complete the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with justification and approval of GM/ BD/ 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val authorities set out in paragraph 3 below to FD. Upon receipt of the approved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FD will write off the fixed asset from the fixed asset inventory record.

Approval Authorities

3. Approval authorities for disposing of fixed assets are as follows:

<u>Approval Authorities</u>	<u>Approval Limits</u> (based on written down value prior to disposal)	<u>Fixed Asset Items</u>
GM	Up to HK\$75,000	Division's owned fixed assets except IT equipment
GM/IT	Up to HK\$75,000	IT equipment
BD	Up to HK\$200,000	All fixed assets
ED	Over HK\$200,000	All fixed assets

Transfer of Fixed Asset

4. If a division (transferor division) wants to transfer any fixed asset to other divisions, division should submit the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approved by GM.
5. ‘Transferor’ division passes the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to the receiving division (transferee division) for acceptance by the transferee division’s GM and submits to FD.
6. FD checks the record and updates the fixed asset inventory record.
7. FD sends a copy of the Form AF202 “Disposal/Transfer of Fixed Assets” with FD’s endorsement to the ‘Transferee’ division for record. Transferee division should arrange the physical transfer with BMM.

Issued by: Executive Director

Issued to: General Managers & Staff Members

STANDARD PRACTICE

Standard Practice No.:	A6/5
Subject:	Project Funded Equipment
Prepared by:	Finance Division
Date issued: (dd/mm/yyyy)	01/01/2008
Supersedes that issued on:	11/10/2004

1. For equipment purchased with project funding and meet the following criteria, division should notify FD to maintain a divisional project funded equipment inventory record-
 - (i) Government funded project-
 - items defined as equipment of the government funded project, e.g. ITF;
 - (ii) Non-government funded project-
 - a. unit cost higher than HK\$2,500;
 - b. has an estimated useful life of more than one year upon project completion; and
 - c. is not to be returned to client upon project completion.
2. Following the purchasing procedure, division should indicate equipment information in the Vendor Selection Sheet (AF145b).
3. Once the equipment has been delivered to the division and payment process has been completed, FD will update the equipment inventory record.
4. FD will print and issue the barcode label together with the Fixed Assets Coding Control Sheet (AF206) to divisions (for all equipments except software) and to MIS (software only).
5. Division is responsible for affixing all barcode labels on the equipment (except software) on site. MIS is responsible for affixing the barcode labels on the software license.
6. In order to maintain an effective equipment inventory record and to confirm that the correct label has been affixed properly-
 - a. for all equipment (except software), division should complete the Fixed Assets Coding Control Sheet (AF206), sign and return it to FD for filing; and
 - b. for software, MIS should complete the Fixed Assets Coding Control Sheet (AF206), sign and return it to FD for filing.

7. Owner division should take one 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
 - a. physical disposal (refer to Standard Practice A6/4);
 - b. transfer to HKPC (refer to Standard Practice A6/3, paragraph 11).
8. The stock take process for project funded equipment will be the same as those stated in Standard Practice A6/3, paragraphs 8 to 10.

Issued by: Executive Director

Issued to: General Managers & Staff Members

(n) 有關正在考慮當中，更進一步改善和加強資產管理的措施的簡介

- 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正在檢討固定資產管理系統。我們仍未對會採取的措施定案，而建議的措施會在稍後階段提交予理事會以作審批。
- 視乎理事會的審批，生產力促進局可能會推行下列措施 -
 - (a) 若設備屬高價值和有遺失或被盜的高風險（例如流動電話、數碼相機、手提電腦等），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會考慮是否放棄使用條碼標記，把資產記錄和每項物品的獨一的識別號碼（如有的話）連繫一起；
 - (b) 我們會進一步檢討及細化固定資產的擁有權和保管責任的程度，並盡可能把它們串聯到個別同事的層面，以增強固定資產管理；
 - (c) 我們會進一步檢討關於固定裝置（例如內置傢具或資訊科技系統，或展覽用的陳列板等），檢討應否把它們記錄在固定資產控制單，因為它們基本上沒有被盜或失去的機會；及
 - (d) 我們會進一步考慮如何提高每年局部盤點的效用。加強的措施可能包括如每年均需集中焦點對超過某一價值的高價值物品作盤點，又或者集中焦點予某類選定的物品種類作盤點，而非以抽樣式進行局部盤點。
- 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可能會提出其它增強固定資產管理的措施，並會在適當時候尋求理事會的批准。

(o) 固定資產經理的 5 項主要職責的簡介

- 自 2009 年 6 月起委任於每個部門的固定資產經理，其 5 項主要職責如下：
 - (i) 協助各部門符合訂定的標準守則；
 - (ii) 協調資產盤點工作；
 - (iii) 確保記錄資產移動及處置；
 - (iv) 清理資產移動及處置；及
 - (v) 協調標貼條碼標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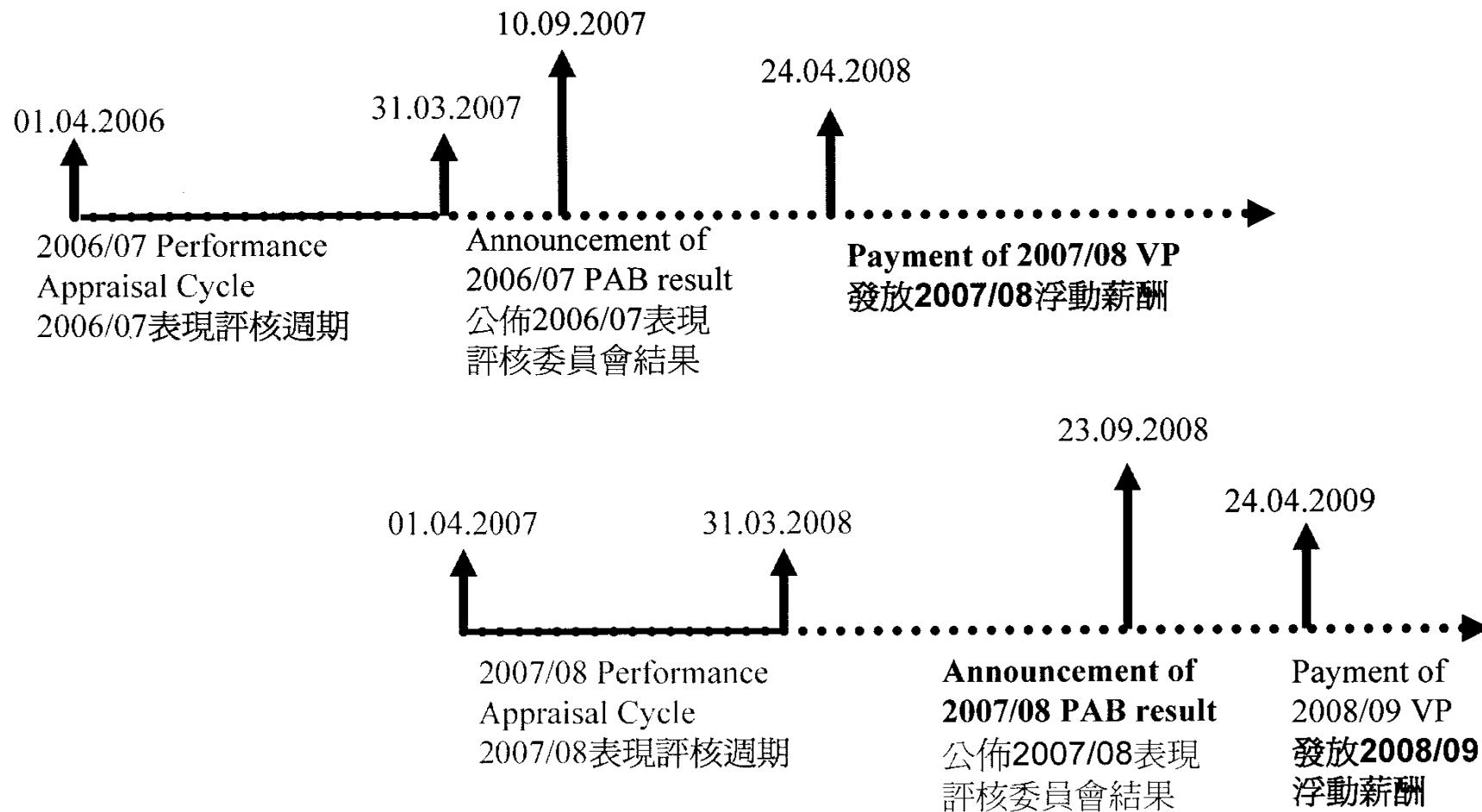
(q) 審計報告第 4.7(a)段提及有關 109 部無法找到的電腦的簡介

要點

- 審計報告第 4.7(a)段提及有 109 部電腦無法找到。
- 審計報告第 4.7(b)段也提及有 163 部電腦沒有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冊上，是因為條碼標記脫落或貼錯。
- 我們已嘗試在 163 部額外尋回的電腦，以其載述資料（如種類、品種名稱和型號）和 109 部無法尋回的電腦的資料配對。
- 我們配對了 100 部電腦，其餘 9 部無法尋回的電腦無法配對。雖則如此，仍然有 63 部額外尋回的電腦。

Financial Year Cycle for Variable Pay Vs Performance Cycle 發放浮動薪酬的財務年度與表現評核週期

The Financial Year Cycle for Variable Pay and Staff Performance Cycle are NOT synchronized.
發放浮動薪酬的財務年度與表現評核週期不一致



第 3.23 段 參加面試的候選人的篩選

雖然其中 10 位申請人符合最少 15 年於高級職位服務的要求，但他們都未被邀請參加面試。 細節情況如下。

申請人編號	高級職位服務年期		未被邀請參加面試的原因
	年	月	
(1)	16	7	過去 15 年經驗主要是在銀行及貿易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工作，只有在十年前從事了兩年的企業傳訊相關工作。
(8)	15	11	過去工作經驗主要集中在媒體及廣告公司的市場推廣工作，並為外地公司的貿易推廣工作，經驗並不相關。
(11)	22	10	在近數年的市場推廣工作並不相關，而企業傳訊工作的經驗主要是來自酒店及廣告公司。經驗並不相關。
(14)	17	4	只有五個月的企業傳訊工作經驗並不足夠。
(17)	17	3	過去 15 年經驗主要是在廣告公司的客戶管理工作，經驗並不相關。另只有三年的企業傳訊工作經驗並不足夠。
(19)	17	9	過去經驗主要是在物流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工作，經驗並不相關。
(20)	21	2	過去服務行業主要是在大學、體育發展機構及銀行。工作性質主要從事畢業同學會聯繫、機構事務、市場推廣及顧客服務工作。經驗並不相關。
(21)	16	8	近數年經驗在機構事務及顧問工作。經驗並不相關。企業傳訊工作的經驗大多是來自酒店。經驗也不相關。
(24)	18	8	只有一年在公共交通工具公司的企業傳訊工作經驗並不足夠。
(26)	17	7	近數年從事客戶服務管理、顧問服務及技術工作。經驗並不相關。只從事了七年兩個月的企業傳訊相關工作。

四位不足 15 年高級職位服務經驗的申請人。 細節情況如下。

申請人編號	高級職位服務年期		邀請參加面試的原因
	年	月	
(6)	14	2	具備相關以及媒體行業的經驗及聯繫接近 15 年高級職位管理經驗。
(10)	14	4	具備在公營機構工作的相關經驗，並接近 15 年高級職位管理經驗。
(16)	13	6	在頗具規模的機構擔任高級企業傳訊職位，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
(22)	12	4	在頗具規模的公營機構及媒體行業工作，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

基於上述的分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決定邀請以上申請人參與面試。

檔號：ITCCR 2/3801/09 Pt.4

電話：2737 2215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傳真：2537 1204]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7 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閣下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致創新科技署署長的信件
已收悉，本署現回應如下一

- (a)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因應 SQW 顧問公司的其中一項建議，於 2005 年 8 月提出成立審計委員會。顧問公司認為生產力促進局應成立審計委員會，而該局的內部審計小組直接向該委員會作出報告，藉以實現具效率和透明度的企業管治。有關建議於 2005 年 8 月 11 日獲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批准。當時，該委員會是一個特別委員會，生產力促進局總裁(總裁)並非委員會成員。2006 年 1 月，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檢討了各委員會的組成，並建議將審計委員會改為一個常務委員會。該建議獲得理事會批准，而總裁亦按照《香港生產力促進

局條例》第 5(1)(i)條的規定，加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兩次提出的建議均獲得創新科技署同意。

- (b)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5(1)(i)條規定，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可委出常務委員會，處理該局的一般事宜，而總裁須為當然成員。我們注意到審計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1 月成為理事會的常務委員會，故總裁亦按照該條例規定成為當然成員。
- (c) 我們曾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5(1)(i)條的條文下，總裁在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徵詢法律意見，所得的意見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的有關條文及其他部分，均沒有列明總裁可酌情不擔任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我們考慮過審計署的建議，並在與理事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主席商討後，同意總裁應繼續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加深委員會對生產力促進局管治事宜的理解，但他不應在會上投票。如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總裁也應在討論敏感議題時避席。這個新安排應能大致上解決審計署所提出的管治關注。創新科技署會與生產力促進局緊密合作，監察新安排的推行情況，並會檢視是否須要作進一步改善。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黎志華 代行)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審計署署長

2009 年 12 月 28 日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Executive Director 總裁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承蒙 貴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來信，現隨函附上所要求的文件。

此致

馮永業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馮永業 謹啓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科技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常務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

- (a) 「常務委員會處理一般事宜」一般被理解為由理事會成立的委員會，以更有效規管和管理一些性質屬一般性和經常性的事情，而委員會的成立屬於長久性的。「特別委員會處理特別事宜」則指該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處理一次性、專項事宜，故此它大多是有特定的任務或時限。
- (b)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屬於一般性質，其涵蓋的事宜的性質也屬經常性。2006年1月25日，有文件傳閱予理事會，尋求理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同意把審計委員會轉變成理事會的常務委員會。理事會同意該轉變。故此，審計委員會被認為是常務委員會而總裁屬於其當然成員。
- (c) 關於應用法例第1116章第5(1)(i)條以決定審計委員會的地位，生產力促進局並沒有察覺到有任何問題。理事會亦沒有另外向政府當局尋求意見，因為在理事會當中已有5位政府官員會就政府的政策及程序提供意見。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9年12月17日)
審計署署長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報告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

主席：

我們歡迎審計署署長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作出的審計報告。

政府一向尊重公署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在內部管理及運作上具有的自主權。同時，由於公署的營運經費來自公帑，我們非常重視審計署署長在報告中就公署的管理和運作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會與公署緊密合作，確保各項建議可妥善跟進。

為此，我已去信公署，強調公署應認真考慮報告書內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且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檢討內部指引、程序和監控機制，以確保維持良好管治及資源運用合符經濟效益。

至於審計報告中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的三項建議，我們接受這些建議，並已採取或展開適當的跟進行動。

第一，我們已檢討公署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購買車輛的做法是否恰當。由於公署未獲准把款項從經常性資助金帳戶轉撥至非經常性資助金帳戶便購買車輛，局方在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後，認為公署有關行為違反了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簽署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我已去信公署，強調時

刻遵守備忘錄各項規定的重要性，並提醒公署在支出方面，包括採購設備及服務，務須審慎和節約。

第二，審計報告建議，若公署沒有確實方案於不久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考慮要求公署把撥作添置該登記計劃電腦系統的 500 萬元撥款退還政府，還是准許公署保留撥款及採取措施，確保公署未得局方事先批准，不會把撥款用作其他用途。較早前由於公署並未有確實推行登記計劃的方案，我們本來考慮按審計報告的建議，安排讓公署把指定用途的款項退還當局。不過，根據公署提供的最新資料，公署希望在可見將來推行該登記計劃。因此，我們會與公署跟進有關推行方案的詳情，才考慮是否准許公署保留撥款。

第三項是有關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公署服務表現的建議，局方正聯同公署制定合適的成效及生產力指標，包括有關公署所進行推廣活動，以及所核准/發出守則或指引的數目的指標。這些指標會納入明年的管制人員報告內。

我想強調，政府非常重視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我們將與公署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公署落實報告中的各項建議。政府亦會與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充分合作，就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回應，以配合委員會的工作。

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 年 12 月

2009年12月17日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先生的發言全文

公署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保障所有在世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公署的營運資源雖然由政府提供，但公署並非一個政府部門，不受政府部門的行政制度所管轄，同時亦不享有政府的特權，這點清楚地在條例內列明：「專員不得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公署的功能可以用「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來形容。除了需作出的一般行政管理外，專員的職能包括推廣、教育、指導、接受市民的投訴、進行調查、規管、執法、處理與公署有關的上訴和法律訴訟、法例修訂、以及與國際間的私隱機構的聯系合作，這些不同的工種，過去13年平均由不超過30人處理。

公署的運作必須依賴本身的財政調度，在行政配套方面，並不像政府的部門，可以依靠公務員事務局作出支援。在資源的運用上，環境令我要採取一些較有彈性的策略與措施，處理眾多突發但對社會有重大私隱影響的事故。

如何從衡工量值的角度去審視公署的資源合理運用，除了從審計報告採取的角度去衡量外，我亦期望議員和市民大眾能從另一角度去衡量。衡量的方式是把公署的整體資源和工作成果作出計算，看看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利方面，是否合乎社會的期望，換句話說，納稅人是否應該覺得物有所值。

無論資源多寡，我重申專員是秉持審慎理財、盡責管理、保持高透明度的大原則下執行其職能。在一些涉及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重大事項上，我往往決定優先處理，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即使當時沒有資源配合，亦不阻擋我在過去致力推動條例的改革、成立審查部主動調查疑似違例事件和因應病人資料外洩事件而視察醫管局的病人資料保安系統。

我歡迎審計署長在報告內就行政及財務管理所作的建議，我會全部接受，積極跟進，致力改善。在報告內提及的公署在行政上的失誤、人為的錯失，或決策上的偏差的事宜，一些是在我上任前已發生的，我已在上任後即時撥亂反正。我所採取的態度是在知悉有關的情況後，盡快作出糾正及檢討，修訂或更新有關的政

策、程序及指引，讓員工遵守，以避免同類情形再次發生。至於一些在決策上可作出更佳決定的事宜，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我在作出行政決定時要考慮一些前瞻性的因素，任何的決定即使有偏差，亦是以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為出發點，並不涉及個人利益。

我致力節省公署的開支，並在公署的整體運作方面不斷作出改善，過往四年多我所作出的努力，在審計報告內亦得到正面的評價。我將會繼續循用「保守及適度」的理財原則處理公帑。

最後，我希望透過政府、市民和議員的支持，讓公署能繼續發揮作為亞洲唯一有效個人資料私隱規管者的地位。在我的工作報告內載有不同地區的私隱規管者對公署工作的評價，其中加拿大卑斯省資訊及私隱專員提到：「香港擁有一個積極進取、在推行私隱保障方面獲得國際尊崇的監管機構，實在是香港的福氣。」我希望香港納稅人明白及認同公署的工作，他們為公署的存在而付出的金錢是物有所值的。謝謝！

2009年12月21日立法會帳目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先生的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

綜合各議員對公署的工作所表示關注的項目，我希望作出以下的補充：

(i) 企業管治和策略規劃方面

正如我在審計報告的回應，我同意可將公署一些長線的工作以策略規劃的形式編定，透過由公署管理層員工組成的小組，協助我作出策略規劃，紀錄在案，以達致更理想的管治模式。

在編定時會考慮公署的資源、專員職能的有效發揮、並會適時徵詢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及參考專家的意見，此外，我會按審計署長的建議，加強與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的溝通，建立明確的會議程序，並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大策略徵詢會員的意見。此外，我剛組成常設的資訊科技發展小組，邀請外界的專才組成，向專員提供與科技發展及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見。

長遠的策略方面，我將朝著公署如何更有效發揮 (i)推廣、(ii)教育、(iii)指導、(iv)規管、(v)執法、(vi)法律改革；和 (vii) 與國際間協調和合作的各項職能而進發，並會於每年的工作計劃中訂立目標與成效指標，以便員工跟進。

未來年的計劃包括如(i) 增聘負責推廣及教育的職員，進行更多的推廣個人資料私隱的活動；(ii) 在資源配合的情況下就政府推行的電子病歷分享計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iii) 繼續進行設立資料使用者名冊的工作；(iv) 在資源配合下增加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工作；和(v) 協助政府就法例的改革盡速完成修例程序。

(ii) 處理積壓的投訴個案

投訴個案的積壓可透過增加有處理投訴經驗的人手以作舒緩。本人欣

悉政制及事務局局長表態願意研究從其撥備內增撥資源，以暫時幫助公署處理近期增加的投訴個案。本人當然希望政府能增加經常性撥款，讓公署增聘編制人手，才是長久處理問題的方案。

(iii) 紿予員工的工作面積超乎政府標準

公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於編配工作面積時盡量參考政府的標準，其他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員工的工種和須處理文件的敏感性質，此外亦會顧及因應實際工作的數量及性質的多變性，而不時需要考慮調度現有資源增聘臨時職工以應付特發的工作，因此在衡量所需的辦公面積時，必須作出前瞻性的考慮。從過往的經驗看來，公署往往要先聘用非編制的臨時職工以處理增加的工作，而局方才會日後慢慢考慮是否增加編制的撥款。

因應公署將積極參與的電子病歷分享計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和為推行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新增工作，公署預見於 2010 年需增聘一定的入手，因此必須預留足夠的工作空間。

(iv) 如何動用現有資源以增加人手

公署的做法是透過盡量節省各項營運支出，及將聘請較高級編制的職員更改為聘請更多但職級較低的員工，以應付額外的工作。因此，舉例來說，雖然公署的編制人員於 2009 年 7 月 1 日除行政部外為 34 人，公署透過上述方式增加 8 位非編制職員，達至除行政部外有總數 42 位職員。我亦曾於 2006 年底為新成立的審查部動用公署的儲備，以增聘人手。

我得說明上述的做法並非最理想的，只是我在因事制宜下作出的安排，因為有經驗及較高職級的員工可能更有效處理條例所涉及的複雜個案，而公署的儲備是受與局方簽署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上限 500 萬的限制。有關的結構性問題，我認為應從加強公署的規管職能而增撥經常性撥款和加大儲備的上限和靈活調度方面著手。

(v) 過往財政年度就實際開支不超預算財政的原因

過往 5 年，公署每年累積約 2 佰萬的盈餘，究其原因，除公署努力在各支出項目監察和控制用度，以不超支為大原則外，這些盈餘絕大原因是

編制人手的不時流失而未及填補的情況下達致的結果。

我想強調，公署過往並未在其財政預算內預留可承受法律責任的項目。由於公署的運作可能涉及法律的風險，如就敗訴官司而需要支付的賠償或訟費的責任。因此有關的盈餘未必足夠應付任何一年的訴訟風險，不足之數，公署亦只能向局方提出撥款資助。

再者，每年的盈餘只能撥入公署的儲備，而儲備是由與局方簽署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內上限 500 萬的限制，多出之數須交回局方。

(vi) 員工流失的問題

雖然員工的流失，是任何政府或公營機構都會面對的問題，但工作性質的多變性、投訴量的難以預見、科技資訊發達為個人資料私隱帶來的衝擊與日俱增和須遵守 45 天的法律規定等，在在令到員工的流失率處於高位。

大家明白沒可能有一個完美的方法以避免人材流失，為即時改善這個發生在公署的情況及舒緩積壓的工作，我認為首先應先從增聘更多更有經驗的員工開始，繼而從檢討現時的編制和人手，加強行政管治。我希望局方明白及全力在資源上支持公署，更有效及全面地執行保障全香港市民個人資料私隱的重大使命。謝謝！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於 2009 年 12 月 17 日進行的公開聆訊而向政府帳目委員會
提交的陳詞

引言

1. 除本陳詞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亦將他的任內工作報告，一併呈交委員會。希望有助委員會了解私隱專員的工作詳情(尤其是過去五年)。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是負責保護香港所有在世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定機構。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除了 13 名行政員工外，只有 29 個常設職位人員處理投訴、調查及執法、循規審查、資料核對、籌劃推廣及教育活動、檢討條例、審閱可能影響資料私隱的建議草案、進行上訴聆訊、與海外私隱機構聯繫等。
3. 公署的日常工作中，須對資料私隱議題作出適時回應，並採取適當行動。由於資源有限，公署很多時都需要即時調配人員，應付當時的社會需要。公署在 1996 年成立時，社會不幸事件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情況不及現時遇到的多，及至 21 世紀，個人資料更遍及各處。因此，公署要做的工作比之前預期的更多，而且大部份是超越公署的控制或規劃。
4. 私隱專員多謝審計署署長，並承認公署在運作上有很多方面有待改善。私隱專員亦多謝審計署署長在審計報告內對公署作出一些正面評價。
5. 審計署在其衡工量值的審計報告對公署提供很多寶貴建議，對公署日後的工作有所幫助。
6. 本陳詞概述公署已經及將會跟進的措施，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第 2.8 段的建議：制定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的需要

7. 審計署建議公署應考慮實施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
8. 事實上，正式年度業務計劃及年度策略規劃的時間表的基本內容已載於公署每年向管制人員提交的報告內。鑑於審計署的建議，公署日後會根據每年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的報告的內容，另備一份名為「年度業務計劃」的文件。
9. 公署亦會成立正式的策略規劃小組，以落實策略規劃程序。在過去，私隱專員已經常就所有策略規劃程序諮詢高層人員。公署之前沒有成立正式小組是因為向私隱專員提交意見的人數很少。非正式的運作模式能讓私隱專員按「需要」召喚任何人員提供協助，而無需令該人成為正式小組的永久成員。策略規劃小組可望於 2010 年初成立。
10.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公署會把長遠策略計劃記錄下來。私隱專員自 2005 年上任，並在熟悉公署運作及處理一些不可預計的事件後，已開始制定一些長遠計劃。儘管這些計劃沒有特別記錄為「策略規劃」，但實為策略性的決定，包括：
 - (a) 於 2006 年搬遷公署至位於灣仔街市旁的現址，讓公署於五年租約期間有穩定的辦公地點，與公眾接觸。
 - (b) 全面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專員根據此條例履行其職能)，進行私隱法例改革。政府現也認為改革是必需的，並會在公署積極合作下，進行有關改革。
 - (c) 成立審查部，可在收到投訴前便處理所有私隱事宜(因為很多時有關資料當事人未必知道或無法知道他們被牽連)。設立這個新部門，顯示私隱專員採取新方法履行其法定職能。
 - (d) 加快推行條例第 IV 部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私隱專員認為這項工作不應再延遲。
 - (e) 就入境事務處推行的智能身份證內的個人資料處理系統進行私隱循規審核。
 - (f) 公署於未來五年從私隱監察者的角度積極參與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

- (g) 為個別經常接觸及處理個人資料的業界(如酒店及地產代理)推行特定設計的講座及訓練，作出推廣私隱保障運動，以加強其遵從條例的意識。
- (h) 為加強公署工作的透明度和與市民大眾、傳媒及其他持份者的接觸，向外發放更多新聞稿。2005 年前的年均 6 篇新聞稿已增加至 2008-09 年度的 42 篇新聞稿，足見有 7 倍的增長。
- (i) 現任私隱專員採取高透明度政策，向公眾(特別是受公署執法影響的人士)提供詳細資訊。公署在現任私隱專員於 2005 年上任前的 7 年半內只發表過一份調查報告，但在過去 4 年半間，公署已發表 9 份調查報告。現任私隱專員亦安排把其處理過的個案撮要上載公署的網頁，及就私隱保障資料原則的觀點出版唯一的參考書籍。
- (j) 私隱專員繼續參與在區內及國際間的推廣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活動，加強及提升香港作為具有有效及強勢私隱規管機構的地位。

11. 上述所有策略計劃(還有其他沒有提及的)都對公署所履行的職能有長遠(即使不是永久)的影響。每位私隱專員上任時都有其個人的卓見及使命。當他離任時，他會留下新的模式，讓公署繼續發展。

12. 從公署成立時的性質及規模來看，私隱專員當時未認為有需要制定法定的策略計劃。有時突發事件會引致某些決定及行動，並因此改變公署工作的緩急輕重。例如，在 2008 年，私隱專員須首次援引視察權力(即使在他沒有資助的情況下進行)。其後政府亦接納視察應是公署日後的正常工作之一。

第 2.14 段的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正式會議規則

13. 審計署建議諮詢委員會編訂一套正式規則，規管其會議程序。

14. 私隱專員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會上同意制定正式會議程序，以監管開會次數、法定人數、保密責任、利益申報及發出會議紀錄草擬本予委員的時限等事項。

15. 公署現正草擬正式會議規則，將於下次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審議。預計諮詢委員會的正式會議規則將於 2010 年 2 月實施。

第 3.24 段的建議：有關處理投訴的事宜

16. 審計署建議公署應：

- (1) 在推行精簡規劃程序後進行檢討；
- (2) 加倍努力，盡快清辦逾期良久的個案；
- (3) 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以管理因不及於 45 日內向投訴人送達拒絕通知書的規定所帶來的風險；
- (4) 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諮詢委員會參與風險評估工作；
- (5) 確保未能符合 45 日規定的問題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公署舉行的工作進度檢討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直至問題得到圓滿解決為止；
- (6) 定期向諮詢委員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類似審計報告內圖六所載的統計資料。

17. 公署將於 2010 年 3 月就推行現時精簡規劃程序後進行檢討。

18. 公署以臨時調配資源及安排優先次序方法，將逾期良久的個案，由截至 2009 年 6 月的 33 宗減至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的 30 宗，逾期良久個案的平均案齡由截至 2009 年 6 月的 426 天

降至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的 297 天。不過，在沒有長遠增加人手的情況下，公署不知道此等方法及改善情況能否繼續。

19. 逾期良久個案的數目佔公署 2008-09 年度應該處理的個案總數 3.3%。從審計報告第 3.12 段可見，公署就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處理個案所定目標為 90%，公署實際服務表現是 96%。

20. 按審計署的建議，公署將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識別和評估不符合 45 日內向投訴人送達拒絕通知書的規定所帶來的風險，並制定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公署會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諮詢委員會參與這項工作。

21. 公署亦會確保未能符合 45 日規定的問題列為諮詢委員會會議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公署舉行的工作進度檢討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直至問題得到圓滿解決為止。按審計署建議，公署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諮詢委員會提供統計數字。

22. 公署能否縮短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視乎很多因素，但公署在獲得額外資源後，將設法並更彈性地調配執行部及審查部人手。

23. 私隱專員因每個不進行全面調查的決定均可受行政上訴委員會及/或法院的嚴格審視，而必須審慎作出任何決定。這無可避免地增加工作量。此外，公署員工每日均在為遵守條例第 39 條 45 日的規定，以及盡快進行調查個案兩者間疲於奔命。

24. 審計署知悉公署在 2008-09 年度接獲 824 宗投訴，但公署在 2009-2010 年度首 8 個月已接獲 728 宗投訴。按這比率，2009-2010 年度的投訴總數會達 1,100 宗，比往年增加 33%。這種情況將因 2008-09 年度帶來的 173 宗未完成投訴個案而惡化。審計報告所述的問題，不能只要求員工更勤力或延長工作時間便可以解決。公署會繼續檢討其運作方法，希望更有效率處理投訴個案。

25. 在過去五年，執行部人手流失比率由 29%至 67%。

年份	離職 / 轉職主任	流動率
2004	4	33%
2005	4	31%
2006	7	50%
2007	4	29%
2008	8	67%

26. 在過去五年，執行部富經驗人員(即個人資料主任)數目下降，自 2006 年以來，有關工作轉由職位較低者(如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分擔。下表載列有關轉變：

年份	處理投訴主任的數目			
	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個人資料主任	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總數
2004	3	9	0	12
2005	3	10	0	13
2006	3	6	5	14
2007	3	6	5	14
2008	3	5	4	12

27. 雖然執行部的員工總數在 2004 年及 2008 年均相同，但個人資料主任的數目下降了 44%，由 9 名下降至 5 名。這是因為聘用多了經驗較淺及薪酬較低的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取代了 3 名離職的個人資料主任，以符合預算。簡而言之，執行部的人手是趨於向下。

第 4.12、4.30、4.35 及 4.38 段的建議：有關推廣活動的事宜

28. 審計署建議公署應：

- (1) 編製推廣活動手冊，清楚列明預算管制規定；
- (2) 加強行政部在預算管制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
- (3) 就不同開支項目(場地及食物、聘用藝人及娛樂公司、背幕及道具及現金獎)制定指引；

- (4) 在推廣活動手冊列明分擔開支的規定；及
- (5) 繼續努力確保在日後舉辦國際會議時符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29. 公署已於 2009 年 9 月 21 日制定推廣活動手冊(附件 1)。推廣活動手冊已清楚列明行政部在預算管制過程的角色、指引及分擔開支的規定。
30. 公署很高興審計署在審計報告第 4.38 段認同公署以 24,900 元舉辦為期三日的第三十一屆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符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公署會繼續努力。

第 5.5 段的建議：海外職務訪問的開支

31. 審計署建議公署日後應繼續努力節約海外職務訪問的開支。
32. 公署很高興審計署留意到海外職務訪問開支由 2005-06 年度的 535,700 元減少至 2008-09 年度的 144,000 元(歷史性低點)。按審計署的建議，公署會繼續努力節約。

第 5.13 段的建議：免費住宿及正確計算海外膳宿津貼額

33. 審計署建議公署日後應及早考慮職務訪問的免費住宿選擇，及把不接受有關住宿的理據記錄在案。公署亦應確保日後以正確的津貼額計算海外膳宿津貼額的 40%。
34. 日後如獲提供免費住宿，公署在情況許可下將及早考慮有關選擇。公署已於 2009 年 8 月 24 日發出財務通告(附件 2)，特別規定須把拒絕接受贊助住宿的理據記錄在案。
35. 為確保每次均應用正確的海外津貼額，公署已請員工留意財務通告(政府會更改津貼額而不會通知公署)。

第 5.21 段的建議：補假

36. 審計署建議公署應定期重新傳閱 2009 年 9 月發出的補假指示。

37. 私隱專員已於 2009 年 9 月 3 日指示(附件 3)行政及財務經理，私隱專員日後不管任何原因，不得補假。

第 5.26 段的建議：海外職務訪問的「適度和保守」原則

38. 審計署建議公署在日後的海外職務訪問應繼續持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39. 公署很高興審計署認同私隱專員在 2009 年 2 月到新加坡訪問乘坐經濟客位(他有權乘坐商務客位)及以飛行積分(不是繳付現金)換取機票，節省開支的努力。公署日後就海外職務訪問的開支作決定時，會繼續持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第 6.14 段的建議：款待開支等

40. 審計署建議公署應：

- (1) 繼續努力，日後盡量節約款待開支；
- (2) 檢討為兩位前任專員舉行餞別宴是否恰當；
- (3) 制定清晰的送禮指引；及
- (4) 清楚記錄款待餐宴的公務目的，並執行每人的開支限額規定；如宴費用超出開支限額，把有關理據記錄在案。

41. 公署很高興審計署在審計報告第 6.4 段提及 2008-09 年度的款待開支為 16,800 元，是八年中最低的(註：其實是歷史低點)。公署會按審計署的建議，繼續在這方面的努力。

42. 公署很高興審計署在審計報告第 6.13 段表示知悉及認同私隱專員自 2005-06 年度起終止「員工福利基金」，以節省開支的做法。

43. 公署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發出財務通告(附件 4)，指令不得以公署款項支付公署人員的歡迎或餞別宴。事實上，公署在

2009 年為離職及到任的副私隱專員舉行午宴均沒動用公署的款項。

44. 送贈禮物的指引已納入推廣活動手冊第 III 部(4)(見附件 1)。

第 7.11 段的建議：辦公地方

45. 審計署建議公署應：

- (1) 在日後就租用新辦公室或續租前，參考政府的辦公地方分配標準，全面評估公署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 (2) 在有確鑿理據超出政府的分配標準，須把理據記錄在案；
- (3) 在簽立新租約以便為預期增設的職位租用額外地方前，確保已取得開設職位所需的撥款；及
- (4) 考慮是否續租公署現時在 13 樓 1302-3 室的辦公地方。

46. 公署會按審計署建議，就續訂或簽立新租約時全面評估需要，並把超出政府標準的理據記錄在案。

47. 公署已詳細考慮是否續租 1302-3 室的成本和效益，並決定續租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屆時公署主要辦公地方的租約亦會屆滿。(附件 5)

第 7.27 及 7.35 段的建議：使用公署車輛

48. 審計署建議公署應提醒員工填妥行車記錄簿及確保使用公署車輛時符合既定指引。審計署亦建議公署應嚴格監控員工在外勤期間使用的士的情況，及提醒員工如公署車輛可供使用，應使用公署車輛。

49. 公署知悉此事後，已妥善填寫行車記錄簿，並已透過通告提醒員工，如公署車輛可供使用，外勤時應使用公署車輛而不是的士。

第 7.45 段的建議：完成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

50. 審計署建議公署應採取措施，確保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依時完成。

51. 公署會按審計署建議，盡力及早完成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

第 8.5 段的建議：服務表現指標

52. 審計署建議應諮詢公署，制定額外的服務表現指標。

53. 公署現正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密切聯繫，制定下述新的成效及服務表現指標：

- (1) 就完成(i)簡單投訴個案及(ii)複雜投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制定成效指標。
- (2) 就(i)經調解解決的個案，(ii)執行通知，(iii)警告，(iv)轉介檢控及(v)作出的建議的數目制定服務表現指標。
- (3) 就發出的實務守則/指引/指南的數目制定服務表現指標。
- (4) 制定推廣及教育活動的服務表現指標。

結語

54. 最後，私隱專員尊重及多謝審計署署長所給予的所有建議，並會努力付諸實行。

吳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09 年 12 月 14 日

中文譯本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推廣活動手冊

I. 一般原則

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為履行公署職能而進行推廣及教育活動時，負責人員須遵從本手冊及公署不時發出及更新的所有其他相關指引及指示。在籌劃這些活動開支時，負責人員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遵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II. 呈交年度計劃及預算控制

A. 呈交推廣計劃

每年的特定活動及典禮的推廣及教育計劃須每半年呈交專員審批，並附上建議活動的簡概描述，例如目的及對象或參加者。專員在作出他認為適合的修改/修訂後，可批准有關計劃。沒有專員的特定批准，不得舉行任何活動或典禮。

B. 預算控制及呈交

在進行任何推廣或教育計劃前，機構傳訊部須擬備詳細預算(下稱「活動預算」)，提供下述詳情：(i) 計劃性質；(ii) 對象；(iii) 計劃時間表；及(iv) 開支項目。有關預算須及早經行政部呈交專員審批。行政部須就是否有可用資金作出建議，並確定估計預算不會超出推廣及教育活動的年度撥款。行政部如認為適合亦可就任何開支項目的財務影響提出建議。除非活動預算已獲專員批准，否則不得就任何開支項目作出合約承諾。專員可批准、不批准、修改或建議修改活動預算。

如批准的活動預算很可能會超支，則須經行政部向專員呈交經修改的預算，並附上支持理由。行政部亦須作出類似前述的確認。

C. 聯合推廣活動

如與外界聯合舉辦推廣/教育活動，須於活動預算中述明與第三者舉辦聯合活動的原因及目的，機構傳訊部亦須給予意見，述明在有關情況下分擔費用是否切實可行。

如分擔費用是切實可行，應把磋商和同意分擔費用的安排以文件記錄下來。在磋商分擔費用的安排時，亦應適當考慮可能提供的資源，例如由參與一方/各方提供人手及場地，以減低開支及費用。

D. 開支報告

機構傳訊部須每月就每個計劃擬備開支報告，清楚列明最新的開支狀況。該報告須呈交專員，而副本送交行政部，以供參閱。

如行政部發現任何謬誤或有關開支會超出獲批的預算，須立即通知專員。

E. 按獲批的預算付款

機構傳訊部呈交的每個付款要求，行政部須按獲批的活動預算(原本的或經修改的)內所定的相關推廣及教育項目來處理。行政部不得為任何超出獲批的活動預算的項目付款，除非負責人員已以書面呈交合理解釋，並獲專員批准。

III. 有關特定開支項目的指引

1. 場地及食物

為每個推廣或教育活動籌劃場地及餐飲時，須與下述各項相稱及適當：(i)活動性質/主題；(ii)估計出席人數；(iii)場地對出席者的便利程度。對低廉或中等價格的場地及餐飲作出選擇時，須遵從「適度和保守」的原則。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下稱「聯會」)舉辦活動的開支項目，須先由聯會成員所繳付的會員費支付。會員費須由行政部以獨立帳戶保管及記錄。行政部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向機構傳訊部提供累計及未使用的會員費帳目報告，而機構傳訊部須參考有關帳目報告以籌劃聯會活動。如進行任何聯會活動需要公署的款項資助，機構傳訊部須列明理由，經行政部徵求專員的批准。行政部須確定能否妥當地以公署款項作出資助。

公署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避免在公眾眼中產生揮霍的印象。餐飲支出須適度，每人的午餐或晚餐預算分別不得超過 300 元或 400 元，除非以書面向專員呈交合理理由，並獲專員批准。

場地及餐飲的選擇在可行情況下須在活動預算中列出，並確定已遵從上述指引，否則須另以錄事呈交專員審批。錄事一經批准，副本須交予行政部參閱。

2. 紀念品及其他推廣物品(下稱「紀念品」)

在為每個推廣或教育活動考慮紀念品的選擇及性質時，須適當考慮：(i)活動性質/主題；(ii)對象；(iii)紀念品是否與活動目的一致；及(iv)可用資金。如可行的話，首先須利用庫存的紀念品，以節省金錢。

每項紀念品的價錢不得超過 300 元，除非以書面向專員呈交合理理由，並獲專員批准。

紀念品的選擇在可行情況下須在活動預算中列出，並確定已遵從上述指引，否則須另以錄事呈交專員審批。錄事一經批准，副本須交予行政部參閱。

3. 佈景/道具

在為每個推廣或教育活動考慮佈景及道具的選擇、尺寸及規模時，須適當考慮：(i)活動性質/主題；(ii)目標出席者；(iii)主禮嘉賓數目，令佈景及道具就活動而言屬於相稱、適度及保守，但不會減低活動的預期推廣效果。

佈景及道具的選擇在可行情況下須在活動預算中列出，並確定已遵從上述指引，否則須另以錄事呈交專員審批。錄事一經批准，副本須交予行政部參閱。

4. 禮物及獎品(包括現金獎)

在決定是否需要向任何人或為任何活動送贈禮物或獎品時，首先要考慮送贈禮物或獎品是否達到活動目的所必需的或對此有效，抑或是依從社交禮儀及做法。禮物或獎品的價錢須與有關活動相稱及適度。

在決定禮物及獎品的選擇時，須適當考慮：(i)活動性質/主題；(ii)對象；(iii)推廣有關活動的效用。禮物的性質應避免引起公署人員可從中享用的印象，例如送贈食品及酒在當場享用。送贈任何禮物亦應遵從法律規定，尤其是《防止賄賂條例》。因此，送贈現金獎應盡可能避免，除非具有清晰的合理理由。

任何禮物或獎品的價錢如超過 500 元，負責人員須徵求專員的批准，並將副本送交行政部參閱。。

禮物或獎品的選擇在可行情況下須在活動預算中列出，並確定已遵從上述指引，否則須另以錄事呈交專員審批。錄事一經批准，副本須交予行政部參閱。

5. 聘用藝人及娛樂公司

雖然聘請藝人出席活動及採用娛樂公司的服務很可能是有效的宣傳工具，可增加傳媒報道及吸引更多公眾注意推廣及教育活動，但這是敏感開支，只應在具有清晰的合理理由下才可使用。

聘用藝人及娛樂公司的建議在可行情況下須在活動預算中列出，並確定已遵從上述指引，否則須另以錄事呈交專員審批。錄事一經批准，副本須交予行政部參閱。

IV. 遵守公署其他指引及政策

除了本手冊所涵蓋的指定項目須依從手冊內的規定外，公署的支出須依從公署的採購政策及程序。此外，亦應適當遵從公署不時發出的其他指引、政策及措施。

生效日期

本手冊於 **2009 年 9 月 21** 日生效。

(簽署)

吳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9 年 9 月版]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本署檔號：PCPD(A) 7/155/25/1

財務通告第 02/09 號
公幹旅費及海外膳宿津貼

本通告闡述規管發放公幹旅費、海外膳宿津貼及海外公幹中其他可獲發還款項的政策及程序。本通告取代財務通告第 01/09 號，即時生效。

批准公幹

2. 所有公幹申請必須獲得私隱專員的批准。在考慮申請時，批准當局應信納公幹的次數及參與人數已減至最少。

公幹旅費

3. 公署會實施下述的安排：

<u>職級</u>	<u>機位等級</u>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至 6 點	商務客位，適用於所有情況。如飛行時間在四小時以內，員工最好選用經濟客位。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下	經濟客位。按航空公司的預計飛行時間，如飛行時間超過九小時，可提升至商務客位。

4. 員工不應因私人理由而更改其公幹旅費的安排。員工不得在公幹之前或之後停留。

5. 如公幹涉及飛機以外的交通工具(例如火車)，員工可享有的交通工具等級與公署提供的機位等級相同。機場接駁(不是在公幹城市內提供)會由公署提供。

機票

6. 公署會代員工預訂機票。訂購機票時，首先應以公署所有里程帳戶(有關

帳戶在有需要時，可以把機票轉予第三者)內累積的里程換取機票。

7. 為了確保慎用公帑，只要情況許可，應嚴格遵從現行財務規則，以經濟及具成本效益的原則購買機票。公幹的員工不應參與訂購過程。

酒店住宿

8. 公署會代員工預訂酒店。為了確保慎用公帑，只要情況許可，住宿費用應該是附錄I載列的膳宿津貼額(下稱「津貼額」)的 60%或以下，並由公署代員工直接支付。公幹的員工不應參與訂購過程。

9. 酒店住宿費用超過津貼額的 60%必須獲得私隱專員的批准，並有充分理由，否則額外的費用須由員工支付。

10. 如酒店住宿是贊助的，公署應記錄有關文件作參考。拒絕有關贊助應作出詳細解釋。

11. 員工可選擇由朋友、親屬或另一名員工提供的住宿，又或是居於自己在海外的居所(如有)。

海外膳宿津貼

12. 到海外公幹或培訓的員工每日可獲津貼額 **40%**的膳宿津貼。

13. 發放此項津貼的目的，是讓有關員工支付膳食費用、洗熨費用、一般酬酢費用、賞錢、市內交通費用及其他小額的零用雜費。有關機場接駁、簽證等必需費用並不是由此項津貼支付，但會在員工支付後發還給員工。

14. 為免生疑問，膳宿津貼由抵達第一個公幹地點的晚上開始計算，直至並包括離開最後一個公幹地點的晚上為止。如航班離開最後公幹地點的時間是晚上七時或以後(以機票上刊載的班次為準)，員工可獲當日的膳宿津貼。

15. 如會議的主辦機構給予員工膳宿津貼，實際的津貼會扣除贊助款額。

16. 至於在香港附近城市進行的一天公幹，私隱專員可以批准發還合理的膳食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例如通訊及市內交通費用。在考慮到公幹的行程、公幹地點的標準膳宿津貼額及其他合理的情況，有關費用應該是因員工在香港以外地點公幹而有需要支付的，而且數額合理。

17. 此項津貼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點進修或培訓的員工。不過，私隱專員可以按第 16 段的理論根據批准發還實際費用。

里程管理

18. 員工在公幹旅程可賺取飛行里程。

19. 員工無責任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里程，但如果員工的飛行里程帳戶賺取了飛行里程，則該員工應以訂明的申報表格(附錄 2)向行政部報告，以便在日後公幹中計劃飛行獎賞的可能用途。

20. 飛行獎賞必須優先給予該員工或其他員工(第 6 段)在下一次公幹中使用。如累積的里程積分在到期前三個月尚未使用，私隱專員可以批准該員工私下使用有關里程。

查詢

21.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財務主任。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行政及財務經理楊卓廣 代行)


分發名單

全體職員

布告板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備註：基於環保理由，附錄未提供作公開聆訊之用。

中文譯本

檔號 _____ 頁次 __

錄事

行政及財務經理

補假

我謹此指令，任何擔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人(包括署理職位)，不論任何原因，不得獲取補假，即時生效。

(簽署)

吳斌

私隱專員

2009年9月3日

錄事 2

行政及財務經理

補假

為免生疑問，我謹此確認今日的錄事只適用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不時署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人。

(簽署)

吳斌

私隱專員

2009年9月3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本署檔號：PCPD(A) 7/155/25/1

財務通告第 03/09 號
酬酢開支的政策

本通告取代財務通告第 01/07 號，即時生效。

酬酢開支的定義

2. 公署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可能需要與外界應酬。
3. 酬酢費用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由撥款支付：
 - 與人員履行職責直接有關或在職務上必須作出或保持聯絡；以及
 - 為了公眾利益。
4. 為免生疑慮，歡迎或歡送公署任何人員(包括專員)的膳食費用不得由公署款項支付。
5. 有其他政府人員伉儷出席的酬酢活動可獲發還款項，只要擔任東道主的私隱專員或人員認為：
 - 為了公眾利益，主要嘉賓應該與這些人員會面；或
 - 有需要邀請他們協助接待主要嘉賓。
6. 如公署沒有特別在分目撥款中預留款項，與開幕典禮及類似活動有關的酬酢費用則可以由酬酢撥款支付。
7. 如公務酬酢與私人應酬結合在一起，可由撥款支付的費用則只限於與東道主伉儷及公務嘉賓的出席有關。

酬酢準則

8. 在決定酬酢的地點及規模時，須考慮出席嘉賓的身份和與活動相稱的酬酢準則。一般來說，須依從以下預算(包括小費在內)：

- 午餐的最高款額為每人 300 元；以及
- 晚餐的最高款額為每人 400 元。

9. 出席嘉賓與人員的訂明比率為 1：3。

申索機制

10. 私隱專員或副私隱專員必須親自批核由酬酢撥款支付的費用。
11. 公務酬酢開支應盡可能以收據充分證明。
12. 付款憑單必須附有足夠的資料，例如：嘉賓名單及活動目的，證明已遵從本指引的規定。

查詢

13.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行政及財務經理或財務主任。

行政及財務經理楊卓廣



分發名單

電子中央

布告板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專員就應否於 2010 年 1 月 6 日或之前放棄租用公署位於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3 樓 1302-3 室的辦公地方的決定紀要**

1. 公署租用的辦公地方包括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2 樓及 13 樓 1301 室(下稱「第一處所」)及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3 樓 1302-3 室(下稱「第二處所」)。
2. 第一處所的租約(下稱「第一份租約」)為期五年，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屆滿。
3. 第二處所的租約(下稱「第二份租約」)將於 2010 年 1 月 5 日屆滿。公署可選擇續租一年，原意是令兩份租約同時於 2011 年 1 月屆滿。
4. 審計署署長在 2009 年 11 月 25 日發出的審計報告中建議公署應考慮是否續訂第二份租約，並應衡量各項選擇的成本和益處。署長表示：「公署不僅須考慮金錢上的益處和成本，也宜考慮非金錢方面的影響，例如重新安置受影響員工對公署運作可能帶來的干擾。」
5. 公署可以選擇：
 - (a) 繼訂第二份租約；
 - (b) 放棄第二份租約，把第二處所的員工遷往第一處所；或
 - (c) 要求業主就第一及第二處所批出一份新租約，由 2010 年 1 月 6 日開始，為期五年，條款包括檢討最後兩年的租金。
6. 關於第二份租約，業主要求的新租約為每平方呎租用面積 24.72 元或每月 40,677 元(增幅 0.94%)，為期 1 年 27 日，讓新租約的到期日可與第一份租約相同，即 2011 年 1 月 31 日。新租約在該段期間的總租金為 523,552.35 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7. 我在決定是否保留第二處所時，考慮過下述因素：
 - (a) 以第二處所安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批准增設的八個職位的人手。
 - (b) 公署日後的長遠計劃須增聘人手，公署需要安置這些職員。即將落實的一個計劃是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私隱影響評估工作。這很可能會增聘五至六名職員，為期約五年。這計劃可能會在 2010 年初展開。目前正為入境事務處進行的私隱循規審核可能需要跨越 2009 年。

- (c) 資料使用者名冊最早可能會於 2010 年中實行，需要增聘約三至五名職員。
 - (d) 聘請臨時職員，數目未能確定，有一名臨時資訊科技顧問、兩名臨時個人資料主任、一名臨時律師及機構傳訊部增加一名培訓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我們可考慮以儲備金支付。
 - (e) 如我們現在放棄第二處所，不太可能有機會租得一個毗連第一處所的辦公地方。
 - (f) 把職員遷往第一處所時，可能會對職員造成滋擾。
 - (g) 為安置現時第二處所的職員而裝修第一處所的費用。
 - (h) 在交還第二處所前，把第二處所恢復原貌的費用。
- (註：當然，當公署日後遷離時，最終亦要支付這費用。)
8. 我曾詳細考慮在現階段為第一及第二處所尋求單一租約的可能性，曾詢問業主是否願意這樣做；如願意的話，有甚麼條件及條款。但業主沒有表示願意。無論如何，業主在新租約提出的租金很可能是基於目前的市場租金，大約是每平方呎 25 元，而不是公署在第一份租約所繳付的 19.5 元。增加幅度為 25%，這不能說是對公署有利。
9. 在考慮過第 7 段的所有因素後，我最後認為正確的決定是為第二處所簽訂屆滿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新租約，因為現時仍有一些難以估量的事情。
10. 我是依據夾附的第一份租約租金概要(由行政及財務部擬備)所載的資料，以及如接納業主目前就第二處所提出的新租約所需的支出，考慮此事。
- (簽署)
- 吳斌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向陽光地產繳付有關12樓及1301 - 1303室的費用概要
(更新至2008年10月)

詳情		12樓 & 1301室 建築面積15,640 (11,146 + 4,494)平方呎	1302 - 1303室 (建築面積 1,937)平方呎
1	月租	租期	2006年2月1日 - 2011年1月31日 (60個月)
		第一期及 月租	2006年2月1日 - 2009年1月31日 (36個月)
			每月\$169,165
		租金檢討期	2009年2月1日 - 2011年1月31日 (24個月)
			每月\$253,792.5
2	每平方呎建築面 積每月管理費	免租期	6個月 (2006年2月1日 - 2006年3月31日) & (2007年2月1日 - 2007年3月31日) & (2009年1月1日 - 2009年2月28日)
		2006年2月1日 - 2006年7月31日	\$41,602.4 (每平方呎建築面積\$2.66)
		2006年8月1日 - 2007年8月31日	\$42,853.6 (每平方呎建築面積\$2.74) (+3%)
		2007年9月1日 - 2008年8月31日	\$44,104.8 (每平方呎建築面積\$2.82) (+ 2.92%)
		(2008年9月1日 起生效)	\$45,356 (每平方呎建築面積\$2.9) (+ 2.84%)
3	每平方呎建築面 積每月冷氣費	2006年2月1日 - 2006年7月31日	\$25,962.4 (每平方呎建築面積\$1.66)
		2006年8月1日 - 2007年8月31日	\$26,744.4 (每平方呎建築面積\$1.71) (+2.92%)
		2007年9月1日 - 2008年8月31日	27,526.4 (每平方呎建築面積\$1.76) (+2.92%)
		(2008年9月1日 起生效)	\$28,308.4 (每平方呎建築面積\$1.81) (+2.84%)
4	每平方呎 每月額外冷凍水 供應費*	2006年3月6日 - 2006年7月31日	\$2,207.11
		2006年8月1日 - 2007年8月31日	\$3,194 [\$2,273.4 (+3%) + \$780 + \$140.6]
		2007年9月1日 - 2008年8月31日	\$ 3,289.9 (+3%)
		(2008年9月1日 起生效)	\$3,289.9 (+0%)

* (i) 為伺服器室額外安裝盤管式風機須繳付年度牌照費\$8,000.

(ii) 安裝額外的盤管式風機記錄:

2006年3月6日 (12樓額外盤管式風機 600立方英尺/分 & 1000立方英尺/分及1301室 600立方英尺/分) - 費用每月\$2,207.11

2006年5月3日 (12樓兩個額外盤管式風機 600立方英尺/分) - 費用每月\$780

2006年12月22日 (盤管式風機由600立方英尺/分提升至800立方英尺/分) - 費用每月\$140.6

2007年1月25日 (首席私隱審查主任房間的盤管式風機 600立方英尺/分) - 費用每月\$562.7

12樓	
建築面積	11,146 平方呎
	<i>1035.497</i> 平方米
可租用面積	9,275 平方呎
	<i>861.676</i> 平方米
可銷售面積	7,823 平方呎
	<i>726.78</i> 平方米
1301室	
建築面積	4,494 平方呎
	<i>417.506</i> 平方米
可租用面積	3,740 平方呎
	<i>347.457</i> 平方米
可銷售面積	3,240 平方呎
	<i>301.006</i> 平方米
1302-1303室	
建築面積	1,937 平方呎
	<i>179.953</i> 平方米
可租用面積	1,611 平方呎
	<i>149.667</i> 平方米
可銷售面積	1,361 平方呎
	<i>126.441</i> 平方米

參閱檔案 *L/M(I) in PCPD(A)5/115 pt.7 M.7*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宗旨

48 宗旨是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實施情況。該條例的作用是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簡介

49 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是一個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監督人員，這個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設立。私隱專員具有以下的主要職能和權力：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法團的個人資料系統；以及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

50 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2007 目標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處理公眾投訴			
在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5	97	99
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個案%).....	92Ω	94	96
處理公眾查詢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回覆(個案%).....	95	99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5	98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詳細回覆(個案%)..	95	93	94

Ω 有關目標自二〇〇九年起由 90% 調整為 92%。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公眾查詢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13 170	13 112	14 000
投訴			
接獲的投訴宗數	937	793	900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137	153	150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1 074	946	1 050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921	796	900
調查中的個案宗數@	153	150	150
循規工作			
進行核對程序的申請宗數	15	16	16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	0	1	2
循規查察‡	86	96	110
主動展開的調查‡	0	8	8

@在「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項下，年內尚未完成調查的個案，會在「調查中的個案宗數」項下反映。

‡二〇〇九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私隱專員將會：

- 加緊積極執行條例，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更妥善的保障；
- 繼續加深公眾對條例，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職能的認識；以及
- 繼續參加與跨境資料保障有關的區域私隱發展工作，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私隱綱領。



中文譯本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專員用箋 From the desk of the Commissioner

來函檔號：CB(3)/PAC/R53

本署檔號：PCPD(O)125/115/155 pt.1

電郵及專人送遞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第 9 章)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審計署署長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的「衡工量值」報告第 2.8 段建議，公署應考慮實施有系統的策略規劃程序。

正如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中所述，我接納建議，並打算實施有關程序。現提交正式的長遠策略計劃及正式年度業務計劃(2010 年)，以供委員會成員參考。

審計署署長在報告第 1.2 段表示完全承認私隱專員的獨立地位，因此沒有建議有關計劃的制定須諮詢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不過，我打算邀請委員會成員在二月的例會中給予意見。

要不是在前期研究方面遇到困難，現時版本的計劃會更早完成。公署曾向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搜尋一些類似性質的文件，但不太順利。很多都沒有此等計劃；即使有，詳情卻不供公開查閱。

正如我在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文件中所述，長遠項目散見於不同檔案，我認同有需要歸納到一份整體計劃之中。此外，長遠策略計劃所述的一些項目，有關進程經已展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

連附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甯漢豪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何建華先生，JP)

審計署
審計署署長(經辦人：林傑豪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策略計劃(2010 – 2014)

本策略計劃載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2010 至 2014 年的宗旨、主要目標、特定目的及行動策略。

宗旨

公署的宗旨是透過推廣、監察及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遵從，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

主要目標

公署的主要目標是確保：

- (1) 個人知道他們在條例下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如何行使此等權利；
- (2) 公私營機構知道它們在條例下作為資料使用者的責任，及如何履行此等責任；
- (3) 個人及公私營機構知道公署的角色，及我們可如何協助他們；
- (4) 有禮及高效率地回應查詢，令查詢者滿意；
- (5) 以公平的態度有效率地調查及解決投訴；
- (6) 以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進行公署所有其他職能；及
- (7) 所有其他設有資料保障法例的管轄區知道我們具有健全的法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從而消除個人資料自由流轉至香港的任何干擾。

職能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職能載列於條例第 8 條，大致可分為四類：

1. **推廣及教育**
 - ✧ 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及理解；
 - ✧ 為目標資料使用者群組提供適當培訓；
 - ✧ 透過發出實務守則及其他指引資料，向資料使用者推廣良好的行事方式。
2. **執法**
 - ✧ 對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
 - ✧ 主動調查；
 - ✧ 調查投訴；
 - ✧ 發出執行通知；
 - ✧ 與執法機構合作執法；
 - ✧ 資料核對程序申請。
3. **減低對私隱的影響**
 - ✧ 審閱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造成影響的建議法例及修訂；
 - ✧ 監察科技發展。
4. **國際及區域上的合作**
 - ✧ 就個人資料保障的發展與海外資料保障機構聯絡及合作。

公署營運及達成目標的強項、弱項、外在機會及威脅

公署是一個百分百由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公署的獨立地位讓私隱專員無懼無私地履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其具有處理保障個人資料的專業經驗及熱誠的員工，在公署的精簡架構下工作，有利於公署的營運，讓私隱專員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不過，公署的營運規模及方式受制於私隱專員所獲撥發的資源。員工的流失及招聘專才的困難亦對日常運作添加一定困難。公署亦要面對一些內在的營運弱點，包括員工缺乏晉升機會及難於在日常管理上達致規模經濟。

隨著越來越多人關注到需要建立適當的私隱管治，機構資料使用者，尤其是政府部門及決策局，向公署徵詢意見或邀請公署參與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越趨頻密。這些機構資料使用者有興趣及希望夥拍公署，舉辦私隱推廣活動。香港在區域及國際私隱領域(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上的私隱先鋒地位，越來越受到重視。這些外在機會有助及促進公署根據條例履行私隱專員的職能。

不過，私隱專員要面對科技進步對私隱所帶來的嚴峻挑戰。科技帶來的方便令很多人願意選擇社交習慣而犧牲個人資料私隱。年青人在科技環境中成長，令他們較少注意其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加重了問題的嚴重性。個人資料無疆界地快速流轉至沒有相若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地方，亦引起關注。這些威脅令公署達成目標更為困難。

公署的策略規劃小組(由主要管理人員組成)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協助私隱專員制定本策略計劃。

公署工作的優先次序

- 繼續努力改善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同時維持調查質素及一致性；
- 檢討處理投訴個案的水平，確保資源與能力達致最佳的配合；
- 在大部分資源被投放於改善處理投訴個案的同時，尋找更多有效方法，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的良好行事方式；
- 透過目標指引、風險為本的執法及增加公眾信心的政策建議，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的利益；
- 繼續改善公署的機構及員工個人表現、效益及效率；
- 落實條例第 IV 部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 完成再購置資訊科技器材，更佳地利用資訊科技系統；及
- 成功分配所需資源及能力，以處理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所帶來的額外個人資料保障工作。

特定目標

公署在 2010 至 2014 年間希望達成下述特定目標：

- 進行更多循規查察及審核，以減低個人資料私隱違規的風險。
- 按現有資源，進一步簡化執行部的處理個案程序，以減低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
- 向最有需要的群組推廣資料私隱的意識。
- 繼續致力維持透明度，利用所有可行方法，包括發表更多調查報告、個案簡述及公告，與公眾有更多溝通。

特定目的及行動策略

1. 檢討條例

為協助政府繼續檢討條例，公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適時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其他協助。

政府於 2009 年 8 月發出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有關檢討是由公署首先提出的。公署於 2006 年 6 月成立內部的條例檢討工作小組，評估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是否足夠。工作小組經過一年半的工作，完成檢討，於 2007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超過 50 項修訂建議。政府採納了公署大部分建議。為讓公眾得到有關公署建議的相關資料，公署於 2009 年 9 月 9 日發表了一份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文件」。在回應諮詢方面，公署於 2009 年 11 月諮詢期結束之前，就諮詢文件各項修訂建議向政府提交回應。公署會繼續致力協助政府，加快修例程序。

2.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公署會優先進行準備工作，落實條例第 IV 部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規定資料使用者提交他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持有資料的目的。登記冊的實行會令機構就處理個人資料方面更公開及更具透明度。在調查投訴時，公署人員可參考登記資料，以查看有關資料是否被用於登記表所列目的以外的目的。把有關資料集中於公開的中央登記冊，會對整體社會有利。

條例第 14(2)條規定私隱專員在指明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要遵從該條的規定之前，須諮詢他們，才規定這些資料使用者以指明格式向私隱專員提供訂明資訊，該等資訊會記錄於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私隱專員會決定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制度是否先在公營機構實施。分期實施較為可取。制定基本架構，分階段納入目標資料使用者，逐步融入系統之中，是首選的方式。

3.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

公署會協助政府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政府邀請公署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發展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個別組件開始運作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

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會涵蓋影響資料私隱的不同問題，包括資料來源、收集、儲存、刪除、查閱控制、披露及使用、鑑定、同意問題、記錄互通、保安措施、私隱風險管理等。

這計劃會以五至十年分期實施。如需配合運作需要，食物及衛生局會制定法例。一隊持續性的資料私隱小組對這個長期計劃的連續性是很重要的，惟須視乎公署獲得進行是項計劃的資源而定。

4. 區域及全球性資料保障活動

公署的目標是繼續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下稱「分組」)的工作，並會密切跟進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私隱機制的實施。公署亦會尋找機會，參與更多區域及全球性的資料保障活動。

為了在亞太區促進資料私隱的發展，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電子商貿督導小組於 2003 年 2 月成立分組，制定一套私隱原則及實施機制。公署於 2003 年獲當時工商及科技局邀請參與分組的工作。分組制定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私隱機制，完整版本已於 2005 年 11 月獲得核准。自那時起，分組一直致力於推廣及教育，以及在本地及國際上落實有關機制。在 2007 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各部長核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路向」計劃。各成員國同意合作制定實施機制，推行九個項目，以達致一系列重要的目標及負責任的跨境資料流通。2009 年 11 月，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各部長核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跨境私隱執法的合作安排，這是「資料私隱路向」計劃的其中一項產物。分組的工作計劃是在 2010 年

底前完成其他路向項目。

5. 推廣及教育活動

(i) 區域及全球性資料保障活動

公署的目標是繼續參與區域及全球性資料保障活動。

亞太區私隱機構是由亞太區內的私隱機構組成的主要組織，彼此就私隱規例、新科技及私隱查詢和投訴的管理交換意見。目前成員包括澳洲(包括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省及北領地)、新西蘭、加拿大(包括卑斯省)、韓國訊息安全局及香港的私隱專員。

在一年舉行兩次的會議中，成員收到各區域的私隱發展報告，並廣泛討論有關私隱的熱門議題。公署會繼續積極參與亞太區私隱機構的活動。

(ii) 教育活動

公署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舉辦兩至三個針對特定行業的教育活動。此外，公署會額外招聘一人員，主要負責為公眾進行講座。

(iii) 向公眾推廣私隱權利

免費公開講座

為增加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及理解，公署會定期舉辦免費公開講座，介紹條例的規定。

此外，公署會額外招聘一人員，主要負責為公眾進行講座。

私隱關注運動

亞太區私隱機構成員於 2007 年首次舉辦「私隱關注運動」。這是一項每年一度在亞太區私隱機構各成員國舉行的推廣活動，旨在向公私營機構及社會大眾推廣私隱意識。在每年的「私隱關注運動」中，亞太區私隱機構各成員會聯合舉辦區域性的推廣活動。公署會繼續與亞太區私隱機構攜手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以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

參與相關展覽

為了接觸目標人士，公署會參與相關的大型展覽，例如教育及職業博覽，向參加者傳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

為目標資料當事人舉辦推廣及教育活動

公署會為特定的資料當事人(例如長者或年青人)舉辦相關的推廣及教育活動。

傳媒及網站

為廣泛宣傳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公署會製作宣傳短片，在電視及其他公開論壇播放。

公署會繼續透過其網站(www.pcpd.org.hk)向社會各界傳遞保障私隱的訊息，並會在網站加入更多互動元素。

(iv) 向資料使用者推廣循規的訊息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成立逾十年，會繼續成為公署與保障資料主任之間的溝通平台。

在 2010 至 2014 年，公署會舉辦各式活動，提高會員對保障資料的知識。

為特定行業舉辦教育活動

公署期望在未來五年為特定行業舉辦兩至三個教育活動。

機構講座

為了加強資料使用者對條例的認識，及提醒他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公署會繼續為公私營機構的僱員舉辦講座。

刊物及教育工具

公署會製作不同刊物，包括培訓者教材、通訊、年報、小冊子及單張，協助資料使用者進一步理解條例的規定。

6. 條例第 33 條

公署已展開落實條例第 33 條的籌備工作，並會盡力與政府當局合作，讓該條盡早實施。

第 33 條禁止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除非符合連串條件之一。其中一項條件是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確保有關個人資料獲得相等於條例規定的保障。私隱專員雖然已準備就緒，但仍未根據第 33(3)條指明可提供與香港相若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海外國家或地區。越來越多資料使用者把處理個人資料的程序外判予香港以外地方的服務代理，可見困難所在。實際上，這些地方很多都沒有制定私隱法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為遵從第 33 條，另一方法是規定資料使用者向承轉人施加合約責任，以妥當地處理個人資料。公署曾發出資料概覽及合約範本，為資料使用者提供實用指引。與條例在 13 年前實施時的情況相比，工商界現在視私隱保障是一項提升，而不是負擔，工商界通常會就妥善處理個人資料而與處理資料的代理簽訂合約。公署認為工商界不會反對採取額外步驟，提高私隱的保障，這反而會提升其企業形象及聲譽，對他們有利。

7. 行政及管理

公署要履行的職能很多，但人手很少。公署的人員是專才，經常積極改善履行職責的技巧及方式。

首先是改善高層領導及管理的質素，確保領導及管理有方，人力、財務及機構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重要條件

(i) 高層領導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所有高級人員獲得支持，並具有與下屬有效溝通及激勵下屬的技巧。

(ii) 業務規劃

我們會確保年度業務計劃清晰地與本策略計劃聯繫。計劃中應包含具挑戰性但實際的目標，並須提供足夠的彈性，以配合增加中的需要。

(iii) 表現管理

我們的目標是改善政策及程序的存檔，以及風險管理。

(iv) 資訊服務

我們會制定資訊服務策略，為員工提供實在的資訊科技平台及核心應用程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公署的需要。

員工的報酬及獎勵

我們會高度重視薪酬及獎賞問題，旨為員工提供適當的獎勵。

人力資源現代化

如情況許可，我們會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培訓、工作滿足感、工作多元化及公平待遇。

我們會：

(a) 確保我們提供適當水平的資訊。我們會聆聽意見，適時作出回應並提供目標資訊。我們會繼續發展公署的內聯網，讓員工得到所需資訊及意見。

(b) 培養溝通文化：

我們會繼續發展內部溝通，鼓勵更多員工參與。我們會確保公署的價值繼續成為我們的工作核心。

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會確保我們根據法例及審計規定適當及有效地運用公帑。我們會致力充分有效利用公署的辦公地方。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0 年 1 月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

2010 年業務計劃

前言

私隱專員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執行其職能及活動。除了公署的日常運作，下述是 2010 年業務計劃的特定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

1. 監察及監督條例的遵從

1.1 對入境事務處智能身份證資料進行私隱循規審核

智能身份證系統是入境事務處於 2003 年推出，發出的電子卡載有《人事登記條例》訂明的個人資料。在實施多年後，是時候對智能身份證系統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檢討，確保遵從條例的規定。本著這個目標，入境事務處於 2009 年與公署簽訂備忘錄，對智能身份證資料進行私隱循規審核，這項目預計於 2010 年初完成。

1.2 如情況許可，發表五份調查報告

條例第 48 條規定，私隱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是符合公眾利益，可發表報告，列明調查的結果及調查引致的建議。這是讓公眾知悉私隱專員的規管立場的有效方法，以促進條例的更佳遵從。工作目標是在 2010 年發表更多調查報告。

1.3 檢討處理投訴政策

處理投訴政策載列私隱專員一般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其權力及酌情權的方法。這政策具有透明度，是公開予公眾查閱的，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可以更清楚了解其立場，以處理及回應投訴。私隱專員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的理據/原因須予以檢討，以便私隱專員更有效率地根據條例行使其權力。檢討處理投訴政策的工作將於 2010 年進行。

1.4 為根據條例第 IV 部落實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進行具體籌備工作：首階段 – 制定計劃的基本架構

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規定資料使用者每年向公署提交訂明資訊，包括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及持有資料的目的。登記制度令資料使用者更開放及更具透明度，因為此等資訊存放於公開的中央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條例第 14(2)條賦權私隱專員在諮詢後指明須遵守該條的資料使用者類別。私隱專員須決定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是否先在公營機構實施。首階段涉及在 2010 年制定基本架構。

2. 根據條例第 12 條促進及協助資料使用者擬備實務守則

2.1 審核入境事務處有關智能身份證系統資料的實務守則

在完成對入境事務處智能身份證系統的私隱循規審核後，公署會作出建議/審核結果，而入境事務處會考慮這些建議/審核結果，以制定實務守則。根據條例第 12 條，有關實務守則須提交私隱專員審核。

2.2 考慮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修訂在公眾利益方面是否可取，以決定進行適當的諮詢跟進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最後一次修訂是在 2003 年 6 月。鑑於應用守則多年所得的規管經驗、行政上訴委員會的相關裁決及持份者關注應用上的特定事項，該守則是時候作出修訂。在準備修訂工作時，會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3. 促進對條例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3.1 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的私隱影響評估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是醫護系統向前邁進的重要一步，涉及由醫護人員建立及互通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此等記錄可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類別的使用者。健康記錄一般被視為性質敏感，任何不當處理會對個人私隱有重大影響。公署一直參與該計劃的工作組，重點指出須遵從條例的規定。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政府邀請公署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發展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個別組件開始運作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這計劃會以五至十年分期實施。

公署會參與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惟須視乎撥款安排。預計私隱影響評估的工作將於 2010 年展開。

3.2 就資料外洩通報機制發出指引

鑑於網上檔案分享軟件及使用手提電子裝置導致連串資料外洩事件，以及如大量敏感個人資料外洩對資料當事人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例如身份盜竊)，資料使用者必須小心採取補救行動，以減低或減少損害。為向資料使用者提供處理資料外洩事件的指引，公署將發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的指引。

3.3 出版第二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的觀點」(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 from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s Perspective)

這是唯一載有私隱專員對保障資料原則適用性的意見的刊物。本書於 2006 年首次出版，但鑑於法庭及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後的發展及私隱專員的規管觀點，是時候出版第二版，加入最新的資訊。

3.4 派發培訓者教材套，讓機構自行作出資料保障的培訓

資料使用者自行主動遵從條例的規定總是可取的。為協助資料使用者達致目標，公署會向機構派發培訓者教材套，提供基本培訓教材，讓資料使用者自行在機構內部進行資料保障的培訓。

3.5 向公眾派發錄影帶，介紹公署職能及條例規定

公署錄影帶是有用的宣傳工具，可透過影像介紹公署的工作，以及闡釋條例的主要條文，讓公眾更易明白及接受。

3.6 兩段公眾廣播，宣傳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透過傳媒作出廣播，是向公眾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有效途徑。兩段分別關於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資料使用者的責任的公眾廣播將於 2010 年製作及播出。

3.7 私隱關注運動

這個年度活動是於 2007 年首次推出，為期一周，每次皆有一個主題，配以各種活動，推廣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活動包括公開講座及論壇、短片創作比賽、寫作比賽、網上短片等。今年的主題是保障長者的個人資料。

3.8 為行業舉辦保障私隱活動

自 2006 年起，公署一直為特定行業舉辦保障私隱活動，獲得熱烈支持。這是有效直接的方法，回應特定行業的特別個人資料私隱關注。公署曾為酒店業、地產代理業及醫院管理局舉辦活動。公署亦會為該行業設計特定培訓教材或刊物，以供該行業使用。公署會於 2010 年評估及挑選一個行業，進行有關活動。

4. 審閱可能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法例

4.1 繼續進行條例檢討工作，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諮詢工作所需的協助，以加快修例

2009 年 8 月 28 日，政府發出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有關檢討是公署首先於 2006 年 6 月提出的。公署成立了內部的條例檢討工作小組，評估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是否足夠。工作小組經過一年半的工作，完成檢討，於 2007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超過 50 項修訂建議。政府採納了公署大部分建議。為

讓公眾得到有關公署建議的相關資料，公署於 2009 年 9 月 9 日發表了一份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文件」。在回應諮詢方面，公署於 2009 年 11 月諮詢期結束之前，就諮詢文件各項修訂建議向政府提交回應。

公署會繼續致力協助政府，加快修例程序。

4.2 **繼續審閱可能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法例，尤其是有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的建議法例**

公署檢討政府憲報刊載的所有草案，查看是否會對個人資料私隱有影響，以作出評論。如政府部門及決策局在建議法例的初期通知公署，有關法例可能影響個人資料私隱，公署亦會提出意見及回應。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計劃涉及制定新法例。私隱專員在行使權力審閱可能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法例方面，會在食物及衛生局交來建議法例後，即作出審閱及回應。

5. **對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

5.1 **根據第 36 條對個人資料系統進行一次或兩次(如資源許可)視察**

根據第 36 條，私隱專員獲賦權對資料使用者或某類別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以作出促進遵守條例條文的建議。私隱專員曾於 2008 年行使此項權力，視察醫院管理局的病人資料保安系統，是次視察證明能有效地為醫院管理局提供意見及指引，檢討其病人資料保安系統。

公署會繼續對揀選的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至少一次視察(如資源許可，則進行兩次)，以作出促進遵守條例的建議。

6. **就可能對個人資料有不利影響的資料處理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及監察發展**

6.1 **成立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

私隱專員邀請了四位不同範疇的專家擔任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分別是白景崇教授、譚偉豪博士、何仲平醫生及鄒錦沛博士。常務委員會會開會討論與科技發展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議題。鑑於科技發展會對個人資料私隱有重大影響，該會的意見及提議有助私隱專員有效地行使權力。其中一項討論議題是生物辨識資料。委員會在 2010 年會定期舉行會議。

7. 與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私隱專員在條例下相似職能的人聯絡及合作

7.1 繼續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電子商貿督導小組資料私隱分組的「資料私隱路向」計劃，以制定計劃文件，並密切跟進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跨境私隱執法的合作安排的實施

公署於 2003 年獲當時工商及科技局邀請參與分組的工作。分組於 2005 年 11 月制定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私隱機制。自那時起，分組一直致力於推廣及教育，以及在本地及國際上落實有關機制。2009 年 11 月，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各部長核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跨境私隱執法的合作安排，這是「資料私隱路向」計劃的其中一項產物。分組的工作計劃是在 2010 年底前完成其他路向項目，公署會繼續參與有關計劃。

7.2 繼續就共同關注的問題，與亞太區私隱機構聯絡及合作

公署會繼續參與亞太區私隱機構一年舉行兩次的會議，收取各區域的私隱發展報告，及廣泛討論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熱門議題。公署會繼續與亞太區私隱機構各成員為「私隱關注運動」攜手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在區內推廣私隱意識。

8. 其他行政問題

8.1 評估辦公空間需要

公署的辦公室租約將於 2011 年 1 月屆滿。在考慮到審計署在其「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所作的建議、現有資源，以及續租或另覓適合辦公地方的現行市場情況，公署會主動籌劃工作計劃，以評估公署的辦公空間需要。

8.2 為員工提供實際及所需的培訓

鑑於越來越多公營機構要求公署參與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私隱項目，或提供意見，私隱專員認為對人員提供培訓是很重要的。公署會邀請本地及海外私隱專家為員工講解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的方法及標準。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0 年 1 月



中文譯本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專員用箋 From the desk of the Commissioner

來函檔號：CB(3)/PAC/R53

本署檔號：PCPD(O)125/115/155 pt.1

電郵及郵遞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第五十三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第 9 章)**

關於你 12 月 28 日的來信，現附上下述文件：

- (a) (i) 申訴專員公署於 2009 年 3 月發出的直查審研報告(**附錄 1**)。我們沒有獲發中文版本。
- (ii) 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案件 2003 年 35 號的裁決(**附錄 2**)。委員會有關 45 日規定的意見可參閱第 27 至 32 段。我們亦沒有獲發中文版本。
- (b) 圖表顯示公署因未填補空缺所剩的款項佔盈餘的百分比(**附錄 3**)。部分空缺屬高層職位，例如副私隱專員、政策顧問及首席私隱審查主任。
- (c) 圖表顯示公署執行部的人員由 2004 年至 2008 年的離職情況(**附錄 4**)，離職原因已盡量列出。

- (d) 13 份本地報章對 2006 年舉行的酒店業保障私隱活動的 18 個報道的剪報副本(**附錄 5**)。
- (e) 公署於 2005 年 9 月 23 日發出的總務通告第 03/05 號副本(**附錄 6**)。
- (f) 兩封致劉嘉敏先生，JP(分別為 2009 年 10 月 2 日及 12 日)及一封致鄧爾邦先生(2009 年 10 月 2 日)的信件副本(**附錄 7**)。
- (g) 公署的推廣活動手冊已夾附於專員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提交委員會的陳詞的附件 1。有關送禮的指引|可參閱第 III(4) 部。

鑑於人手短缺，(c)及(f)項尚未譯成中文。如需要這兩項文件的中譯本，請致電 3423 6601 與李兆昇先生聯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

連附件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甯漢豪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何建華先生，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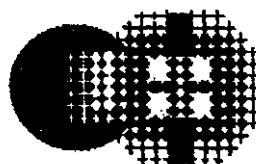
審計署
審計署署長(經辦人：林傑豪先生)

***委員會秘書附註：關於本函件的附錄 3，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28；至於本函件的附錄 4，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29。本函件的附錄 5、6 及 7 並無在此隨附。**

**DIRECT INVESTIGATION
ASSESSMENT REPORT**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S ARRANGEMENTS
FOR NOTIFYING COMPLAINANTS
OF REFUSAL TO INVESTIGATE**

March 2009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s Arrangements for Notifying Complainants of Refusal to Investigate

INTRODUCTIO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PDPO") provides that where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PCPD") refuses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the investigation of a complaint, he should notify the complainant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45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complaint.

2. PDPO came into operation in 1996. By 1998, the PCPD Office found it difficult to follow this 45-day rule. Between 2001 and 2007, the compliance rate was 62.54%.

3. Concerned that PCPD's persistent non-compliance might mean unsatisfactory service to the public and lack of respect for statutory deadlines, The Ombudsman initiated a direct investigation assessment on the subject.

STATUTORY PROVISIONS

4. Section 37 of PDPO provides that a complaint to PCPD must satisfy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the complaint is related to personal data of which the complainant is the data subject;
- the complaint is in respect of an act or practice of a data user specified in the complaint; and
- the act or practice may be a contravention of a requirement under PDPO.

5. Section 38 provides that where PCPD receives a complaint, he shall carry out an investigation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act or practice under complaint is a contravention of a requirement under PDPO.

6. Sections 39(1) and (2) contain various grounds on which PCPD may exercise his discretion to refuse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cluding:

- the complaint is made anonymously;
- the complainant cannot be identified or traced;
- the act or practice is considered to be trivial;
- the complaint is considered vexatious or not made in good faith; or

- any investigation 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for any other reason considered unnecessary.

7. Section 39(3) provides that where PCPD refuses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he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but,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4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complaint, inform the complainant in writing of the refusal and the reasons.

8. Under section 39(4), the complainant may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against PCPD's decision not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of his complaint. Under section 9 of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Ordinance, the appeal has to be made within 28 days after the complainant has received notice of PCPD's decision.

45-DAY RULE: LEGISLATIVE INTENT

9. While it is evident that the general intent is to impose a timeline on PCPD, it has not been possible to trace the specific rationale for setting the timeline at 45 days. PCPD has searched records and sought assistanc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the then policy bureau, to ascertain the rationale; we have also trawled the history of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throug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t all to no avail. In this connection, it has been brought to our attention by PCPD that other local regulatory bodies such as The Ombudsman and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s well as overseas privacy regulators are not subject to a statutory time limit for notifying the complainant of refusal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10. It is open to interpretation at what point the 45-day timeframe should start to run. From the outset, PCPD has construed the 45-day timeframe as starting to run from the date of first receipt of a complaint. However, he now takes the view that the 45-day timeframe should not start to run until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from the complainant is to hand. He estimates that the average time taken to acquire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is 30 days. Based on a 75-day timeframe, the compliance rate would be about 80% (see **Table 2** below) instead of 62.54%.

COMPLAINT HANDLING PROCEDURES

11. On receipt of an intended complaint, PCPD will first consider whether it satisfies the conditions of a complaint under section 37 of PDPO.

12. If any of the conditions is not satisfied, the case will not be treated as a complaint. No investigation will be carried out and the complainant will be notified in writing. Otherwise, PCPD will notify the complainant in writing and initiate inquirie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re exists a *prima facie* case of a contravention of PDPO.

13. If there is no *prima facie* case, PCPD may refuse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 that case, he shall notify the complainant in writing under section 39(3). In so doing, it is PCPD practice also to notify the complainant of his right to appeal within 28 days and to attach for his information a copy of the entire section 39 and a fact sheet on PCPD's complaint handling policy.

14. If there is a *prima facie* case, PCPD will try to resolve the dispute through mediation where appropriate. If mediation fails, PCPD may decide to refuse to carry out an investigation after considering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or he may decide to carry out an investigation. Where PCPD carries out an investigation and concludes that the data user has contravened a requirement under the Ordinance, he may decide to serve an enforcement notice directing the latter to take steps to remedy the contravention.

PROGRESS MONITORING PROCEDURES

15. PCPD has in place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s for monitoring progress:

- Case Review Meetings chaired b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are held weekly;
- All cases other than those under investigation under section 38 are raised for discussion at the Case Review Meeting before the expiry of 4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complaint, and every two weeks thereafter;
- Where a case cannot be concluded within 45 days, the case officer shall make recommendation to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a decision on whether to commence investigation under section 38;
- Once a decision to commence an investigation under section 38 is made, the case shall be brought up once every month for review of progress; and
- A monthly report on all outstanding cases is tabled at PCPD's Monthly Meeting.

PCPD'S PERFORMANCE AGAINST THE 45-DAY RULE

16. On the basis that the 45-day timeframe starts to run from the date of first receipt of a complaint, PCPD's performance was as follows:

- the average annual compliance rate between 2001 and 2007 was 62.54%; and

PCPD's performance had improved from 52.07% in 2003 to 69.72% in 2007.

Table 1

PCPD's Compliance with 45-day Rule (2001 - 2007)

Year	Complaints received	Cases not fully investigated (i.e. refused or discontinued) (a)	Cases where complainants were notified within 45 days (b)	Rate of compliance (b)/(a)%
2001	921	851	591	69.45%
2002	843	743	454	61.10%
2003	984	964	502	52.07%
2004	900	894	540	60.40%
2005	989	933	544	58.31%
2006	1,025	991	661	66.70%
2007	937	895	624	69.72%
Average for period	N.A.	N.A.	N.A.	62.54%

17. To examine further the extent of delay, we have obtained from PCPD a breakdown of the cases refused and discontinued in 2007 by the time taken for notification. This is at Table 2, indicating that despite the 45-day rule, PCPD took 46 to 415 days¹ to notify complainants in 271 cases or 30.28% of the cases.

Table 2

Breakdown of Complaints by Time Taken to Notify Complainants of Refusal or Discontinuation (2007)

Time taken to notify complainants	No. of cases refused or discontinued (a)	% of (a) over total no. of cases refused or discontinued	Cumulative %
Within 45 days	624	69.72%	69.72%
Within 46 to 75 days (i.e. 30 days more)	96	10.73%	80.45%
Within 76 to 105 days (i.e. 60 days more)	71	7.93%	88.38%

¹ PCPD has explained that the longest case of 415 days was a special case, where the Office had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the complainant had supplied false statements, which wa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64(9), and had, therefore, referred the case to the Police for investigation. The Police took eight months to complete its investigation and another two months to provide PCPD with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 hence the exceptionally long time taken.

Within 106 to 135 days (i.e. 90 days more)	45	5.03%	93.41%
Within 136 to 225 days (i.e. 180 days more)	47	5.25%	98.66%
Over 225 days (longest case took 415 days)	12	1.34%	100%
Total no. of cases refused or discontinued	895	100%	N.A.

REASONS FOR NON-COMPLIANCE

18. PCPD attributes non-compliance to the following factors:

- complainants failing to present a complete picture when filing complaints;
- complainants failing to clarify anomalies;
- the parties complained against asking for extension of time, particularly for seeking legal advice;
- the need for further inquiries with the complainant or the parties complained against in complicated cases; and
- shortage of manpower within PCPD Office. During 2003 to 2007, PCPD had eight officers handling an average of 967 complaints per year.

CONSEQUENCES OF NON-COMPLIANCE

19. The direct consequence of PCPD's non-compliance is delay in service delivery to the public. Where legal consequences are concerned, in an appeal case heard in 2003,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gave the opinion that PCPD's non-compliance with the 45-day rule would not render his decision void or deprive the right of the relevant parties to apply for judicial review or to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REMEDIAL MEASURES

20. In July 1998, PCPD forwarded a proposal to the then Home Affairs Bureau to extend the 45-day notification rule to 75 days provided certain criteria are met. A draft Bill was prepared in 2002, but no time slot could be found for tabling it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1. In 2006, PCPD undertook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entire PDPO and put to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CMAB"), the current

policy bureau, some 50 proposed amendments, including one to revise the 45-day rule. In this context, PCPD has adopted a different approach:

- he did not seek to relax the 45-day limit in the event of a decision not to commence an investigation; but
- he proposed that he be given power to discontinue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at any time if he had reasonable cause for so doing.

22. PCPD adopted this approach because he considered there to be an anomaly under the existing Section 39(3): once an investigation had started and the 45-day period had expired, he had to go on regardless of any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which might render the investigation unnecessary. This would be a waste of public resources.

23. CMAB is considering PCPD's 2006 proposals. In this connection, we would urge CMAB to expedite the proposed legal amendment.

OBSERVATIONS AND CONCLUSION

24. Although the specific legislative intent for setting the timeline for notification at 45 days is not traceable, it must be assumed that the statute is there for a reason, presumably to ensure that complainants should not be kept waiting indefinitely. The fact that in 2007, 104 cases (or 11.62% of cases) dragged on for more than 105 days (see Table 2) speaks for the need for a timeframe.

25. Whil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may be limited (see para. 19), the delay in notifying complainants beyond a specified statutory timeline is unsatisfactory. It gives the impression of PCPD disregarding legal requirements and being inefficient in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inconsiderate in service.

26. The situation should be redressed. PCPD is taking steps in the right direction by putting a proposal to CMAB to revise the 45-day rule for a more realistic timeframe for his decision not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see paras. 20 to 23).

27. While details of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should be left to PCPD and CMAB, we remind PCPD to take into account its own ability to speed up complaint processing in setting any new rule. The statistics on past performance in Tables 1 and 2 suggest that:

- there would still be a rather high non-compliance rate of about 20% if PCPD's 1998 proposal to revise the rule to 75 days were adopted (see para. 20); and
- similarly, there could be considerable non-compliance under PCPD's 2006 proposal (see para. 21), depending on the number of *prima facie* cases to hand.

28. Unless and until section 39(3) is amended, PCPD should endeavour to comply with the 45-day rule and where necessary, alert complainants to a longer processing or waiting time. PCPD's efforts at monitoring progress (see para. 15) and the improvement made in the past years (see Table 1) are reasonable and realistic. However, the procedures for progress monitoring should be tightened. Pending revision of the 45-day rule, PCPD should establish interim targets to enhance internal monitoring.

29. In the light of the foregoing, The Ombudsman has decided that there is no need for a full-fledged direct investigation into this subject.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Ref. OMB/DI/179
March 2009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3 年第 35 號

判決書的第 27 至 32 段的節錄

27. 理由(7)要考慮的問題是，第 39(3)條是否有這樣的意圖：如專員不是在收到投訴後的 45 日內發出通知，不進行調查的決定便會無效。
28. 第 39(3)條的規定如下：
 - (3) 凡專員根據本條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 45 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投訴人送達一份附同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投訴人—
 - (a) 該項拒絕一事；及
 - (b) 拒絕的理由。
29. 請注意，該條並沒有規定專員要在 45 日內作出決定。不過，由於未作出決定就不能發出通知，從表面看，該條的意思是必須於該段期間內作出決定。上訴人認為，由於該條規定專員「須於...45 日內...」發出通知，因此該項規定是強制性的，沒有依從該項規定會導致專員的決定無效。
30. Mr. Ross 認為這項規定僅屬指導性，專員的決定在所有情況下都是有效的。他請我們按 Au Kwok Hung and The Appeal Panel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7A(1) of the Housing Ordinance CACV 426/2000 一案的方法考慮有關問題，而我們應該確定立法機構認為不依從 45 日期限的後果是甚麼。

31. 他認為專員可能會受到妨礙，不能在 45 日期限內作出不進行調查的決定，因為證明該投訴不是以真誠作出的證據在期限過後才出現，或投訴人及資料使用者之間的調解過程超過 45 日，或投訴人失去聯絡超過 45 日。以該條的詮釋阻止專員在該等情況下拒絕在 45 日期限之後繼續進行調查是不合邏輯的，並對被投訴者不公平。在任何情況下，專員不依從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因為上訴人在收到拒絕通知後 28 日內即可提出上訴。
32. 我們留意到該條規定，通知「必須」於專員收到投訴後的 45 日內發出。表面上，這是一項強制性的規定。但我們看不到在該條文中有任何指明不依從時限規定會妨礙投訴人行使其法律權利，以致為了公眾利益而令專員的決定無效。第 39(4)條規定，上訴人可以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專員的決定。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提出上訴的時間是上訴人收到專員的決定之後 28 日內，而不是專員收到投訴之後 28 日內。在 45 日期限之後作出的決定並不會影響上訴人就專員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此外，沒有依從時限規定並不會限制上訴人對決定申請司法覆核的權利。在本個案，上訴人直至 2002 年 11 月 25 日(即 45 日期限已過)才向專員提供其身份證明，令專員無法在訂明時間內考慮他的投訴。在此等情況下，如第 39(3)條的規定是強制性的，儘管專員可以因上訴人沒有在 45 日期限內提供身份證明而根據第 39(2)條拒絕進行調查，專員仍須進行調查。這種異常情況是立法的意圖嗎？我們認為不是。我們認為「不依從時限規定會令專員的決定無效」不會是立法的意圖。我們駁回理由(7)。

*委員會秘書附註：上述判決書的原文為英文本，中文本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譯本。

表 I

以下是公署 2005-06 年度至 2008-09 年度因職位暫時未填補而未用的款額(化為整數)：

2005-06	245 萬 2 千元
2006-07	200 萬 1 千元
2007-08	147 萬 9 千元
2008-09	256 萬 3 千元

表 II

以下是公署 2005-06 年度至 2008-09 年度的盈餘(化為整數)，是(a)未用款額(如表 I 所示)加上(b)節省其他開支的餘額：

2005-06	245 萬 9 千元
2006-07	186 萬 3 千元
2007-08	251 萬 8 千元
2008-09	248 萬 3 千元

表 III

表 I 的未用款額佔表 II 盈餘的百分比：

2005-06	99.7 %
2006-07	107.4%
2007-08	58.7%
2008-09	103.22%

執行部處理投訴的人員離職原因
(2004 – 2008)

	離職方式	備註
2004		
人員 1	辭職	沒有提供原因
人員 2	辭職	沒有提供原因
人員 3	辭職	沒有提供原因
人員 4	辭職	沒有提供原因
2005		
人員 1	辭職	“私人理由”
人員 2	完成合約	
人員 3	完成合約	
人員 4	完成合約	
2006		
人員 1	完成合約	
人員 2	完成合約	
人員 3	辭職	僱員希望從事另一行業
人員 4	完成合約	
人員 5	辭職	沒有提供原因
2007		
人員 1	辭職	沒有提供原因
人員 2	辭職	沒有提供原因

2008		
人員 1	辭職	沒有提供原因
人員 2	辭職	另有工作
人員 3	辭職	沒有提供原因
人員 4	辭職	另有工作
人員 5	完成合約	
人員 6	辭職	沒有提供原因

註：(a) 提供離職原因與否，完全是出於僱員自願。如離職是依從合約條款，公署的政策是不會強迫僱員提供原因。

(b) 本表「辭職」一詞是指在合約期間依從合約條款作出的辭職。



中文譯本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專員用箋 From the desk of the Commissioner

來函檔號：CB(3)/PAC/R53

本署檔號：PCPD/CR(A)6/215

電郵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第五十三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第9章)**

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公開聆訊中，委員會的李慧琼議員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商討事項摘要。

現附上要求的摘要，以供委員會於 12 月 21 日的聆訊中使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

連附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甯漢豪女士，JP)

中文譯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何建華先生，JP)

審計署

審計署署長(經辦人：林傑豪先生)

致 : 政府帳目委員會
關於 : 2009 年 12 月 21 日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衡工量值」審計的聆訊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會議
(自 2005 年 8 月起)

2005 年 8 月 10 日舉行的第 2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

- (a) 青年推廣活動
- (b) 傳媒對公署、公帑的使用、內部系統、有關海外公幹、酬酢津貼及其他開支的報道所引起的公眾關注

商議事項

- i. 報告三項目前針對年青人的推廣活動，提高他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及理解。
- ii. 私隱專員提出公眾關注使用內部福利金及海外公幹開支，諮詢委員會進行商談。私隱專員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檢討公署的內部政策。
- iii. 行政長官頒布執法令所引起的事宜。

20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第 22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

- (a) 公營機構調查：私隱影響評估
- (b) 公眾教育計劃
- (c) 學校使用生物辨識技術記錄出席率

- (d)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4 至 17 條制定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
- (e) 披露電郵用戶的資料

商議事項

- i. 報告對公營機構進行私隱影響評估調查的主要結果。
- ii. 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的進度。
- iii. 報告目前的公眾教育計劃(資訊科技)及酒店業保障私隱活動。
- iv. 報章報道學校使用生物辨識技術記錄出席情況的有關事宜。
- v. 關於披露電郵用戶資料的管轄權問題。

2007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第 23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

- (a) 私隱關注運動 2007
- (b) 收集指紋資料指引
- (c) 電子病歷
- (d) 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
- (e) 雅虎個案

商議事項

- i. 報告私隱關注運動 2007 所舉辦的活動。
- ii. 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的進度。

- iii. 報告公署對電子病歷系統的意見。
- iv. 簡述收集指紋資料指引的內容。
- v. 簡述雅虎個案的進度及問題。
- vi. 報告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諮詢文件。

2008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第 24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

- (a) 私隱關注運動 2008
- (b) 地產代理業保障私隱活動
- (c) 條例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
- (d) 國泰個案
- (e) 視察及前瞻
- (f) 在政府推廣私隱影響評估的計劃
- (g) 入境事務處外洩資料事件

商議事項

- i. 報告私隱關注運動 2008 所舉辦的活動。
- ii. 報告地產代理業保障私隱活動所舉辦的活動。
- iii. 條例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包括針對目前私隱專員在收到投訴 45 日後不能中止調查的問題，建議給予私隱專員酌情權，可隨時中止調查)。

- iv. 報告國泰個案的進展。
- v. 報告對醫院管理局的視察行動(包括私隱專員計劃成立視察隊伍)。
- vi. 建議引入私隱影響評估作為風險管理工具，確保私隱循規。
- vii. 報告公署就入境事務處外洩資料事件所採取的行動。
- viii. 鑑於處理投訴的工作量日增及人手和資源短缺，警告會出現人手不足及工作積壓。

2009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第 25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

- (a) 條例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

商議事項

- i. 條例檢討建議所引致的特定議題(包括針對目前私隱專員在收到投訴 45 日後不能中止調查的問題，建議給予私隱專員酌情權，可隨時中止調查)。

2009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 26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

- (a) 公署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眾諮詢文件草稿的意見
- (b) 公署不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眾諮詢文件草稿納入的建議

商議事項

- i. 報告公署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眾諮詢文件草稿的意見(建議草稿特別指出：(i)事實上，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及海外私隱機構均沒有就給予拒絕通知訂明時限；及(ii)選擇刪除 45 日規定或給予私隱專員酌情權，在收到投訴 45 日後仍可中止調查。)
- ii. 報告不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採納的修訂建議。

2009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第 27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

- (a) 考慮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私隱專員海外公幹所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最新情況。
- (b) 考慮就審計署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草稿作出有關下述的報告：
 - (i) 編訂諮詢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正式規則；
 - (ii) 不遵從 45 日規定的風險評估；及
 - (iii) 把不遵從 45 日規定納入為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常規議程。
- (c) 商討及考慮認可私隱專員對審計報告草稿第 2.13 及 3.24(d)至(f)段的回應。
- (d) 收取私隱專員就審計報告草稿其他事項的報告。

商議事項

- i. 報告有關海外公幹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修訂。
- ii. 審計署就編訂正式會議規則方面的建議。
- iii. 審計報告提及不遵從 45 日規定的有關問題。

- iv. 認可公署草擬的相關回應。
- v. 報告審計署提出的其他事宜及執行部的人手限制。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職員分佈情況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

部門	人數
私隱專員	1
副私隱專員	1
私隱專員及副私隱專員的助理	2
政策顧問 (待聘)	1
執行部	13
審查部	12*
行政部	13
資訊科技顧問 (待聘)	1
法律部	6
機構傳訊部	5
總數	55

*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2 名個人資料主任待聘。

註 1：在 55 個職位中，47 個為常設職位，8 個為非常設職位。

註 2：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的職員分佈詳情載列於附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的職員分佈表

	人數
(1) 公署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職位	
專員辦公室	
私隱專員, 副私隱專員, 私隱專員私人助理,	
副私隱專員行政助理	4
法律部	
首席律師, 2 名律師, 一級私人秘書/法律	4
機構傳訊部	
機構傳訊經理, 機構傳訊主任(宣傳),	4
機構傳訊主任(教育), 助理文書主任	
執行部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3 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5 名個人資料主任	9
審查部	
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個人資料主任, 4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7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行政部	
行政及財務經理, 助理行政經理, 財務主任,	13
法定語文主任, 人事主任, 行政主任,	
4 名行政助理, 2 名辦公室助理, 司機	
政策部	
政策顧問 (待聘)	1
小計 (a)	<u>42</u>
42	42
(2)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以 2008 年撥款增設的職位	
資訊科技部	
資訊科技顧問 (待聘)	1
審查部	
首席私隱審查主任, 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2 名個人資料主任	<u>4</u>
小計 (b)	<u>5</u>
(a) + (b)	<u>47</u>
(3)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的非常設職位	
法律部	
律師, 律師助理	2
機構傳訊部	
助理文書主任	1
執行部	
3 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	3
行政部	
資訊科技主任, 助理技術支援主任	<u>2</u>
小計 (c)	<u>8</u>
8	8
(4) 公署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的職員總數 (a) + (b) + (c)	55

Memorandum of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1. Preamble

- 1.1 This Memorandum of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MAA) has been worked out between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SCMA) and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Privacy Commissioner). It provides a framework for the work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PCPD). This MAA supersedes the previous MAA signed on 18 November 1997.
- 1.2 The provisions of the MAA ar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that the PCPD should have autonomy and flexibility in utilizing its funds as is compatibl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PDPO).
- 1.3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is MA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PDPO,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will prevail.
- 1.4 Both the SCMA and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may, having taken into account the changed circumstances and new matters, propose amendments to the MAA. Any amendments, which are agreed by both parties, will form part of the MAA.
- 1.5 This MAA does not preclude the Government from issuing

directions as provided for in the PDPO.

2.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CPD

- 2.1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CMAB) acts as the focal point of contac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CPD.
- 2.2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funding support for the PCPD's activities in the light of overall policies and priorities.
- 2.3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PSCMA) is the Controlling Officer for the government subvention to the PCPD.
- 2.4 The PCPD is autonomous in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its activities. It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its operation, administrative and management systems and practices, including financial control, recruitment, remuneration and training, procurement procedure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reflect the cost-effective and prudent use of the government subvention.
- 2.5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and his/her staff will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s to the SCMA to enable him/her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concerning the PCPD as appropriate.

3. Regular Reviews

- 3.1 The SCMA may require the PCPD to hold regular meetings with the CMAB and to submit quarterly progress review reports to the CMAB to report on the financial position and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in regard to its objectives and aims. Performance

measures to be reported and the format of the report are to be set out by the SCMA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a model format is at the Appendix). The format of the report will be reviewed as and when required.

- 3.2 The PCPD will, upon request, submit regular reports to the SCMA on the review of the number, ranking and remuneration of the top three tiers of executives of the PCPD. The SCMA will assess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number, ranking and remuneration packages of the top three tiers of executives, having regard to prevailing government guidelines in respect of senior executives in subvented bodies and mak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disclosure of the outcome.

4. Budgeting

4.1 Level of Subvention

Each year, the SCMA will allocate a provision for the PCPD to meet its operating expenditure. The level of the Government's annual subvention for the PCPD is determined by the SCMA having regard to the following –

- (a) the overall government budgetary situation, and that of the CMAB;
- (b) the operating expenditure of the PCPD and changes to the cost of existing services;
- (c) the recurrent consequences of capital works scheduled to come on stream in that year;
- (d) approved funding for new and improved services, if any;
- (e) the additional cost to the PCPD of complying with new

- statutory requirements;
- (f) surplus of income over expenditure in the previous year; and
 - (g) the viability of covering the expenditure with the PCPD's reserv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ommitted and/or designated expenditure of the PCPD.

4.2 New and Improved Services

The PCPD should endeavour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new and improved services from its existing resources through redeployment and re-prioritisation. Where the PCPD requires additional funds for introducing new or improved services, the PCPD could submit the proposals to the SCMA for consideration. Such proposals will be considered by the SCMA along with other proposals under his/her policy purview.

4.3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 (a) The PCPD will, upon invitation, submit to the PSCMA its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for the next financial year.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will show, with reference to the PCPD's programme of activities and performance targets agreed between the PCPD and the PSCMA, for the ensuing financial year, personal emoluments, recurrent expenditure other than personal emoluments and capital expenditure.
- (b) The draft estimates will provide details of the PCPD's estimated income from other sources (including interest income and donations)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next financial year.
- (c) The PCPD will be informed, normally by March each year, of the amount of government subvention provisionally approved

for the coming financial year. In so doing, the PSCMA will draw the PCPD's attention to any areas where approval is conditional or withheld and to any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mount requested and the amount provided. This subvention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Government's annual budget and presented in the Draft Estimates for the CMAB. The amounts of recurrent and capital subventions will be confirmed after the enactment of the relevant Appropriation Ordinance.

5. **The Estimates**

5.1 The PCPD's statement of accounts should comprise two separately identifiable parts –

- (I) subvention account covering income and expenditure items financed by government subvention;
- (II) self-financing account covering income and expenditure items financed by the PCPD's own revenue.

(I) Subvention Account

5.2 The PCPD's subvention account comprises two components –

(a) Recurrent Subvention

- (i) Personal emoluments, including salary, allowances, gratuity and personnel-related expenses (including staff on-costs) for staff in the PCPD.
- (ii) Recurrent expenditure other than personal emoluments such as general departmental expenses, office rents and rates, etc. Fixed assets costing more than \$150,000 per item should not be included.

(b) Capital Subvention

Any non-recurrent item with expenditure exceeding \$150,000, including non-recurrent expenditure for specific purposes and fixed assets, except for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 cycles which will be charged to the Capital Account irrespective of their cost.

- 5.3 No virement between recurrent subvention (Component 5.2(a)) and capital subvention (Component 5.2(b)) is allowed, except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SFST) or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as necessary via the PSCMA.
- 5.4 Virement between Component 5.2(a)(i) and Component 5.2(a)(ii) is permissible. The PCPD will inform the PSCMA of any virement made between Components 5.2(a)(i) and 5.2(a)(ii) as soon as possible.
- 5.5 The provision for recurrent subvention will not normally be increased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financial year. However, the PCPD may request additional funds to meet specific needs such as –
 - (a) upward price adjustment in the course of the year to reflect latest decision on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 (b) new statutory obligations, including those arising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a new PDPO provision;
 - (c) new or additional services reques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 (d) unforeseen contingencie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PCPD.

The factors in paragraph 4.1, where appropriate,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considering whether the request will be approved.

- 5.6 The subvention of the PCPD may be clawed back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 (a) downward price adjustment in the course of the year to reflect latest decision on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and
 - (b) curtailment/cessation of agreed services/activities in the course of the year, as appropriate.
- 5.7 Recurrent subvention will be released in 12 equal monthly instalments in advance to the PCPD's bank account.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varied on the request of the PCPD in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PCPD can demonstrate that it is causing cash-flow problems. The PCPD will keep the PSCMA informed where it appears that significant deviations from the approved estimates will result.
- 5.8 The PCPD may set aside its unspent recurrent subvention in the form of a reserve for meeting operational contingencies. Funds from the government subvention should not be injected into the reserve at the expense of other worthy causes. The ceiling of this reserve should not at any one point in time exceed \$5 million. If the level of reserve at the end of the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exceeds the reserve ceiling (i.e. \$5 million), the PCPD should return the amount in excess to the Government in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except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PSCMA or when the ceiling of reserve is raised by the PSCMA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12 below.
- 5.9 The reserve may be spen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PCPD within the reserve ceiling and should be spent on activities as are necessary for, or incidental or conducive to,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s statutory functions. It may be used on operational grounds for procurement of capital assets or office improvement

works but shall not be spent for purposes that will advance staff interests unrelated to operational needs. The PCPD will absorb all financi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reserve. Prior approval from the PSCMA is required if the PCPD foresees its intended spending of the reserve money would generate consequential expenditure which is unlikely to be absorbed within the PCPD's subvention.

- 5.10 Separate accounts are to be maintained for the reserve resulted from the subvention account and the surplus of income over expenditure in respect of the self-financing account (see paragraph 5.17 below), if any.
- 5.11 The PCPD will inform the PSCMA of the position of its reserve account in its quarterly progress review report.
- 5.12 The PCPD may propose and the PSCMA may raise the ceiling of the reserve 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the SFST.

(II) Self-Financing Account

- 5.13 The PCPD will keep a self-financing account, for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items covering activities that are not covered by the government subvention for the PCPD, subject to the principle that there is no cross-subsidization of self-financing activities by the subvented programmes in money or in kind.
- 5.14 The estimated budget for the self-financing account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PSCMA for information at least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a financial year.
- 5.15 Income items under the self-financing account will be categorized by

nature of income source, for example, bank interest, dividend income and fees collected by the PCPD. In preparing the estimated budget, the actual revenue for the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if any), the revised estimate of income for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and the estimated income for the following financial year should be stated. The basis for determining any scale of fees should be explained.

5.16 Expenditure items under the self-financing account should comprise two components –

(a) Recurrent expenditure

(i) personal emoluments;

(ii) recurrent expenditure other than personal emoluments;

(b) Capital charges

The coverage of each component is similar to that under the subvention account (see paragraph 5.2 above).

5.17 The surplus of income over expenditure in the self-financing account for the previous financial year (if any) will be determin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audited accounts of the PCPD, which will also be available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eight months after the expiry of a financial year. Any surplus of income over expenditure in the self-financing account will be kept wholly by the PCPD and may be spen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PCPD on activities conducive to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s functions as laid down in the PDPO.

5.18 No virement of funds from the subvention account to the self-financing account or vice versa is allow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PSCMA.

6. Attendan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s

The principal officers of the PCPD may be invited to attend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r other committees/panels of the LegCo.

7. Governance

The PCPD will ensure that it is operated in a transparent and accountable manner, and that its governance framework wi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features –

- (a) clear delineation of accountability and clear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 (b) adequate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including financial control, recruitment, remuneration and training, and procurement procedures; and
- (c) robust internal control and reporting/monitoring systems.

8. Conditions of Service for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and Staff of the PCPD

- 8.1 The remuneration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ppointment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SCMA, under authority delega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 8.2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may determine his/her staffing structure and appoint his/her own staff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determined by him/her.
- 8.3 The PCPD will observe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in

its rules and procedures o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 8.4 The PSCMA will provide, where appropriate and for reference purpose, to the PCPD on an annual basis updated information on cash allowance of civil servants of comparable ranks.

9. Outside Work Undertaken by Privacy Commissioner and Staff of the PCPD

- 9.1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is required to submit to the SCMA for approval under authority delega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y request for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to hold any office of profit other than his/her office as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r engage in any occupation for reward outside the function of his/her office.
- 9.2 The PCPD will formulate its own policy governing outside work undertaken by its full-time staff during or outside working hours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its staff devote the whole of their time and attention during working hours to the work of the PCPD and that any approved outside work will not result in conflict of interest.

10. Access to Records and Accounts

- 10.1 The PSCMA will have unhindered access to the records and accounts of the PCPD in relation to fulfilling his/her functions as the Controlling Officer, save those records which are subject to the secrecy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46 of the PDPO and privileged matters as defined and/or governed by the rule of law. The PCPD will be obliged to explain to the PSCMA any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receipt, expenditure or custody of any money derived from the subvention.

10.2 The PCPD will transmit to the PSCMA the finalized accounts and the audited accounts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within six and eight months respectively after the close of that financial year. The PSCMA may pass the accounts onto other bureaux/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examination.

11. Donation

11.1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may accept and use donations for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her statutory functions. If the PCPD receives any non-designated donations, the donations should be spent on its operational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performance of statutory functions of the PCPD as stated in the PDPO.

11.2 Funds to meet additional commitments arising from the donations to the PCPD will not b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11.3 Donations and income derived therefrom will be separately identified in the accounts of the PCPD.

11.4 The PCPD will keep proper records in the receipt and use of each donation.

12. Insurance

The PCPD will take out insurance cover in respect of its property such as vehicles and will take out third party liability and any other insurance cover which it is required by law to take out.

13. Leave and Duty Visit Arrangements

13.1 In respect of any intended duty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will confirm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Advisory Committee (PDPAC) that such duty visit(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her functions under the PDPO and seek the PDPAC's advice.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will forward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such duty visit(s) to the PDPAC (including the purpose of the visit, its duration, and schedule of activities).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will not proceed with the duty visit(s) if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PDPAC advise that such duty visit(s)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her functions under the PDPO.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will inform the SCMA of the PDPAC's advice, as far as practicable, at least two weeks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such duty visit(s).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will confirm to the SCMA that the operation of the PCPD will not be adversely affected during such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The period of absence should be kept to the minimum as required by the duty visit concerned.

- 13.2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will inform the SCMA in writing if he/she intends to take any leave.
- 13.3 In notifying the SCMA of his/her intended duty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or his/her intention to take leave,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will state whether he/she proposes any acting appointment in the post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during the period of his/her absence. Any proposal for acting appointment is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to the SCMA at least two weeks or as soon as practicabl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roposed acting appointment.

14. Membership of or Affiliation to International Bod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is required to submit a request to the SCMA for prior approval if he/she or the PCPD wants to become a

member of, or affiliate to, any international body concerned with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Stephen Lam)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for and on behalf of HKSAR
Government



(Roderick B. Woo)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Dated 4 September 2009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